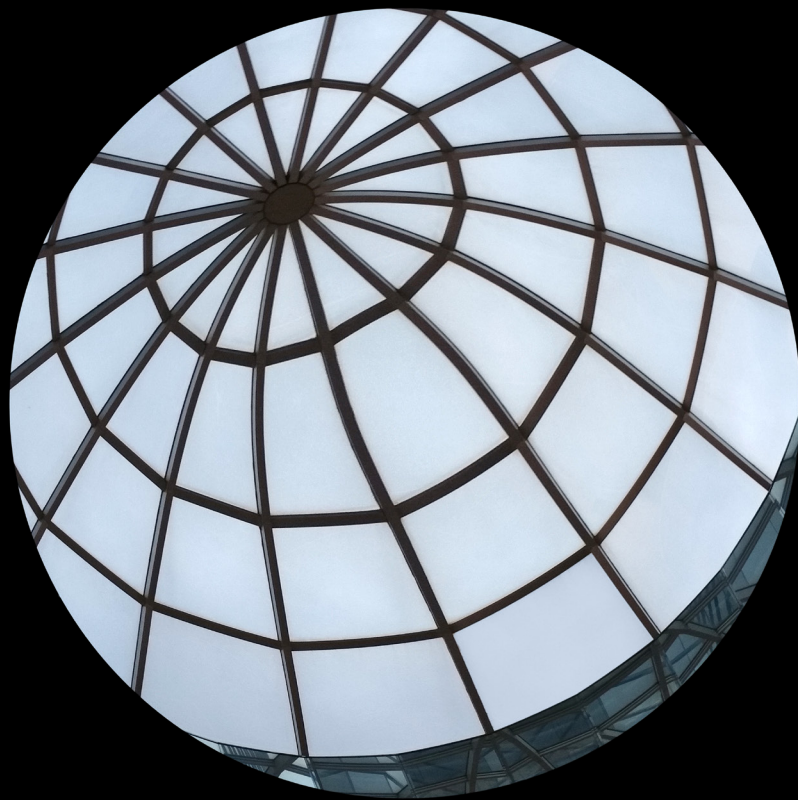


Deloitte.



**2023 年印度尼西亚投资之窗 (IWI)
中文版**

德勤印尼

本出版物是根据2022年12月的现行法律、规章和出版物编写的。这些材料和本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由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提供，旨在提供关于特定主题或主题的一般信息，而不是对这种主题的详尽处理。

本刊物仅包含一般信息，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其成员公司或其相关实体(统称“德勤网络”)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你的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你应该咨询一个合格的专业顾问。德勤网络上的任何实体都不应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本出版物及其中所包含的信息是保密的，未经我们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披露。



目录

缩写列表

前言

- A. 印尼概况
 - 1. 总体概述
 - 2. 人口
 - 3. 新投资环境
 - 4. 行业概况和机遇
 - 5. 领域摘要
 - 6. 法律和政治制度

- B. 印尼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 1. 创业前期
 - 2. 合资
 - 3. 合并和收购
 - 4. 基础设施
 - 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 6. 资本市场
 - 7. 银行和贷款
 - 8. 石油和天然气与煤炭和矿产开
 - 9. 知识产权
 - 10. 个人数据保护 (PDP)
 - 11. 争议解决
 - 12. 土地环境和相关事项
 - 13. 其他与商业相关的法律

- C. 印尼税收
 - 1. 税务管理
 - 2. 商业税
 - 3. 个人税收
 - 4. 预提税
 - 5. 双重课税减免
 - 6. 转移定价与国际税收
 - 7. 间接税
 - 8. 税收优惠)
 - 9.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 D. 审计和合规
 - 1. 会计期间
 - 2. 货币
 - 3. 语言, 会计基础和标准
 - 4. 审计要求
 - 5. 独立性

E. 劳工环境

1. 员工权利和报酬
2. 工资和福利
3. 终止雇佣
4. 雇佣关系
5. 外国人就业

关于德勤

德勤印尼的联系方

缩写列表

AANZFTA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AEOI	自动交换信息
ACFTA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HKFTA	东盟-香港,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AHU Online	Administrasi Hukum Umum Online (法律总局网上公共服务)
AIFTA	东盟与印度自由贸易区协议
AJ-CEP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KFTA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
AMDAL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环境影响评价)
ANDAL	Analisis Dampak Lingkungan (环境影响分析)
AOI	公司章程
AP	Akuntan Publik (公共会计师)
APA	预先定价协议
APBN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 (国家收支预算)
API	Angka Pengenal Impor (导入标识号)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 东盟
ATIGA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B20	20国集团工商峰会, G20峰会的一部分
BAL	土地基本法
BANI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印尼国家仲裁机构)
Bansos	Bantuan Sosial (社会援助, 一种社会保障计划, 通常以提供主食的形式)
Bappenas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 (国家发展规划局)
BBM	Bahan Bakar Minyak (汽油)
BEPS	基础侵蚀与利润转移

缩写列表

BI	Bank Indonesia (印尼银行)
BI FAST	Bank Indonesia Fast Payment (BI的零售支付系统)
BIK	实物福利
BKPM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投资部(原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LU	Badan Layanan Umum (公共服务机构)
BLT	Bantuan Langsung Tunai (提供直接现金援助的社会保障计划)
BOD	董事会
BOC	监事委员会
BOT	建设-经营-转让
BPH Migas	Badan Pengatur Hilir Minyak dan Gas Bumi (下游油气监管机构)
BPJS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BPK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 (国家审计委员会)
BPN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 (国家土地局)
BPS	Badan Pusat Statistik (中央统计局)
BPT	分支机构利润税
BRI	一带一路
BRIN	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 (国家研究和创新局)
BSN	Badan Standarisasi Nasional (国家标准化机构)
BUJKA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外国建筑服务公司)
BUJKA RO	BUJKA Representative Office (BUJKA 代表处)
BUJK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 (当地建筑公司)
BUKU	Bank Umum berdasarkan Kegiatan Usaha (基于商业活动的商业银行)
BUMN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国有企业)
BUMD	Badan Usaha Milik Daerah (区域所有企业)
BUMDes	Badan Usaha Milik Desa (村有企业)
BUMS	Badan Usaha Milik Swasta (私有企业)

缩写列表

CbC	国别
CbCR	国别报告
CFC	受控外国公司
CEX	认证出口商
CIT	企业所得税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N	十六烷值 (汽油十六烷值, 主要用于柴油)
CoD	户籍证明
CoR	居住证明
CORS	连续运行参考系统
COVID-19	新冠病毒
CoW	采矿工作合同
CPO	棕榈油
CR	公司条例 (Peraturan Perusahaan or PP)
CRS	通用报告标准
CSR	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
DDI	国内直接投资
DER	债务股本比
DGIP	知识产权总局
DGPCR	人口和民事登记总局 (Direktorat Jenderal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
DGT	税务总局
DKI Jakarta	首都特区雅加达 (Daerah Khusus Ibukota)
DPD	Dewan Perwakilan Daerah (区域代表理事会)
DPI	Daftar Positif Investasi (积极投资清单)
DPIA	数据风险评估
DPO	数据保护官
DPOaaS	作业服务数据保护官

缩写列表

DPR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人民代表大会)
DSAK-IAI	Dew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印尼会计师协会)
EBITDA	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利润
EBT	Energi Baru dan Terbaruka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e-FIN	电子申报号码
EFTA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IU	经济学家情报组
EOBD	经商便利度
EPA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TM	能源过渡机制
EU	欧洲联盟/欧盟
EV	电动汽车
F&B	餐饮
FCPA	反海外腐败法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TA	自由贸易协定
FY	财政年度
G20	20国集团
GCA	政府承包机构
GCG	良好的公司治理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MS	股东大会
GNSS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RDP	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GSP	普遍优惠制
GW	十亿瓦特
HDI	人类发展指数

缩写列表

HGB	Hak Guna Bangunan (建造权)
HGU	Hak Guna Usaha (种权)
HM	Hak Milik (所有权)
HMSRS	Hak Milik Atas Satuan Rumah (公寓单元所有权)
HP	Hak Pakai (使用权)
HPL	Hak Pengelolaan (管理权)
HPP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税收条例协调)
HPTL	Hasil Pengolahan Tembakau Lainnya (其他烟草加工)
IACEPA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AI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印尼会计师协会)
ICA	印尼海关当局
ICC	印尼民法典 (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
IC-CEPA	印尼-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CP	印尼原油价格 (印尼每桶石油管制价格)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DR	印尼盾
IDX	Bursa Efek Indonesia (印尼证券交易所)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FRI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
IIA	内部审计师协会
IICPA	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 Akuntan Publik Indonesia)
IIGF	印尼基础设施保障基金
IIF	印尼基础设施融资 (IIF)
IHSG	Indeks Harga Saham Gabungan (综合股价指数)
IJEPA	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KN Nusantara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 (Nusantara首都)
ILO	国际劳工组织

缩写列表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A	印尼投资管理局
IPBUJKA	Izin Perwakila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外国建筑服务商业实体代表营业执照)
IPO	首次公开发行
IPR	知识产权
IPR	Instansi Penerbit Surat Keterangan Asal (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IPSKA	Instansi Penerbit Surat Keterangan Asal (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ISIC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UJK	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 (建筑业营业执照)
IUP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采矿营业执照)
IUPK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
JETP	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JICA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KAP	Kantor Akuntan Publik (会计师事务所)
KBLI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印尼标准工业分类)
KBMI	Kelompok 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 (基于核心资本的银行集团)
KEK	Kawasan Ekonomi Khusus (经济特区)
KITE	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 (出口进口特许权)
KMA	Keputusan Ketua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裁决责任人)
KNKG	Komite Nasional Kebijakan Governansi (国家治理委员会)
KP	Kuasa Pertambangan (采矿权)
KP3A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外贸公司代表处)
KPEI	Kliring Penjaminan Efek Indonesia (印尼清算和担保机构)
KPPA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外国公司代表处)
KPPIP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 (优先基础设施加速交付委员会)
KPK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印尼肃贪委员会)

缩写列表

KPPU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SEI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
LCS	有限特许权计划
LPG	液化石油气
LST	奢侈品销售税
M&A	并购
MAP	共同协议程序
MEMR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Kementeria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Indonesia)
MK	Mahkamah Konstitusi (印尼宪法法院)
MLI	多边文书
MoF	财务部
MoLHR	法律和人权部 (Kementerian Hukum dan HAM Indonesia)
MoPWP Reg.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条例
MPR	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人民协商会议)
MRT	快速公共交通
MTN	中期债券
MVS	多重表决权股份
NAM	不结盟运动
NIB	Nomor Induk Berusaha (企业识别号)
NIK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国家识别号)
NJOP	Nilai Jual Objek Pajak (税收征收基数)
NPPBKC	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 (赋役品许可证企业家注册号)
NPWP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个人税号)
NTA	有形资产净值
NTEB	新经济交易委员会
NZE	净零排放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缩写列表

OGWE	一个全球妇女赋权
OJK	Otoritas Jasa Keuangan (金融服务管理局)
Omnibus Law	第11/2020号法律关于创造就业
OPEC	石油输出国组织
OSS	在线提交系统
PAT	税后利润
PDAM	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 (在线单一提交)
PDKB	Pengusaha di Kawasan Berikat (保税区)
PDP	个人数据保护
PE	常设机构
PEN	Pemulihan Ekonomi Nasional (国家经济复苏计划)
PERMA	Peraturan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法规)
Permenaker	Peraturan Menteri Ketenagakerjaan (印尼人力部法规)
Perpres	Peraturan Presiden (总统条例)
Persero	Perusahaan Perseroan (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Perum	Perusahaan Umum (由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共服务实体)
PIP	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 (印尼投资局)
PKB	Perjanjian Kerja Bersama (集体劳动协议)
PKLN	Pinjaman Komersial Luar Negeri (离岸商业贷款团队)
PKP	Pengusaha Kena Pajak (增值税企业家)
PKPU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 (暂停偿债义务)
PKWT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特定时间工作协议)
PKWTT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ntu (未指定时间工作协议)
PLB	Pusat Logistik Berikat (保税物流中心)
PLN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印尼国有电力公司)
PLTN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Nuklir (核能电厂/站)
PLTSa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ampah (废物变能源电厂/站)
PLTU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Uap (蒸汽发电厂/站)

缩写列表

PMA	Penanaman Modal Asing (外资投资)
PMDN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 (国内资本投资公司)
PMK	Peraturan Menteri Keuangan (财政监管部长)
PMSE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电子系统交易)
POJK	Peraturan OJK (OJK法规)
PP	Peraturan Pemerintah (政府条例)
PPAT	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 (土地契约官方认证人)
PPATK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印尼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
PPKM	Pemberlakuan Pembatasan Kegiatan Masyarakat (社区活动限制和执法(i.e. COVID-19-related semi-lockdown restrictions))
PPMSE	Penyelenggara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PMSE 提供商)
PPP	公私伙伴关系
PSAK	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PSN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国家战略项目)
PSCs	生产共享合同
PT	Perseroan Terbatas (有限责任公司)
PUPR	Pekerjaan Umum dan Perumahan Rakyat (公共工程和住房部)
QE	量化宽松
QRIS	Quick Response Indonesian Standard (印尼银行推出的数字支付标准)
R&D	研发
RAPBN	Rancangan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 (国家收支预算法案)
RDTR	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 (详细空间规划)
REX	注册出口商
R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RKL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管理计划)
RO	代表处

缩写列表

RON	研究法辛烷值 (汽油辛烷值)
ROPA	处理活动记录
RP	补偿付款 (Uang Penggantian Hak)
RPJPN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Panjang Nasional (国家发展计划)
RPJMN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PL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监测计划)
RPTAK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外国劳动力使用计划)
S&P	标准与非标准
SAK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SAK ETAP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untuk Entitas Tanpa Akuntabilitas Publik (为无公众责任企业的财务会计准则)
SBN	Surat Berharga Negara (国家政府债券)
SBSN	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 (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
SEZ	经济特区 (Kawasan Ekonomi Eksklusif or KEK)
SEMA	Surat Edaran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通知)
SIPB	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 (岩石开采授权书)
SKD WPLN	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Wajib Pajak Luar Negeri (外国纳税人住所证明)
SKK Migas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印尼上游油气业务活动特别工作组)
SKPT	Surat Keterangan Pendaftaran Tanah (土地登记证书)
SME	中小企业
SMI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 (为基础设施提供项目融资的国有公司)
SNI	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 (印尼国家标准)
SoE	国有企业
SP	Uang Pesangon (遣散费)
SPC	专项项目公司

缩写列表

SPH	Surat Pengungkapan Harta (未在资产申报函)
SPPIA	内部审计专业实践标准
SPPKP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 (获得应纳税企业家确认)
SPPL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
SPRINT	Sistem Perizinan Otoritas Jasa Keuangan (金融服务管理局牌照制度)
SPT	Surat Pemberitahuan Tahunan (年度通知信)
SRO	自我监管机构
SVP	服务费 (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
SWIFT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TA	税收特赦
TDP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公司登记证)
THR	Tunjangan Hari Raya (宗教节日津贴)
TNI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 (印尼国家军事)
TPB	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 (保税仓库)
TPT	Tingkat Pengangguran Terbuka (公开失业率)
TRIPs	知识产权协议
U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阿联酋
UK	英国
UKL/UPL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MP	Upah Minimum Provinsi (省级最低工资标准)
UNCITRAL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SA/US	美国
USD/US\$	美元
UU	Undang-Undang (法律)

缩写列表

VAT	增值税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or PPN)
VDP	自愿披露计划
WHT	预扣税
WIBAC	商业行动妇女理事会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YoY	同年期比较
YTD	年初至今



前言



Selamat datang di Indonesia! (欢迎来到印尼!)

印尼在COVID-19的三年中表现出了巨大的恢复力。2021年，印尼的年度GDP增长率从前一年的-2.7%增至3.7%。印尼的增长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三，仅次于新加坡（7.6%）和菲律宾（5.7%）。由于积极的经济增长，以及政府证明其有能力管理自2021年以来扰乱了所有经济部门的国内通货膨胀，全球对印尼的信心不断增强，印尼的目标是到2022年底实现5.2%的年增长率。

印尼政府通过重新调整国家收支预算重点，展示了有效的管理，以资助并成功实施COVID-19疫苗接种计划。各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警惕的分配管理、一致的目标实现，加上政府的半封锁政策（PPKM）、在PeduliLindungi移动应用程序的帮助下增加检测、追踪和治疗，是这项57.84万亿印尼盾疫苗接种计划成功的关键。86%的印尼人接种了第一剂疫苗，73%的人接种了第二剂疫苗，25%的人接种加强针。

建设基础设施连通性仍然是印尼国家中期发展计划（RPJMN）的重点。2022年初，政府推出了“工业4.0”计划，旨在加快利用先进技术，扩大和增长印尼的制造能力和产量。政府的另一个重点领域是继续发展专用工业区或经济特区，作为吸引外国公司将其业务迁往印尼的努力的一部分。

第11/2020号法律关于创造就业（通常称为 Omnibus Law），是印尼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更为友好的商业环境，以促进印尼的经济增长和投资。虽然该法律仍然有效，但宪法法院2021发布的一项判决要求政府在2（两）年内修改批准该法律的程序。在此期间，政府不能发布根据该法制定的其他实施条例。在宪法法院发布裁决后不久，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佐科维”）总统确认，迄今为止颁布的法律和实施条例仍然有效。佐科维总统向投资者保证，他们的投资将保持安全，政府将努力确保这些投资安全可靠。

人们期待已久的将印尼首都迁至东加里曼丹，Nusantara 首都（IKN）的计划目前正在开始形成。总体建设计划于2045年完成，预计总成本约为486万亿印尼盾。目前，预计耗资5.3万亿印尼盾的第一阶段开发项目已经开始。256000公顷的Nusantara地区将采用“绿色和智慧城市”理念。256000公顷的Nusantara地区将采用“绿色和智慧城市”理念。几个外国有兴趣投资这一重大项目，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其2000万美元资金将通过印尼投资管理局（INA），韩国投资于韩国国土、基础设施和交通部与印尼公共工程和住房部在知识和信息交流领域的技术合作，以及俄罗斯、中国和日本等其他国家。台湾和韩国的私营公司也对IKN项目感兴趣。

2021年底至2022年11月，印尼担任G20主席国，G20是一个国际论坛，重点协调经济和发展领域的全球政策。G20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和政治大国，由19个国家和1个区域组成。本着“一起恢复，恢复更强”的精神，印尼的主席国将重点放在三个优先领域：(i) 加强全球卫生架构，(ii) 成数字化转型，和(iii) 能源转型。印尼总统成功地发起了一项领导人联合宣言，其中涉及全球地缘政治紧张情况、粮食安全危机、气候变化、全球卫生和数字转型问题等52点，强调需要合作实现全球经济复苏，应对全球挑战，并为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性增长奠定基础。继担任G20主席国的直接影响之后，印尼亚有机会展示其发展和投资潜力，这将为区域经济创造乘数效应。印尼最近在巴厘岛主办的G20峰会似乎被广泛认为是一个成功，并可能导致印尼作为一个经商之地的形象显著提高。

我非常高兴与大家分享，德勤通过提供“一个全球妇女赋权”（**One Global Women Empowerment 或OGWE**）平台支持B20-G20对话。这一新的数字平台于2022年8月23日由20国集团工商峰会（B20）商业行动妇女理事会（Women in Business Action Council 或WIBAC）推出，涵盖了印尼全球经济中的妇女赋权，旨在帮助更多妇女领导、参与和扩大商业和经济机会。B20-G20对话强调了B20 WIBAC制定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包括赋权女企业家、增强妇女的数字化和领导能力以及促进安全和公平的工作场所的举措。

另一个重要的监管事件是2022年10月17日颁布了个人数据保护（PDP），作为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27/2022号法律（Undang Undang PDP或PDP法）。PDP法的颁布旨在保障印尼共和国管辖范围内外的每个人、公共实体、组织或机构的数据保护权利。通过新法律，我们预计将提高印尼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领域的竞争力，从而推动数字经济整体增长。

为了支持政府的努力，并为所有打算在印尼投资的人提供快速、明确的答案，我非常高兴地向大家介绍德勤印尼专业专家团队重新设计的合作作品“印尼投资窗口（IWI） – 2023年版”。

我相信本出版能够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更旷更深的观点，并能够在实施经验过程中提供便利。本出版物也提供英语、日语和韩语版本。

刘丽鸿
德勤印尼领导



A. 印尼概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拥有16700多个岛屿的群岛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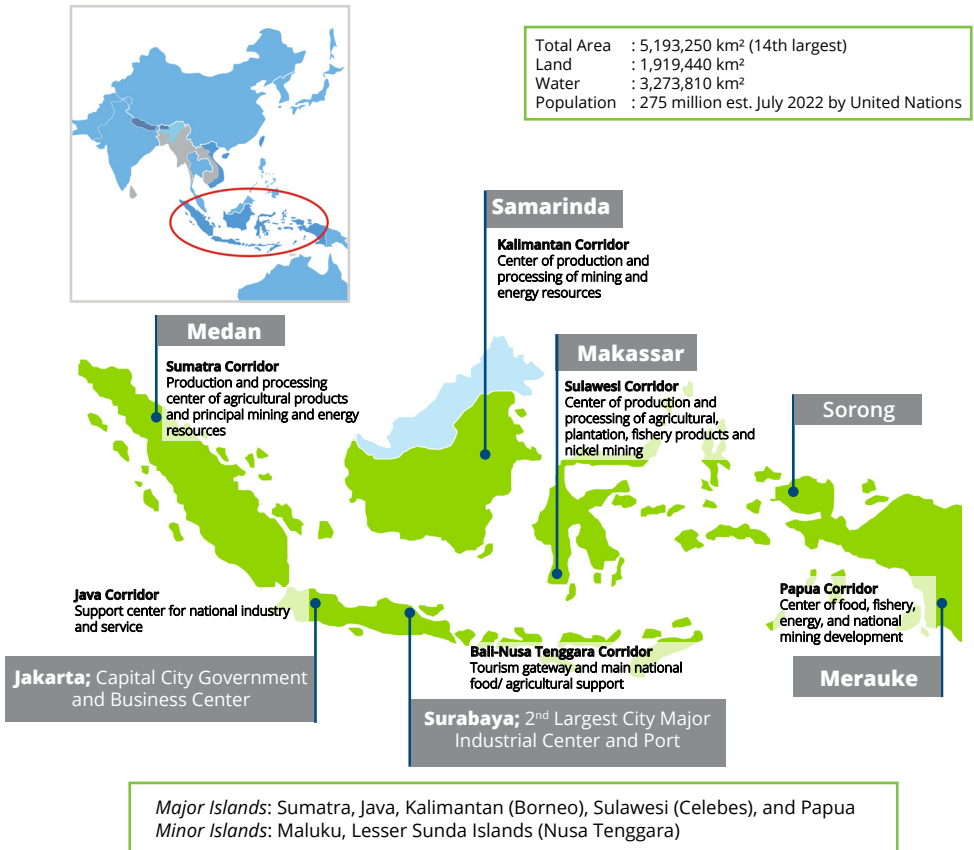
民主宪政总统制度

国籍：印尼人 (40.2% 爪哇人, 15.5% 桑达尼亚人, 3.58% 巴塔克族, 3.22% 苏拉威西族, 3.03% 马杜雷塞族, 2.88% 贝塔维族和31.59% 其他族裔群体)

语言： Bahasa Indonesia (印尼语), 英语 (商业及专业用语), 和其他各种方言。

货币： 印尼盾 (IDR)

图 1. 印尼地理和人口概述



1. 总体概述

从投资的角度来看，印尼的吸引力是印尼自然资源和地理战略位置的有利条件，加上其大量人力资源，并有较高的人类发展指数（HDI）评价。2021年，中央统计局（Badan Pusat Statistik或BPS）报告称，印尼的**人类发展指数达到72.29**，较上一年的HDI评级（2019年为71.94）略有上升。¹这些因素，再加上企业治理改革的便利性提高，营造更加投资友好的环境，向投资者发出了积极的信号，让他们考虑在印尼投资的机会。该国充满活力的电子商务经济活动也表明了印尼千禧一代的创业精神日益增强，并为迎接工业4.0的挑战奠定了基础。

印尼是一个由300多个民族组成的多样化群岛国家，并且仍然是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印尼是世界上第四大人口大国，按购2021年和2022年的买力平价计算是世界第七大经济体，也是G20国家集团的成员-东南亚地区唯一的成员。印尼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在其当前的2020-2024年中期发展计划（RPJMN）中有所概述，从长远来看，印尼的2045年愿景中有所体现。尽管当前印尼发展面临的挑战包括与地缘政治、健康和经济相关的全球波动，但在2022年第二季度，印尼被列为G20国家中增长最快的经济体。直到最近，印尼还担任了2022年G20主席国，推动各国开展包容性合作，以实现COVID-19后的全球复苏，并在2022年解决全球危机。


自2021年以来，政府将政府支出放在几个部门的优先地位，主要是卫生、教育和社会福利保护，以实施政府计划，在COVID-19期间推动印尼发展和促进印尼经济。此外，家庭消费将继续支撑经济，预计未来五年，家庭消费每年平均增长5%。因此，**2023财年需要将私人投资和消费的增长以及政府支出刺激的净出口结合起来，以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图 2: 印尼主要经济前景指标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 ^f	2023 ^f
GDP增长(% ,同比)	5.0	-2.1	3.7	5.1 ^f	5.3 ^f
私人消费(% ,同比)	5.2	-2.7	2.0	4.9 ^f	4.4 ^f
政府消费(% ,同比)	3.3	2.0	4.2	3.2 ^f	3.0 ^f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同比)	4.5	-5	3.8	6.1 ^f	4.7 ^f
出口物品与服务(% ,同比)	-0.5	-8.1	24.0	6.0 ^f	3.7 ^f
进口物品与服务(% ,同比)	-7.1	-16.7	23.3	7.1 ^f	4.0 ^f
通货膨胀（结束期）(% ,同比)	2.7	1.7	1.9	4.6 ^f	3.3 ^f
美元汇率（结束期）	13,982	14,158	14,343	15,255 ^f	15,439 ^f

^f 预测

资料来源: EIU、世界银行、印尼银行

 印尼经济复苏的主要动力

¹ Badan Pusat Statistik. 2022.

根据2005-2025年20年长期国家发展计划 (RPJPN)，印尼的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与中等收入国家相当的人均收入。事实证明，印尼经济从COVID-19情况中复苏的势头强劲。这一成就归功于国家收支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或 APBN) 的谨慎调整，该预算以健康赤字运行，用于资助和推出成功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计划、PPKM和公共卫生能力的扩大，以及受影响部门的有效经济刺激计划和社会福利保护计划。这一联合举措确保了公共卫生和经济复苏目标保持一致，最终实现了PPKM措施的放松，并释放了被压抑的国内消费需求。这一联合举措确保了公共卫生和经济复苏目标保持一致，最终实现了PPKM措施的放松，并释放了被压抑的国内消费需求。结果是，到2021年底，印尼政府宣布其GDP年增长目标达到3.7%，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三。

印尼国家发展规划部/国家发展规划署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或Bappenas) 的目标是，到2022年底，印尼的年GDP增长率达到5.2%，2023年达到5.3-5.9%。² 与此同时，世界银行预测，2022年印尼GDP增长率将达到5.1%，2023年将达到5.3%。³ 2022年4月27日，标准普尔全球评级将印尼的前景从负面调整为稳定，以承认“历史上谨慎的政策动态”，“改善了印尼的外部地位，并逐步实现了财政整合”。⁴ 然而，标普全球评级也反映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报告的警告，即对俄乌冲突的全球溢出效应以及未来两年美国利率预期上升的担忧⁵。

一下动态：(i) 保持大流行后的复苏势头；(ii) 俄乌冲突的溢出效应，特别是在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管理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方面；(iii) 减缓气候变化和数字化转型的成功；和 (iv) 为应对未来两年的利率上升，应对“削减恐慌”，将为影响世界 (包括印尼) 的投资机会和挑战增添色彩。本节将重点介绍截至目前 (2022年11月) 印尼宏观经济状况和2023年前景方面的进展。印尼需要继续保持“历史上谨慎的政策动态”，以便“改善其外部地位，逐步推进财政整合”，而不管当前世界经济的动态如何。

图 3 提供了世界银行对2022-2023年东南亚经济体的预测的快照，在该地区，俄乌冲突削弱了预期复苏更强劲的地区趋势。尽管如此，印尼年轻的人口结构、相对较高的HDI、获得自然资源、充满活力的国内市场和电子商务，以及一个支持投资的政府，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印尼的韧性和无数的机会意味着政府和国内企业将渴望更融入全球供应链。全球投资者将从经济特区 (KEK) 提供的投资友好型生态系统以及与国内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中获益，无论是更好地服务于大型国内市场，还是投资于作为全球供应链一部分的下游工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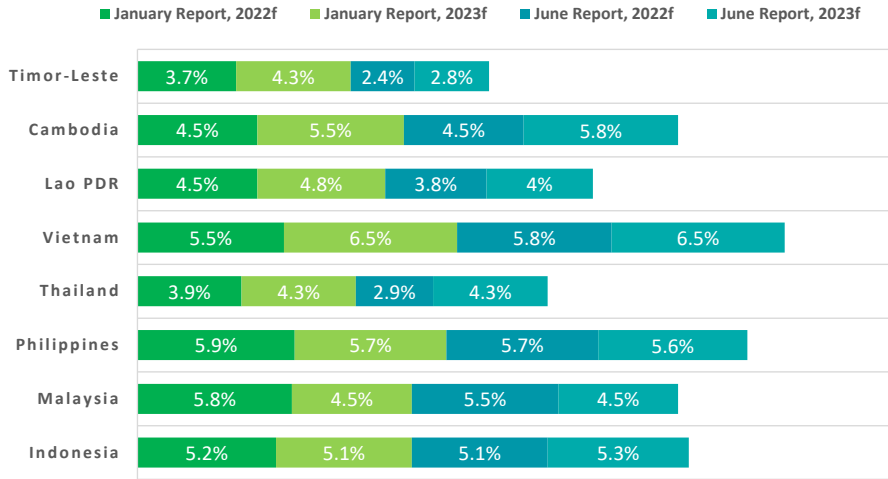
² “Bappenas Targetkan Pertumbuhan Ekonomi 5,3-5,9 Persen di 2023”. *Ekonomi.bisnis.com*. 21 April 2022.

³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une 2022”. World Bank. 07 June 2022.

⁴ “Indonesia Outlook Revised to Stable from Negative; BBB/A2 Ratings Confirmed”. S&P Global Ratings Direct. 27 April 2022.

⁵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Update: Tapering in a Time of Conflic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March 2022.

图3:世界银行2022-2023年几个东南亚国家GDP增长率预测, 2022年1月和6月报告对比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全球经济展望,一月、六月版

2. 2022年印尼如何应对外部冲击并展现韧性

2022年初, 印尼经历COVID-19的“第三波”, 主要是由于“Omicron变种”, 在2022年7月达到高峰, 报告了16000例病例。然而, 与2021由“Delta变种”引起的“第二波”相比, 第三波更容易控制。这一点的关键在于印尼卫生部自2022年1月以来对预防和控制奥密克戎变异株在印尼进一步传播的快速战略反应, 以及推进疫苗接种计划——第一剂和第二剂以及加强针。2022年期间, 印尼在管理COVID-19方面继续取得成功, 并影响了该国积极的经济复苏。这一点可以从显示条件改善的各种指标中看出, 如人口流动性增加、支出指数、工业部门用电量增加以及出口增加。

随着卫生部门不断从大流行中复苏, 2022年初, 世界不得不面临另一个外部挑战: 俄乌冲突。这场冲突产生了波及全球的影响, 主要是在能源和食品部门。俄罗斯和乌克兰是小麦和玉米的主要出口; 而俄罗斯是全球石油和天然气产量排名前三的国家, 乌克兰是全球葵花油产量排名第一的国家。持续的敌对行动扰乱了能源和粮食供应链, 导致全球价格飙升, 基本商品供应短缺。

由于这些溢出效应, 印尼经历了能源和农产品价格的飙升。对俄罗斯实施的石油和能源制裁导致布伦特原油价格超过每桶100美元, 导致印尼原油价格 (ICP) 参考价格上涨。⁶ 因此, 印尼政府提高了汽油价格, 以使国内汽油价格与市场价格更接近, 同时仍对若干等级的汽油进行补贴。⁷

就农业商品而言, 棕榈油 (CPO) 受到了乌克兰局势的影响。冲突破坏了植物油 (主要是葵花油) 的供应链, 导致国内和全球对CPO的价格和需求增加, CPO作为基本需求 (烹饪) 和生物柴油的替代来源。⁸

⁶ “Indonesia Jadi ‘Tumbal’ Perang Rusia vs Ukraina, Ini Buktyinya”. CNBC Indonesia. 04 June 2022; “ICP September 2022 Capai US\$86,07 per Barrel”.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I. 04 October 2022; “ICP Oktober 2022 Naik Jadi US\$89,10 per Barrel”.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I. 02 November 2022.

⁷ “Resmi Naik, Cek Harga Terbaru BBM Pertamina di Seluruh SPBU”. CNBC Indonesia. 07 August 2022.

⁸ “The impact of the Ukraine crisis on the global vegetable oil market”.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IFRI). 03 May 2022; “Indonesia Jadi ‘Tumbal’ Perang Rusia vs Ukraina, Ini Buktyinya”. CNBC Indonesia. 04 June 2022.

印尼通过其外交部呼吁立即结束冲突，因为它威胁到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正如佐科维总统在2022年G20峰会上所言，乌克兰的冲突阻碍了COVID-19的全球复苏，并增加了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的风险。此外，佐科维总统强调，如果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没有和平，全球经济复苏就无法实现。⁹

在多重全球危机中实现积极而有韧性的经济增长

COVID-19和乌克兰的冲突无疑给包括印尼在内的国际社会带来了重大挑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2年全球经济仅增长3.2%，2023年增长2.7%。此外，IMF预计，2022年美国和中国的年经济增长将分别达到1.6%和3.2%，2023年将分别达到1.0%和4.4%。然而，与美国和中国相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印尼的年经济增长将在2022年达到5.3%，2023年达到5.0%**。该预测与马来西亚2022年5.4%和2023年4.4%的预测增长相比，相对高于泰国2022年2.8%和2023年间3.7%的预测增速。

¹⁰ 在IMF 2022年10月版《世界经济展望》中，**印尼在全球GDP最高的十大国家中排名第七**，仅比俄罗斯低一位，超过巴西、英国和法国。

幸运的是，自2022年第一季度以来，印尼经历了强劲的经济增长和增量复苏。政府和相关利益相关者一直在尽最大努力推动印尼在许多领域的复苏和稳定。尽管印尼与俄罗斯和乌克兰分别出现贸易逆差，但截至2022年7月底，**印尼的总体贸易顺差连续26个月实现顺差**。这一趋势仍在继续，截至2022年9月底，贸易收支连续29个月出现顺差。从2022年1月起，BPS报告了2022年第一季度印尼贸易顺差248.8亿美元，到2022年9月底，该顺差继续增长至398.7亿美元。¹¹ CPO、煤炭和钢铁成为2022年第三季度表现最好的大宗商品出口，分别为印尼的出口收入贡献了89.5亿美元、133.1亿美元和63.8亿美元。¹² **与2021同期相比，印尼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累计出口增长33.49%**。¹³



⁹ "Jokowi Ungkap Debat soal Sikap G20 terhadap Perang di Ukraina Berlangsung Alot". Kompas.com. 16 November 2022.

¹⁰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2: Countering the Cost-of-Living Crisi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ctober 2022.

¹¹ "Siap-siap, Kinerja Ekspor 2023 Tertahan". Kontan.co.id. 18 October 2022.

¹² "Berita Resmi Statistik, 07 November 2022". Badan Pusat Statistik. 07 November 2022.

¹³ "Ekspor September 2022 mencapai US\$24,80 miliar, turun 10,99 persen dibanding Agustus 2022 dan impor September 2022 senilai US\$19,81 miliar, turun 10,58 persen dibanding Agustus 2022". Badan Pusat Statistik. 17 October 2022;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7 Oktober 2022". Badan Pusat Statistik. 17 October 2022.

图5. 印尼2022年第三季度出口亮点

出口	出口额		
	描述	金额	%与2021同期相比的增长
	出口总额——2022年9月	248.8亿美元	20.28%
	累计出口总额——2022年1-9月	2193.5亿美元	33.49%
	2022年9月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13.3亿美元US\$1.33	41.80%
	2022年1-9月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121.6亿美元	38.56%
	2022年9月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234.8亿美元	19.26%
	2022年1-9月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2071.9亿美元	33.21%
	出口贡献者 (2022年1-9月)		
	行业	金额	%占出口总额
制造业	1561.8亿美元	71.20%	
采矿	216.8亿美元	21.68%	
石油和天然气	121.6亿美元	5.54%	
农业、林业和渔业	34.6亿美元	1.58%	
主要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目的地 (2022年9月)			
目的地	金额	%占出口总额	
中国	61.6亿美元	26.23%	
美国	21.1亿美元	9.01%	
日本	2.10亿美元	8.94%	
印度	1750亿美元	7.45%	
韩国	7.9亿美元	3.38%	
东盟	44.5亿美元	18.95%	
欧盟	18.1亿美元	7.70%	
出口最多的省份 (2022年1-9月)			
省/地区	金额	%占出口总额	
西爪哇	293.7亿美元	13.39%	
东加里曼丹省	267.6亿美元	12.20%	
东爪哇	189.5亿美元	8.64%	

资料来源: BPS, "Berita Resmi Statistik", 年10月17日

进口方面，印尼2022年1月至9月的累计进口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8.93%。2022年1-9月期间，主要进口类别为机械/机械工具和零件以及机械/电气设备和零件，分别占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的15.63%和13.47%。2022年1-9月期间的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主要来自中国、日本和泰国以及其他东盟和欧盟国家。¹⁴

图6.印尼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进口亮点

Import	进口金额		
	描述	金额	%占进口总额
	进口总额——2022年9月	198.1亿美元	22.01%
	进口总额——2022年1-9月	1794.9亿美元	28.93%
	2022年9月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34.3亿美元	83.53%
	2022年9月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163.8亿美元	14.02%
	2022年1-9月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1484.4亿美元	21.68%
	基于货物使用的进口贡献者 (2022年1-9月)		
	部门	金额	%占进口总额
	消费品	1460万美元	8.13%
原材料/辅助材料	13846万美元	77.14%	
资本货物	2643万美元	14.73%	
顶级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合作伙伴 (2022年1-9月)			
伙伴	伙伴	%占进口总额	
中国	502.9亿美元	33.88%	
日本	126.5亿美元	8.52%	
泰国	85.2亿美元	5.74%	
东盟	253.7亿美元	17.09%	
欧洲联盟	84.0亿美元	5.66%	

资料来源: BPS, "Berita Resmi Statistik", 2022年10月11日

缓解当前俄乌冲突对贸易部门的负面影响的战略之一是增加受危机严重影响的商品替代品的出口配额。例如，由于许多欧盟国家禁止从俄罗斯进口能源商品，煤炭出口大幅增加。例如，由于许多欧盟国家禁止从俄罗斯进口能源商品，煤炭出口大幅增加。印尼已作为替代供应商介入，为几个欧盟国家提供煤炭供应。到目前为止，波兰、荷兰和意大利是印尼在欧洲最大的煤炭出口目的地。¹⁵ 对俄罗斯的制裁也导致煤炭价格飙升。¹⁶ 再加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出口也推动了印尼的出口收入，因为印尼从这些商品中获得了暴利。¹⁷

¹⁴ Ibid.

¹⁵ "Gara-Gara Krisis Energi, Eropa Terus Mengincar Batubara dari Indonesia". Business Insight. 25 October 2022.

¹⁶ "Harga Batu Bara Naik 4%! Gara-gara Putin Nih...". CNBC Indonesia. 10 August 2022.

¹⁷ "Berita Resmi Statistik, 07 November 2022". Badan Pusat Statistik. 07 November 2022.

对于CPO，贸易部制定并最近实施了新的战略，以将食用油价格重新稳定到正常价格（每升14000.00印尼盾），例如取消出口税以增加CPO产品的出口配额。¹⁸与此同时，**为了应对不断飙升的市场价格，政府向能源相关产品——汽油、液化石油气和电力——注入了价值502万亿印尼盾的补贴**，同时自2022年9月以来还提高了几类汽油的价格。¹⁹截至2022年9月，政府已承诺向2070万贫困家庭提供直接现金援助计划（Bantuan Langsung Tunai或BLT），预计将分配高达12.4万亿印尼盾的资金。据印尼总统佐科维表示，BLT资金将从2022年9月开始发放，为期四个月，以确保能源补贴对象更具针对性，从而提高人们的购买力。²⁰

图 7. 乌克兰冲突爆发前后雅加达汽油价格对比（印尼盾/升）

汽油类型 (Pertamina)	2022年1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Pertamina	市价	Pertamina	市价	Pertamina	市价
Pertalite (RON 90)	7,650	11,850	7,650	17,195	10,000	10,900- 15,320
Pertalite (RON 90)	9,000	11,900- 12,040	12,500	17,300- 17,500	14,500- 15,200	15,400- 16,470
Pertamax Turbo (RON 98)	12,000	12,790	17,900	18,520	15,900- 16,600	16,510
Dexlite (CN51)	9,500	11,990	17,800	19,280	17,100- 18,110	18,310

* 市场价格基于私人加油站的汽油价格，RON相同。

- 政府补贴
- 不受政府补贴

资料来源: Kompas.com, CNBC Indonesia

印尼2022年第一季度GDP增长率达到5.02%，到2022年第二季度继续增长至5.44%，这是自2021第三季度以来的持续增长。**根据财政部长斯里，Sri Mulyani的说法，印尼在面对潜在的全球经济衰退时拥有强劲而有韧性的经济。**这可以从几个指标中看出，例如：(1) 印尼政府、BI、世界银行、IMF和ADB预测的2022年和2023年GDP增长的积极趋势；(2) 家庭消费和工业生产力的积极趋势—反映出高水平的流动性和积极的消费者信心指；以及 (4) 印尼综合股价指数（Indeks Harga Saham Gabungan或IHSG）今年迄今呈现积极趋势。²¹

2022年11月初，据透露，印尼第三季度GDP环比增长5.72%，延续了自2022年第一季度以来的正GDP增长趋势。这与财政部和印尼央行分别超过5.7%和5.5%的GDP增长预测一致。这与财政部和印尼央行分别超过5.7%和5.5%的GDP增长预测一致。²²印尼经济复苏的关键驱动因素主要在于家庭消费和流动性，由于PPKM、旅行和活动组织限制的放松，家庭消费和移动性显著恢复。具体到2022年第二季度，由于开斋节（Idul Fitri）庆祝活动，该季度的经济增长得到了个人消费增加的补充。2022年第三季度，BPS记录了所有交通方式的乘客数量的增加，以及外国游客数量的显著增加。

¹⁸ "Ini Strategi Mendag Zulhas Kerek Harga Tandan Buah Segar Kelapa Sawit". Kompas.com. 03 August 2022.

¹⁹ "Pemerintah Sesuaikan Harga BBM, Menkeu Sampaikan Anggaran Subsidi Energi Tetap Naik".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03 September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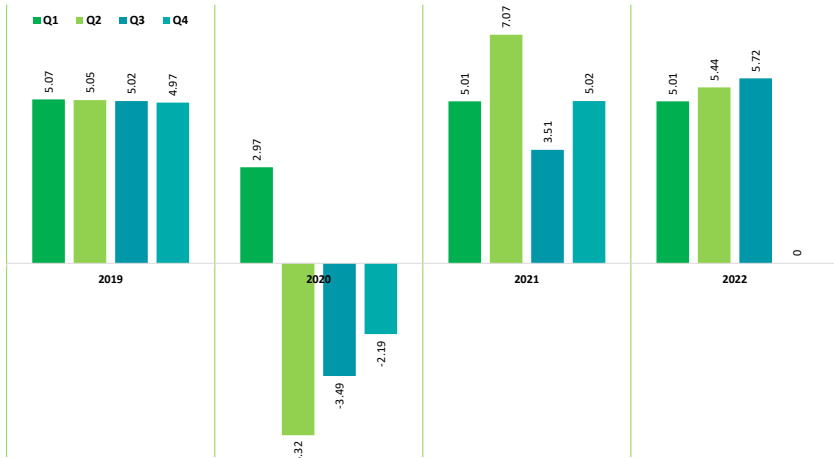
²⁰ "Pemerintah Putuskan Pengalihan Subsidi BBM untuk Bantuan Tepat Sasara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cs of RI. 04 September 2022.

²¹ "Menkeu: Ekonomi RI Kuat Hadapi Krisis Global". Investor Daily. 20 October 2022.

²² "Anti Resesi! Ekonomi Indonesia Kuartal III-2022 Tumbuh 5,72%". CNBC Indonesia. 07 November 2022.

同时，由于人们流动性和支出的增加，特别是中上社会经济收入群体，家庭消费同比增长5.39%。²³ 家庭消费是第三季度的关键增长因素，对5.72%的GDP增长贡献了2.81%。

7. 2019-2022年印尼季度GDP增长比较 (%)



资料来源: 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

通过审慎的财政和货币策略吸收外部冲击

APBN是印尼经济复苏的另一个重要因素。APBN一直扮演着“减震器”的角色，以应对COVID-19和乌克兰冲突等外部危机。根据第98/2022号总统条例（Peraturan Presiden或Perpres）的规定，国家支出预算为3106万亿印尼盾，而收入目标为2266万亿印尼卢比。政府对APBN有几个支出重点，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保护、健康和教育。社会福利保护包括社会援助（如通过bantuan sosial或bansos）以及对汽油、电力和液化石油气等能源商品的补贴和补偿。此外，根据财政部长的说法，政府将分配剩余的APBN预算，主要通过bansos或其他社会保障计划，帮助防止和减少印尼劳动密集型行业大规模裁员的影响。²⁴

除上述优先事项外，政府支出还用于国家战略项目和国家经济复苏（Pemulihan Ekonomi Nasional或PEN）计划。国家经济复苏计划是一项始于2020年的计划，旨在实现COVID-19健康和复苏。财政部长认为，健康恢复支出的减少是一个好迹象，表明COVID-19病例正在减少，并且处于一种更容易控制的状态。²⁵

印尼的经济复苏导致了金融部门的乐观情绪。根据投资部/投资协调委员会（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BKPM）的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印尼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为479.3万亿印尼盾（约合306亿美元），约占印尼投资实现的53.7%。总的来说，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投资实现额——国内直接投资（DDI）和外国直接投资（FDI）总计892.4万亿印尼盾（约569亿美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35.3%，占国家中期发展计划（RJPMN）中2022年投资实现目标（1200

²³“Berita Resmi Statistik, 07 November 2022”. Badan Pusat Statistik. 07 November 2022.

²⁴“Pertumbuhan Ekonomi Kuartal III di Atas 5,5%”. Investor Daily. 04 November 2022.

²⁵ Ibid.

万亿印尼盾或约765亿美元) 的74.4%。²⁶

图8. 印尼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投资变现亮点 (万亿印尼盾)

	Q1	Q2	Q3	Q1-Q3 Total	2022 年目标	Q1-Q3 占目标的百分比
DDI	135.2	139	138.9	413.1	572.4	72.2%
FDI	147.2	163.2	168.9	479.3	627.6	76.4%
累计总数	282.4	302.2	307.8	892.4	1,200.0	74.4%

资料来源: BKPM, 2022年

印尼财政部表示,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最近的“鹰派”政策举措影响了流入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资本流动, 这对印尼政府债券 (Surat Berharga Negara或SBN) 的资本流出产生了轻微影响, 并导致卢比兑美元汇率有所走软。该部强调, 政府债券资本外流并未影响印尼的货币稳定。²⁷ 幸运的是, 尽管2022年第一季度出现了资本外流, 但对印尼政府债券的需求稳步增长。这表明, 在印尼银行发布消费者信心指数 (Indeks Keyakinan Konsumen) 调查后, 外国投资者信心有所恢复, 该调查在2022年8月和10月的得分超过120 (乐观)。²⁸ 另一方面, 印尼盾汇率保持相对稳定。与其他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如泰铢 (12.23%)、马来西亚林吉特 (11.86%) 和印度卢比 (10.20%) 相比, 卢比仅贬值8.62%。²⁹ 此外, 根据印尼银行的数据, 截至2022年10月底, 印尼的外汇储备仍高达1308亿美元, 相当于为5.8个月的进口或5.6个月的出口加上政府的外币债务提供资金。³⁰

截至2022年12月, 印尼银行强调, 印尼目前5.42%的通胀率是稳定和可控的。上个月的利率为5.71%。导致环比下降的一些因素包括波动较大的食品价格和较易控制的汽油价格。与泰国 (5.98%)、印度 (6.8%) 和菲律宾 (7.7%) 等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相比, 印尼的通货膨胀率仍然相对较低。³¹ 印尼央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 在保持通胀率稳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种政策工具是向印尼经济注入大量流动性——量化宽松 (QE), 称为负担分担政策。印尼银行一直作为印尼政府债券 (SBN) 的备用买家帮助政府。³²

因此, 为了从长期经济复苏中受益, 将通胀率保持在可控的水平对政府来说至关重要。政府仍将利用APBN作为应对全球危机的减震器, 坚持“审慎、灵活和机会主义”的APBN原则, 以抵御不确定的全球经济状况。³³ 此外, 财政部长宣布, 2023年, 新冠肺炎将不会被列为APBN的优先事项。相反, 重点将转移到非COVID-19卫生支出上, 将整个卫生部门的预算从2022年的133万亿印尼盾增加到2023年的168.4万亿印尼盾。教育部门将从APBN总预算中获得分配预算的20%。能源和餐饮商品补贴计划在2023年继续。³⁴ 然而, 在2022年G20主席国领导人宣言中, 成员国同意定期削减

²⁶ “Realisasi Investasi PMA & PMDN Triwulan III (Juli-September) 2022”. Ministry of Investment/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of RI. 24 October 2022.

²⁷ “Perekonomian Domestik Masih Menunjukkan Tren Positif di Tengah Ketidakpastian Global”.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7 July 2022.

²⁸ Index score > 100: optimistic; Index score < 100: pessimistic based on “Laporan Survei Konsumen - Oktober 2022”. Bank Indonesia. 08 November 2022.

²⁹ “Rupiah Melemah, Sri Mulyani: Masih Lebih Baik dari Malaysia dan Thailand”. Kompas.com. 03 November 2022.

³⁰ “Cadangan Devisa Oktober 2022 Tetap Tinggi”. Bank Indonesia. 07 November 2022.

³¹ “Inflasi November 2022 Terkendali dan Masih Berada di Bawah Prakiraan Awal”. Bank Indonesia. 01 Desember 2022.

³² “Inflasi RI Aman Meski BI Nyuntik Rp 800 T, Apa Rahasianya?”. CNBC Indonesia. 24 June 2022; “BI 7-Day Reverse Repo Rate Naik 50 bps Menjadi 4,75%: Sinergi Menjaga Stabilitas dan Momentum Pemulihan”. Bank Indonesia. 20 October 2022.

³³ “Presiden Jokowi Pimpin Rapat Finalisasi RAPBN 2023”. Cabinet Secretariat Republic of Indonesia. 09 August 2022

³⁴ Ibid.

化石能源补贴，以刺激向绿色能源的过渡。³⁵ 此外，部长还指出，注重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发展是印尼突破2045年中等收入陷阱的四项关键战略中的两项。³⁶

克服挑战，抓住机遇实现长期利益

印尼到2045年实现长期经济转型的目标包括通过重新培训劳动力为工业4.0做好准备来提升印尼的人力资本，提高印尼的整体全球竞争力，扭转印尼的去工业化。这些目标旨在利用印尼不断变化的年龄构成带来的人口红利，这导致人口集中在工作年龄组，因此具有推动更高人均收入水平的内在潜力。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估计，这一机会之窗只在2020-2030年期间提供。

随着COVID-19疫情的减少，印尼正致力于重回经济复苏轨道，以实现2045年摆脱中等收入陷阱的目标。然而，财政部长，Sri Mulyani警告说，若干外部因素可能很快对印尼构成挑战。³⁷ 第一，发达国家的**溢出效应**，主要是那些在全球经济中具有高度影响力的国家。例如，美国的经济状况和加息决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球通胀。

未来几年，全球经济状况可能仍不明朗。2022年10月下旬，印尼的几家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一直面临2023年经济衰退的可能性，导致大规模裁员的高风险。作为回应，政府制定了政策以减轻裁员的负面影响，例如从剩余的2022年APBN中给予额外的社会保障补贴和奖励。与此同时，人力部、众议院、印尼商业/劳工协会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正正在进行对话，以解决这一问题。人力部已鼓励企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人力部关于防止大规模裁员的第SE-907/MEN/PHI-PPHI/X/2004号通函中规定的大规模裁员的可能性，包括减少经理级及以上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减少加班福利和减少工作时间。³⁸

第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乌克兰持续不断的冲突给全球经济造成了破坏，这证明，任何进一步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特别是如果涉及经济强国——都可能恶化当前的全球经济状况。作为不结盟运动（NAM）的创始人之一，凭借其**独立和积极的外交政策**，印尼可以谨慎应对地缘政治紧张局势。

第三，**气候变化**。印尼银行强调了气候变化与通货膨胀之间的联系：气候变化损害了农业部门的各个方面，从生产到分。³⁹ 例如，在印尼，气候变化导致了该国的通货膨胀率。恶劣的天气条件扰乱了小葱和辣椒等几种农产品的供应链，从而使这两种农产品的价格上涨。⁴⁰ 因此，印尼银行强调了应对气候变化以稳定印尼通胀率的重要性。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数字化转型**可能会给印尼带来挑战。作为一个大国，印尼需要谨慎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动态，需要谨慎启动数字化转型。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印尼批准了《巴黎协定》，并承诺到2030年将该国的碳排放量减少41%。2022年8月，Bappenas还推出了印尼首个绿色经济指数。借助这一有形工具，Bappenas旨在评估和评估印尼在实现绿色经济转型方面的进展。⁴¹ 此外，在最近的一系列G20会议上，印尼介绍了其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转型愿景，促进并鼓励各国从褐色能源转向绿色能源，以应对气候变化。此外，在2022年G20轮值主席国期间，印

³⁵ "KTT G20 Minta Subsidi BBM Dihapus, Ini Langkah-langkah RI". CNBC Indonesia. 28 November 2022.

³⁶ "Sri Mulyani Beberkan 4 Strategi RI Keluar dari Middle Income Trap". Kompas.com. 04 August 2022.

³⁷ "Sri Mulyani Warning Masyarakat RI: Waspadai Hal-Hal Ini". CNBC Indonesia. 08 August 2022.

³⁸ "Upah Minimum 2023 Naik di Tengah Bayang-bayang Badai PHK akibat Resesi". Kompas.com. 09 November 2022.

³⁹ "Bi: Perubahan Iklim Harus Diatasi untuk Menjaga Inflasi". Repulika.co.id. 09 August 2022.

⁴⁰ Ibid.

⁴¹ "Transformasi Ekonomi, Bappenas Luncurkan Indeks Ekonomi Hijau". Investor.id. 10 August 2022.

尼与其他G20成员国一道，已同意组建一个资助计划，以帮助为绿色能源转型提供资金，即“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JETP）。⁴²

另一方面，为了应对金融系统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影响，所采取的战略是鼓励数字支付加快经济复苏，这是通过QRIS、电子化、BI FAST（印尼银行-快速支付或零售支付系统），在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和泰国之间建立跨境支付合作，以及监管改革。⁴³

外国直接投资实现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FDI）是一个重要的资本来源，通过转让资产、管理和技术来刺激国家经济，从而促进国家发展。2021，西爪哇省的外国直接投资为52.2亿美元，占各省外国直接投资实现额的17%，其次是雅加达DKI，为33.3亿美元，约占11%。在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实现FDI方面，中加里曼丹省领先，西爪哇省紧随其后，如图9所示。此外，就根据投资来源实现的外国直接投资而言，2021，新加坡是该国最大的投资者，投资价值93.9亿美元，其次是香港，投资价值46.1亿美元。2021最大的投资是基本金属、金属制品、非机械和设备，价值69.7亿美元，占直接投资总额的21%。如图10和图11所示，这些条件直到2022年第三季度才发生显著变化。

图9: FDI实现情况 (百万美元)

省	2021年		2022年 (Q1-Q3)	
	投资价值	%占总价值	投资价值	%占总价值
中苏拉威西省	2,718	9%	5,135	15%
西爪哇	5,218	17%	4,649	14%
北马鲁古	2,820	9%	3,275	10%
雅加达	3,331	11%	3,071	9%
Riau	1,921	6%	2,503	7%
Banten	2,190	7%	2,301	7%
东爪哇岛	1,849	6%	2,171	7%
中爪哇	1,466	5%	1,869	6%
其他省份	9,580	31%	8,424	25%
总投资价值	31,093	100%	33,398	100%

资料来源: BKPM, “Realisasi Investasi PMA & PMDN Triwulan III 2022”, 2022年10月24日

⁴²“RI Dapat Dana Transisi Energi dari G20 Rp 300 Triliun, Pegiat Lingkungan Soroti soal Pensiun Dini PLTU Batu Bara”. Kompas.com. 16 November 2022.

⁴³“Gubernur BI Beberkan Tiga Strategi Hadapi Perlambatan Ekonomi Global”. Investor Daily. 18 October 2022; “Mimpi Jokowi Terwujud! Belanja di 4 Negara Bisa Pakai Rupiah”. CNBC Indonesia. 14 November 2022.

Figure 10: FDI Realisation 2021-2022 by Origin of Investment (In US\$ Million)

投资来源	2021·年		2022 年(Q1-Q3)	
	投资价值	%占总价值	投资价值	%占总价值
新加坡	9,390	30%	10,543	32%
中国	3,160	10%	5,187	16%
香港	4,609	15%	3,915	12%
日本	2,263	7%	2,769	8%
马来西亚	1,364	4%	2,218	7%
美国	2,537	8%	2,124	6%
韩国	1,640	5%	1,666	5%
荷兰	1,762	6%	1,097	3%
其他国家/地区	4,367	14%	3,881	12%
总投资价值	31,093	100%	33,398	100%

资料来源: BKPM, "Realisasi Investasi PMA & PMDN Triwulan III 2022", 2022年10月24日

图11: 2021和2022年第一季度各行业FDI实现情况 (单位: 百万美元)

部门	2021年		2022 年(Q1-Q3)	
	投资价值	%占总价值	投资价值	%占总价值
贱金属、金属制品、非机械和设备	6,974	22%	8,465	25%
采矿	3,817	12%	3,482	10%
电力、天然气和水供应	2,939	9%	3,045	9%
化学品和制药工业	1,657	5%	2,709	8%
运输、仓库和电信	3,159	10%	2,613	8%
住宅、工业区和办公楼	2,186	7%	2,279	7%
食品工业	2,337	8%	1,937	6%
其他	8,024	26%	8,870	27%
总投资价值	31,093	100%	33,398	100%

资料来源: BKPM, "Realisasi Investasi PMA & PMDN Triwulan III 2022", 2022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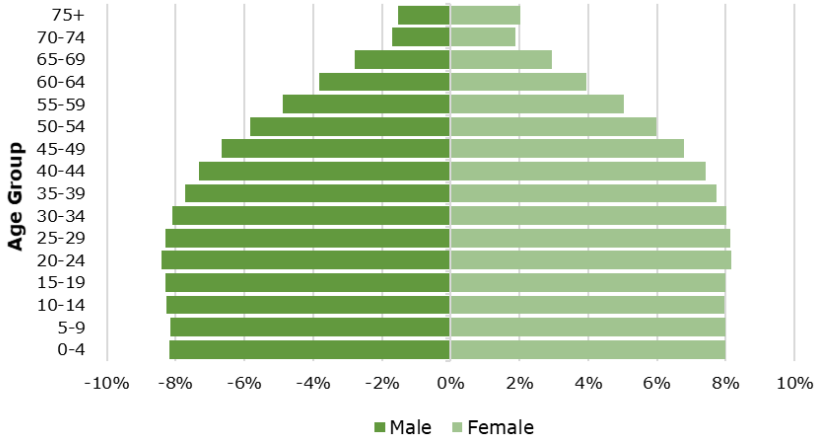
2. 人口

印尼由38个省组成;16,700个岛屿, 人口约2.75亿, 使印尼成为世界第四大人口国家。2.75亿人口的优势是:

- 超过 68% 的人口年龄在 15 至 65 岁之间, 抚养比率低, 劳动力活跃, 识字率高
- 约 56%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
- 印尼的人口占10个东南亚 (东盟) 国家总人口的39%以上

根据BPS，印尼的劳动力参与率在2021年达到68.08%，2022年11月份达到69.06%的最高水平— COVID-19期间的最高水平。随着经济稳步复苏，公开失业率（Tingkat Pengangguran Terbuka或TPT）从2021同期的6.49%降至2022年8月的5.86%。农业、贸易、制造业、餐饮业、运输和仓储业的就业率很高。印尼也拥有庞大的消费基础，消费能力快速增长。印尼的中产阶级正在崛起；预计每年约有700万人加入中产阶级。

图12: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印尼人口 (2021年)



Source: BPS, 2022

3. 新投资环境

印尼经济成功的很大一部分是中产阶级日益壮大和经济增长稳定的结果。根据印尼财政部的数据，2022年9月30日，印尼的债务与GDP之比达到39.3%，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到2022年底，该比率仅为42.71%。然而，政府的目标是到2022年底将印尼的债务与GDP比率控制在不超过40%— 低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并且仍低于关于国家财政的第17/2003号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即GDP的60%。**印尼2022年债务与GDP的预测被认为是几个东盟国家中最低的**，例如马来西亚（69.25%）、泰国（62.68%）和菲律宾（60.04%）。

在2020年4月COVID-19期间，印尼主权债券首次被三大信用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标准普尔评估印尼主权信用评级保持BBB，前景稳定。这些评级，如图13所示，反映了印尼抵御全球金融危机的能力，改善了政府和外部信贷指标，以及应对国内政治挑战的能力。有了这样的表现，印尼处于安全的地位，不需要成为IMF的“病人”之一。⁴⁴

图13: 印尼主权信用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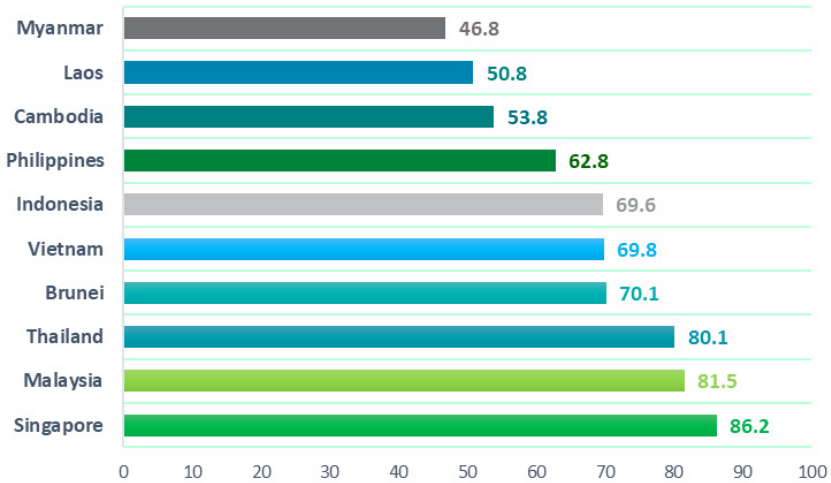
Rating Agency	Rate	Outlook	Date
Fitch rating	BBB	Stable	June 2022
Moody's	Baa2	Stable	February 2022
Standard and Poor's	BBB	Stable	April 2022

资料来源: Bank Indonesia, Fitch Ratings

⁴⁴Daftar Pasien IMF Bertambah, Indonesia Masih Kuat?. CNBC Indonesia. 28 October 2022.

此外，根据Statista研究部的数据，2020年，印尼在东盟国家的易办事业（EODB）排名第六，得分为69.6。同年，新加坡以86.2分排名第一。下表显示了所有东南亚国家基于各自指数得分的EODB排名。⁴⁵

图14: 2020年东南亚营商环境（EODB）指数得分



资料来源: Statista, 2021

4. 行业概况和机遇

印尼具有比较均衡经济，其中的主要行业都发挥重要作用。在历史上，农业一直是在就业和产出方面成为显性的行业。印尼有大量矿产资源并在过去的四十年里得到开采，从而使得采矿业在印尼国际收支平衡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印尼具有多元化的贸易经济。2022年（1-9月），制造业是该国最大的出口国，其次是煤炭和其他矿业产品、石油和天然气产品以及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⁴⁶然而，由于最近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印尼必须重新调整其贸易战略，更多地关注增值产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此外，政府计划增加用于国内消费的核心商品的产量，并减少对进口的严重依赖——尤其是小麦。

基础设施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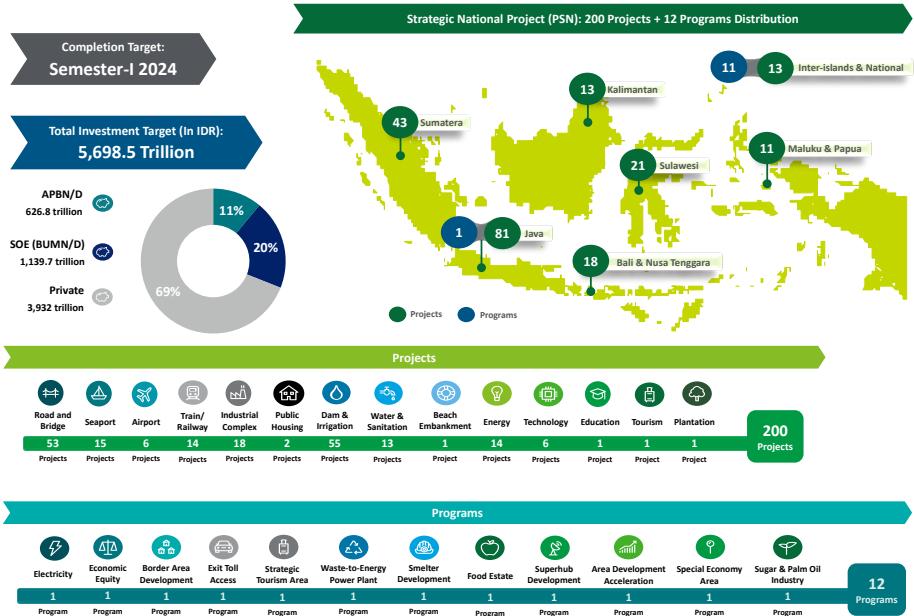
印尼总统维多多计划改善群岛连通性，且促进印尼西方和东方地区的平衡增长。印尼政府引入了“海运高速公路”策划概念，通过位于印尼西部和东部岛屿之间的主要走廊的海港连接印尼群岛，是以降低高昂的物流成本。此外，政府计划修建更多的道路、收费公路、机场、铁路、海港、发电厂、能源综合体、工业综合体、水坝、水和卫生设施、农业基础设施、电信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方式，不仅关注爪哇岛，也关注其他岛屿。这些项目是佐科维政府国家战略项目（国家战略项目或PSN）的一部分，包括200个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12个由优先基础设施加速交付委员会（KPPIP）管理的

⁴⁵“ASEAN: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Score 2020”. Statista.com. 2021.

⁴⁶“Ekspor September 2022 mencapai US\$24,80 miliar, turun 10,99 persen dibanding Agustus 2022 dan impor September 2022d senilai US\$19,81 miliar, turun 10,58 persen dibanding Agustus 2022”. Badan Pusat Statistik. 17 October 2022;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7 Oktober 2022”. Badan Pusat Statistik. 17 October 2022.

项目。截至2022年第一学期末，已经完成了130多个项目，这些项目获得了858万亿印尼盾的投资，而到2024年第一学期还有70个项目有待完成。截至2022年第一年度末，已经完成了130多个项目，这些项目获得了858万亿印尼盾的投资，而到2024年第一季度还有70个项目有待完成。⁴⁷

图片1: 2022年印尼国家战略项目 (PSN)



资料: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of RI Regulation No. 9/2022 and KPIP Semester 2 2021 Report

2022年7月和8月，印尼总统佐科维对俄罗斯、乌克兰、中国、日本和韩国进行了数次国事访问。除了试图促进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的和平谈判，印尼还与中国、日本和韩国讨论了贸易和投资机会——主要涉及电动汽车 (EV)、绿色发展和技术以及印尼的基础设施。⁴⁸ 虽然韩国表示对伊布IKN计划感兴趣，但印尼和中国扩大了其全球海洋支点和“一带一路”倡议 (BRI) 合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延迟，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全球海洋支点和BRI的产物——于2022年8月继续建设。印尼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接收中国高速列车的国家。截至2022年9月，雅加达至万隆高速铁路已完工85%。⁴⁹ 与此同时，印尼和日本同意完成三个国家战略项目的基础设施开发：雅加达大众捷运系统 (MRT) 扩建、西巴布亚工业综合体的开发、Patimban港和收费公路的扩建。⁵⁰

⁴⁷ "Pemerintah Kebut Proyek Prioritas". Bisnis Indonesia. 27 July 2022.

⁴⁸ "Komitmen Investasi Jepang dan Korsel, dari Kendaraan Listrik hingga IKN". Indonesia.go.id. 11 August 2022.

⁴⁹ "Kereta Cepat dari China Berangkat ke Indonesia Naik Kapal, Diperkirakan Tiba Akhir Agustus". Kompas.com. 22 August 2022.

⁵⁰ "Simak Lagi! Oleh-oleh Jokowi dari China, Jepang & Korsel". CNBC Indonesia. 30 July 2022.

印尼与日本的基础设施合作在2022年G20领导人峰会期间得到了进一步讨论，当时印尼与几个国家代表进行了双边对话——特别是美国、中国、日本、土耳其、欧盟和澳大利亚，讨论的主题涉及基础设施合作、解决俄乌冲突、经济问题、教育、贸易、国防和绿色能源转型。⁵¹ 在担任主席期间，印尼成功地与几个国家建立了合作，主要是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英国和韩国已同意参与雅加达MRT的开发，与日本一起完成该项目。同时印尼还通过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与土耳其合作开发跨苏门答腊收费公路项目。⁵²

新首都——Nusantara首都计划

政府的国家战略项目中增加了一个新项目——名为IKN或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的新首都项目。⁵³ IKN项目于2019年由佐科维的第二届政府首次引入，计划于2045年完成。位于东加里曼丹，政府设想IKN将成为“印尼的超级超级俱乐部”，也是印尼政府的中心。位于东加里曼丹，政府设想IKN将成为“印尼的主要枢纽”，也是印尼政府的中心。它将占地256000公顷，采用绿色和智慧城市理念。2022年8月下旬，公共工程和住房部（Pekerjaan Umum dan Perumahan Rakyat或PUPR）开始了IKN的第一阶段开发，其中包括19个价值5.3万亿印尼盾的项目。⁵⁴ 根据IKN管理机构的说法，整个项目将在2045年期间使用价值约486万亿印尼盾的资金，政府非常欢迎外国投资。



截至2022年9月，BKPM表示，有几个与政府有联系的私人行为者将投资于IKN项目，并与印尼政府合作开发IKN。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就通过印尼投资局（INA）向IKN项目投资了2000万美元。韩国国土、基础设施和交通部与印尼公共工程和住房部之间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知识和信息交流、派遣专家、原型项目和能力建设等。⁵⁵ 与此同时，俄罗斯、中国、日本、⁵⁶ 诸如Foxxcon（来自台湾）、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来自韩国）、⁵⁷ 和LG（来自韩国）⁵⁸ 正在与印尼政府就其在IKN项目中的投资权益进行谈判。BKPM强调了IKN的智慧和绿色发展，以及土地开发的合理成本，这些都吸引了投资者对IKN项目的兴趣。

⁵¹ "Ini Hasil Pertemuan Presiden Jokowi dengan Lima Pemimpin Negara G20". Indonesia.go.id. 14 November 2022.

⁵² "Ri Ketiban Durian Runtuh di KTT G20 Bali, Nih Rinciannya!". CNBC Indonesia. 17 November 2022.

⁵³ "Jokowi Tetapkan IKN Jadi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CNN Indonesia. 06 September 2022.

⁵⁴ "Ministry begins Rp5.3-trillion first phase of IKN development". AntaraNews.com. 29 August 2022.

⁵⁵ "Indonesia dan Korea Selatan Lanjutkan Kerja Sama Teknis Pemindahan Ibukota dan Pembangunan IKN Nusantara".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Housing of RI. 30 July 2022.

⁵⁶ "Luhut Buka-bukaan Investasi China hingga Minat Rusia Join IKN". CNBC Indonesia. 08 August 2022.

⁵⁷ "Bahilil Beberkan Empat Negara Berkomitmen Investasi di IKN Nusantara". Katadata.co.id. 20 July 2022.

⁵⁸ "LG Bakal Investasi di IKN dan Relokasi Pabrik dari China ke Indonesia". CNN Indonesia. 30 July 2022.

绿色和可再生能源转型

国家战略项目中12个项目之一的废物变能源电厂（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ampah或PLTSa）项目印尼准备采取认真行动，在206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并致力于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转型，这将成为印尼担任G20主席国期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这一点得到了关于加快印尼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第112/2022号总统条例**的支持，以及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对缓解印尼**绿色投资监管问题**的承诺。作为第一步，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或PLN）促进了对印尼的绿色投资，加快了几个蒸汽发电厂（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Uap或PLTU）的“提前退役阶段”，并定期停用化石发电厂，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Energi Baru dan Terbarukan或EBT）发电厂取代。⁵⁹ 一些国家和机构表示有兴趣投资印尼国家电力公司的PLTU提前退休计划、PLTSa建立计划和可再生能源开发计划。例如，Makassar的PLTSa开发项目吸引了数十名投资者，包括来自中国、澳大利亚和德国的跨国公司。⁶⁰

印尼国有企业（Badan Usaha Milik Negara或BUMN）强调，可再生能源投资前景广阔。例如，印尼在地热能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价值高达23.76十亿瓦特（GW），是世界第二大潜力。到2030年，政府的目标是开发总容量达20.9 GW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厂，预计总投资约552亿美元。水力发电厂在印尼拥有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潜力，其次是太阳能，然后是地热。⁶¹ 此外，印尼拥有丰富的铀和钍，这些元素被用来为核能提供燃料。尽管在地理上位于“火圈”，但根据国家研究和创新局（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或BRIN）的评估，印尼的核电站（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Nuklir或PLTN）的开发仍然是安全和可行的，特别是在Banten、Jepara、西加里曼丹和东加里曼丹。⁶² 核能清洁能源已成为印尼旨在进一步发展的首要能源优先事项。⁶³

2022年11月初，印尼国家电力公司吸引并从八家跨国银行获得了价值7.5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印尼的绿色能源转型项目，并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JICA）签署了关于印尼绿色能源转型加速研究的谅解备忘录。⁶⁴ 此外，在2022年G20轮值主席国期间，印尼从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JETP）获得了价值2000万美元的资金，用于绿色和可再生能源转型相关项目，如PLTU提前退休项目以及对绿色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业的投入。⁶⁵ ADB还同意为印尼的PLTU提前退休项目捐款。通过能源过渡机制（ETM），ADB将与PLN公司合作，停运660兆瓦的Cirebon-1发电厂，旨在减少亚太地区的二氧化碳排放。除了停用燃煤发电厂外，印尼通过其国有企业（SoE）Pertamina New & Renewable Energy与ACWA power——沙特阿拉伯的一家电力公司——取得了合作，在基层炼油和石化项目下开发清洁能源发电厂。⁶⁶ 印尼政府也在加快制定有关绿色和可再生能源的法律和法规，并为印尼的绿色和可再生资源开发——特别是发电厂——引入税收优惠。因此，在未来几年，投资清洁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有望成为投资者的一个值得选择。

5. 领域简要

对于打算瞄准适当位置以投资或扩大当前业务范围的企业，我们选择前十个省份并作为区域亮点包括每年按地区生产总值计算和外国投资领域的几个指标。如按价值划分的外资、按项目数量划分的外资以及10个省份的月度最低工资，请参见下图，以供

⁵⁹ “Berjibaku Padamkan PLTU”. *Bisnis Indonesia*. 19 October 2022.

⁶⁰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ampah Diminati Asing”. *Bisnis Indonesia*. 19 October 2022.

⁶¹ “Swasta Dilibatkan dalam Proyek EBT Rp 861,6 Triliun”. *Investor Daily*. 26 October 2022.

⁶² “Dukung Program NZE 2060, Keberadaan PLTN Dinilai Layak Diperhitungkan”. *Investor Daily*. 25 October 2022.

⁶³ “Pemerintah Dorong Investasi Sektor EBT”. *Media Indonesia*. 04 November 2022.

⁶⁴ “PLN Peroleh Pembiayaan USD 750 Juta untuk Proyek Transisi Energi Hijau”. *Investor Daily*. 04 November 2022.

⁶⁵ “RI Dapat Dana Transisi Energi dari G20 Rp 300 Triliun, Pegiat Lingkungan Soroti soal Pensiun Dini PLTU Batu Bara”. *Kompas.com*. 16 November 2022.

⁶⁶ “RI Ketiban Durian Runtuh di KTT G20 Bali, Nih Rinciannya!”. *CNBC Indonesia*. 17 November 2022.

进一步参考。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图19，人力部已公布了2023年最低工资计算的新公式，并根据《人力部条例》（Peraturan Menteri Ketenagakerjaan或Permenaker）第18/2022号关于2023年《最低工资规定》的规定，为2023年设定了最高10%的工资增长。⁶⁷

图15: 十大区域人口统计 *

省份	省会	区(平方公里)	岛数	恢复数量	城市数	人口(百万)(2020)	人类发展指数
雅加达	雅加达	664	113	1	5	10.6	81.1
西爪哇	万隆	35,378	30	18	9	48.8	72.5
中爪哇	三宝壟	32,801	71	29	6	36.7	72.2
东爪哇	泗水	47,803	504	29	9	40.9	72.1
Banten	西郎	9,663	81	4	4	12.1	72.7
Riau	北干巴鲁	87,024	144	10	2	6.5	72.9
北苏门答腊	棉兰	72,981	229	25	8	14.9	72.0
南苏门答腊	巨港	91,592	23	13	4	8.6	70.2
东加里曼丹	三马林达	129,067	243	7	3	3.7	76.9
南苏拉威西	望加锡	46,718	355	21	3	9.1	72.2

*基于2021的数据

Source: BPS, 2022; Dukcapil, 2022

图16: 前10大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十亿印尼盾)

省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国家GDRP
雅加达	2,592,607	2,815,636	2,768,190	2,914,581	17%
东爪哇	2,188,766	2,345,549	2,299,791	2,454,499	14%
西爪哇	1,960,628	2,123,154	2,084,620	2,209,822	13%
中爪哇	1,268,261	1,360,960	1,347,923	1,420,800	8%
北苏门答腊	741,347	799,609	811,188	859,871	5%
Riau	752,263	760,248	728,650	843,211	5%
Banten	613,804	661,321	625,979	665,922	4%
东加里曼丹省	635,499	652,480	607,586	695,158	4%
南苏拉威西	461,775	504,321	504,059	545,230	3%
南苏门答腊	419,392	453,403	456,648	491,566	3%
总前10名	11,634,342	12,476,680	12,234,635	13,100,661	77%
全国总GRDP	14,838,756	15,832,657	15,438,018	16,970,789	100%

资料来源: BPS, 2022年

⁶⁷“Sah! Pemerintah Tetapkan Upah Minimum 2023 Maksimal Naik 10%”. Detik.com. 19 November 2022.

图17: 按价值分列的十大区域外国直接投资 (百万美元)

省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苏拉威西	672	1,805	1,779	2,718	5,135
西瓜哇	5,573	5,881	4,794	5,218	4,649
北马鲁古	1033	1,009	2,409	2,820	3,275
雅加达	4,857	4,123	3,613	3,331	3,071
Riau	1,033	1,034	1,078	1,921	2,503
Banten	2,828	1,868	2,144	2,190	2,301
东爪哇	1,333	866	1,575	1,849	2,171
中爪哇	2,373	2,723	1,364	1,466	1,869
南苏拉威西	1,079	737	1,544	1,260	946
巴布亚	1,132	941	568	1,489	932
北苏门答腊	1,228	380	975	580	910
东加里曼丹	588	861	378	745	867
东南苏拉威西	673	988	1,269	1,617	703
Riau群岛	831	1,363	1,649	1,044	660
巴厘岛	1,002	426	293	452	324
总前10名	22,469	21,735	22,140	24,618	26,852
总投资价值	29,307	28,208	28,666	31,093	33,398

资料来源: BPS, 2022; BKPM, 2022年

图18: 按项目数量分列的前十大区域外国直接投资

省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雅加达	6,499	8,092	16,787	7,620	7,221
西瓜哇	4,713	5,526	11,031	5,244	5,565
巴厘岛	1,490	2,443	3,967	2,798	3,538
Banten	1,895	2,559	4,288	1,939	1,971
东爪哇	1,441	2,142	4,059	1,815	1,841
中爪哇	801	1,249	2,795	1,293	1,253
Riau群岛	804	1,279	2,143	992	930
北苏门答腊	491	805	1,465	690	677
西努沙登加拉	651	1,223	1,776	824	668
东加里曼丹	275	524	722	428	442
西加里曼丹	305	403	805	337	319
Riau	252	416	823	331	300
总前10名	19,090	25,842	49,134	23,643	24,106
外国直接投资项目总数	21,972	30,354	56,726	27,271	27,591

资料来源: BPS, 2022; BKPM, 2022年

图19: 每月前十名省级最低工资 (UMP) (美元)

省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雅加达	251	273	282	292
巴布亚	207	224	224	227
北苏拉威西	195	211	211	211
Bangka Belitung	190	206	206	208
亚齐	186	202	202	202
西巴布亚	187	200	200	204
南苏拉威西	182	198	202	202
苏门答腊岛	179	194	194	201
Riau群岛	177	192	192	195
北加里曼丹	176	191	191	192

***基于2022年11月1日汇率 (1美元=15.673,98印尼盾)**

资料来源: Ministry of Manpower of RI, 2021年; Kompas.com, 2022年; BPS, 2021年

6. 法律和政治制度

民法传统与逐步改革

印尼的法律制度起源于荷兰殖民时代的法律和实施，它在印尼宣布独立之前持续了大约350年。独立时代的特点是政策改革，从议会民主过渡到更集中的“指导民主”（称为“demokrasi terpimpin”）制度，荷兰企业国有化，荷兰公民被驱逐出印尼。

在苏哈托总统时代(所谓的“Orde Baru”或“新秩序”)，印尼政府对外国人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吸引国际投资者改善印尼经济的政策举措和大规模法律改革。这些努力在许多领域被认为是成功的。

亚洲金融危机 (1997/1998) 之后，印尼政府将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权力下放给各省、自治区和城市。它重新启动了广泛的法律改革，努力改善政府机构，减少腐败，改善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并实现其他政策目标。改革期间，印尼也成功地从独裁国家过渡到民主国家，选举分别在1999年、2004年、2009年、2014年和2019年举行（后者导致佐科维总统连任）。下一届总统选举定于2024年举行。

尽管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印尼的许多法律和条例仍然是以荷兰民法典为基础的，这些法典自独立之日起生效，并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销并被新的法律或条例取代。例如，印尼民法典 (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 仍然是印尼关于合同和许多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的基础。除印尼民法典外，印尼刑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idana) 规定了刑法的某些规定，印尼西商法典 (Kitab Undang Undang Hukum Dagang) 已成为印尼关于在印尼境内进行商业活动的法律基础。

印尼法律法规的等级

以下是印尼法律和法规的等级

- 1945年宪法 (Undang-Undang Dasar 1945)，是国家和宪法安排的基础。
- 大会法令 (Ketetapan MPR) 规定了人民协商会议的决定。

- c. 代替法律的政府管理法(Undang-Undang/ 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 对受1945年宪法管辖的主体进行规范。
- d. 政府法规 (Peraturan Pemerintah) 实施法律。
- e. 总统条例 (Peraturan Presiden) 涵盖法律或政府法规实施的主题。
- f. 省区域法规 (Peraturan Daerah Provinsi) 实施了有关省的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法规以及总统条例的原则。
- g. 摄政/市政区域法规 (Peraturan Daerah Kabupaten/ Kota) 针对相关摄政/ 城市实施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法规和总统条例的原则。

上述层次结构可以用作参考解决法律和法规之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考虑哪些法规的问题的。

印尼法律还承认可以在层次结构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法律渊源，即：条约，习俗 (adat)，判例 (民事法学或*jurisprudensi*) 和法律专家的意见 (doktrin)。判例和专家意见只称为法律适用参考，而不是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权威的来源。

国家政治制度

印尼是总统制的代议制民主共和国，具有独立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构。国家政治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

- a. 印尼共和国总统：当选，任期五年；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会议 (印尼内阁) 主席和选举人，也是印尼武装部队总司令。
- b. 人民协商会议(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或“MPR”)：总统的最高代表和立法机构。它由两院或两院组成：人民代表委员会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或“DPR”) 和地区代表委员会 (Dewan Perwakilan Daerah 或“DPD”)。所有的立法都由DPR通过，DPR也监督行政部门。DPD的权力仅限于与区域自治有关的事项、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区域的形成、扩张和合并、自然资源和其他经济资源管理以及与中央与区域之间的财政平衡有关的法案。
- c. 最高法院(Mahkamah Agung)：印尼最高级别的司法机构。总统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所有民事纠纷首先在州法院 (Pengadilan Negeri) 审理，然后在中级上诉法院 (Pengadilan Tinggi) 审理。司法机构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审理破产和破产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商业法院 (Pengadilan Niaga)；劳资关系法院 (Pengadilan Hubungan Industrial)，负责审查公司内部的权利、利益、雇佣终止和工会之间的纠纷案件。此外，审理针对政府的行政法案件的国家行政法院 (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审查具体宗教案件的宗教法院 (Pengadilan Agama)；军事法院，在军队中拥有司法权。
- d. 宪法法院 (Mahkamah Konstitusi)，被授权在印尼执行宪法司法的司法机构。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的地位相同，审理有关法律合法性、政党解散、大选和国家机构职权范围的争议。
- e. 印尼内阁 (Kabinet Indonesia)：印尼内阁由总统任命，由协调部长、部门部长、国务部长和某些非部长职位 (总检察长，内阁秘书、印尼武装部队指挥官、印尼国家警察局长、总统参谋长、国家研究和创新机构局长、Nusantara首都管理局) 国务部长和部门部长都领导对指定领域具有特殊监管权限的部委。
- f. 国家部委、部门和机构：印尼法律和法规的实施由一系列部委、机构和机构制定和执行，其中许多具有特定部门的权限 (如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权限) 或特定地区的权限 (如管理土地使用的权限)。一些监管机构，如贸易部或工业部，对多个部门拥有权力，重叠的权力很常见。各部分为总司，总司对该部的一部分职责有具体的权力。

除各部委外,还有许多国家机构,机关和机构（包括国家辅助机构）在制定, 监督和执行政府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除各部委外,还有许多国家机构,机关和机构 (badan, instansi 或 lembaga)在制定, 监督和执行政府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机构的报告方式各不相同：一些直接向总统报告, 其他向部长报告, 其他向立法机关报告。通常, 各个国家机构在雅加达设有总部, 但也可以设有地区办事处。这些地区办事处应被视为与同一地区的任何地方政府办事处区分开。然而, 印尼首都计划从2024年开始从雅加达迁移到Nusantara 首都, 同时进一步发展努桑塔拉, 该计划已根据第3/2022号法律的规定确定。

地方政府与地方自治

地方政府 (pemerintah daerah) 指印尼的省级政府和县/市政府。印尼由34个省 (provinsi) 组成, 另有4个巴布亚新省刚刚成立; 因此, 印尼共有38个省。每个省都有自己的省议会和州长 (gubernur)。每个省又分为行政区 (kabupaten) 和市政区 (kota), 它们也有自己的议会和行政首长 (分别为摄政 (bupati) 和市长 (walikota))。在大多数方面, 地区和市政府在法律上都独立于各省。经地方议会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aerah) 批准, 地方政府首脑有权制定独立于中央政府的地方法规。

印尼根据1999年通过并于2014年修订的法律建立了区域自治。根据这些法律, 除了外国, 国防, 司法, 宗教, 财政和货币政策等国家政策外,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所有事务上均享有监管权 保留给中央政府。

另外, 一些法律法规规定, 某些部门或事务的权限保留在国家一级。如果国家和地区立法之间存在冲突, 则以印尼政府制定的立法为准, 因为它在印尼立法体系中排在区域立法之上。

地区和市政当局的作用主要是制定地方政策和规划。具体而言, 郡县和/或直辖市与省具有相同的作用, 旨在制定较小规模的地方政策和规划。尽管如此, 如果省和自治区和/或直辖市的法规管辖的规定之间存在冲突, 则应以省的法规为准, 以确保此类法规适用的确定性和一致性。此外, 区域管理通常通过称为 (dinas) 的区域服务机构实。该区域服务机构或dinas负责协助各区域负责人根据各自的部门/相关领域开展政府活动。

B. 印尼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1. 创业前期

近年印尼已成为一个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因为该国拥有年轻劳动力、丰富自然资源和当地市场不断增长。印尼政府一直在努力吸引更多的投资，扩大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机会，包括开发印尼自然资源和提出公共基础设施的具体计划。

尽管政府本着促进外国投资的精神，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监管包括对当地企业、人力、商品和服务有若干保护，以及对当地所有权有最低要求。

根据适用法律，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在印尼设立办事处，或有限责任公司（称为外国资本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公司）。

通过PMA公司进行的任何拟议外国直接投资可通过收购现有本地公司的股份或建立新公司的方式进行。

外资者也可以通过几类代表处在印尼开展业务，如外国公司代表处、外贸公司代表处、建筑服务提供商代表处和外国电力支持代表处。我们将依次讨论这些问题。

外企代表处、外贸公司代表处

外国公司代表处的主要目的是营销和促进其主要公司的利益，与附属公司联络，并参与其他非营利活动（例如采购货物、进行演示和进行市场研究）。法律禁止外国公司代表处在印尼从事营利活动，包括与当地公司或个人签订任何商品和商业服务协议/买卖交易。

另一方面，外贸公司代表处的主要目的是推销和促进作为外贸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外贸公司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当委托人是贸易公司时，外贸公司代表处才可用。禁止外贸公司代表处开展直接贸易和销售采购活动，包括参与投标、签订任何合同、解决任何索赔以及开展任何相关活动。

申请设立外企代表处和外贸公司代表处，可以通过在线系统即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系统）进行。这两种类型的代表处旨在营销和促进主要外国公司的利益，与相关附属公司联络，并从事其他非营利活动。

这些代表处可以购买物品并签订合同，但不得通过在印尼从事商业活动赚取利润。

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处

外国建筑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 BUJKA）可以以代表处（BUJKA RO）的形式在印尼设立办事处，参与和投标潜在的项目，并在印尼开展建筑服务。BUJKA RO可以是一个盈利性业务，与一般的外国公司代表处或外贸公司代表处有差异。

在进行建筑服务之前，BUJKA RO 需要通过 OSS 系统获得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长的批文——建筑代表办公室许可证（IPBUJKA）。BUJKA RO 只能在高风险、

高科技和/或高成本细分市场中开展施工服务。此外，如需在印尼实施任何建筑服务，BUJKA RO 还必须与当地建筑公司（BUJKN）联合运营。

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

外国电力支持服务公司可通过设立代表处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与BUJKA RO类似，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也可开展创收活动。

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需要获得企业实体认证和电力支持服务营业执照，并且只能从事与电厂咨询相关的高成本业务活动，发电厂的施工和安装，以及发电厂的维护，符合以下附加要求：

- a. 只能开展高价值的电力支持服务活动，如项目价值最低1000亿印尼盾的发电厂的建设和安装；和
- b. 仅可开展与电厂安装或电厂维护咨询服务相关的高价值电力支持服务活动，项目价值最低100亿印尼盾。

有限责任公司

在投资方面，印尼公司分为以下类别：

- a. 外资公司（PMA公司）：拥有至少两（2）名股东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的外国持股、有享受财政奖励和其他投资奖励权力；并且在法律和入人权部（MOLHR）和OSS系统上注册，获得由OSS机构（目前该机构由BKPM管理）和/或其他相关部门当局许可。
- b. 国内资本投资公司（PMDN公司）：只有至少两（2）名股东建立的国股权、有享受财政奖励和其他投资奖励权力，并在MOLHR和OSS系统上注册，获得由OSS机构（目前该机构由BKPM管理）和/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许可。

实际上，打算在印尼开展外资投资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会通过设立PMA公司或收购印尼公司的股权来实行业务。此外，在某些领域如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建筑服务，外国实体在印尼开展业务可能获取商业许可证。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State-owned Enterprise或BUMN）有两种类型，它们分别是：

- a. Persero，一所有限公司，由国家政府持有51% 或以上的股权，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和
- b. Perum，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无股本），旨在提供公共服务。

然而，在实践中，这两类国有企业之间的角色差异可能不是特别明显。例如，政府可能要求Persero作为不太理想的商业部门的先驱，有义务实施公共服务，和/或要求与小企业和合作社保持密切关系，并为其提供支持。⁶⁸

区域所有企业

地方政府被授权建立区域所有企业（Regional-owned Enterprises或BUMD）。在实践中，有两种形式的区域所有企业，分别有“以营利”（Perusahaan Perseroan Daerah）或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司（Perusahaan Umum Daerah）。

⁶⁸ 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概念，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目的和目标是根据公司章程中提到的KBLI（印尼标准工业分类）产生利润并开展业务活动。然而，具有“Persero”地位的国有企业也可能承担政府规定的公共服务义务。

村有企业

印尼传统社区可以单独或联合组建村办企业（Badan Usaha Milik Desa - BUMDes），以管理企业、利用资产、发展投资和生产力以及提供服务和/或其他商业活动，以实现当地社区的福利。村资企业在管理资产和业务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目标，以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业务单位。最近发布的《综合法》给予了这种灵活性，下文将具体讨论这项法律。

公共服务机构

在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内的办事处或工作单位可以设立公共服务机构（Badan Layanan Umum或BLU），以非商业形式向公众提供服务，其形式为销售商品和/或服务。例如印尼投资局（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或PIP）和为了运营和管理雅加达公交快速交通系统而建立的BLU——BLU Transjakarta。

积极投资清单

2021年2月2日，佐科维总统宣布了新的总统条例第10/2021号，这是最近由总统第49/2021号关于商业领域投资的修正案（积极投资清单）。根据第44/2016号总统令的规定，积极投资清单取代了先负面投资清单。在某些条件下对外国投资开放或完全禁止外国投资的商业部门主要由积极投资清单确定。除其他法律和/或法规另有规定外，积极投资清单中未列明的商业部门通常被视为对外国投资开放，不受限制。

此前，负面投资清单汇总了已关闭或部分向外国投资开放的商业活动。根据目前的积极清单，一般原则是，除积极清单限制或限制的业务外，所有业务线均100%向外国投资开放。

积极清单下的外国所有权限制：

- a. 为国内投资者保留的商业活动（合作社和中小企业）。
- b. 对外国所有权开放但有限制的商业活动；和
- c. 受特殊许可要求约束的业务活动；或
- d. 酒精饮料控制和监管领域的单独法律和法规中受到限制、密切监控和监管的商业活动。

《积极投资清单》规定的外国投资条件包括：规定外国持股的最高限额、要求当地合作伙伴、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合作社保留某些区域，以及规定特殊的许可证要求。尽管其目标是促进在印尼的投资，但最近颁布的综合法也将某些类型的限制性部门/商业活动添加到积极投资清单中，因为它们具有有害性质。

综合法限制企业从事下列活动：(i) 培育和产生第一类毒品；(ii) 赌博/赌场；(iii) 捕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中列出的某些种类的鱼类；(iv) 利用和收集任何活的/最近死去的珊瑚（包括天然珊瑚）作为建筑材料/石灰/钙/水族馆/纪念品/珠宝；(v) 制造化学武器；和(vi) 制造工业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此外，综合法还禁止私营企业开展某些只能由中央政府开展的商业活动。

《积极投资清单》确认了通常基于印尼标准行业分类（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或KBLI）的商业部门。KBLI的制定参考了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和东盟共同行业分类。KBLI定期更新，最新版本（截至本出版物）已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

作为注册和批准审查和处理的一部分，BKPM为拟议投资确定适当的商业部门。某些拟议的业务活动可能不属于DPI（积极投资清单）或KBLI中的一个类别；多个类别可能适用，或者业务活动似乎不适合任何类别。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建议投资者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征求BKPM的初步意见。

除了积极投资清单下的限制外，法律法规可能对外国参与某些商业部门有进一步的限制和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外国实体的特别许可证制度、能力/产出要求或人员要求。因此，拟议外国投资的法律可行性应参照积极投资清单和适用的部门条例进行评估。

《积极投资清单》还介绍了246个“优先行业”，包括专注于研究和开发的多个业务线，并涉及一个先驱行业，如金属、炼油、可再生能源和海上运输。

投资于优先领域的外国商业参与者将有资格获得财政激励（如免税期、免税额和进口税免税）和/或非财政激励，如易于提交许可证、工作许可证、能源、原材料、劳工和基础设施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禁止安排代持人

25/2007号投资法（2007年投资法）严格限制某人为他人谋取利益而持有公司股份的安排。法律认为这种安排无效。此限制既适用于PMA公司，也适用于国内拥有的公司。然而，限制代持人安排主要目的是禁止作出绕过印尼外资限制安排的可能，即让国内当事方代表外国投资者持有股份。

本着促进实益所有权披露的精神，政府通过关于在预防和消除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刑事行动框架内适用识别公司受益人原则的第13/2018号Perpres条例，要求任何形式的实体（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协会、合作社、有限合伙企业、商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实体）实施所谓的“了解您的实益所有权”原则。任何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都可能受到现行法律法规的制裁。

注册PMA公司

PMA公司只有在获得通过OSS系统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后才能成立，以开展其章程中规定的特定“业务线”。此外，成立PMA公司时，每项业务活动的已发行和实收资本至少应为100亿印尼盾（或相关法规另有规定），投资价值至少应超过100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筑）。根据印尼积极投资清单，根据KlasiP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KBLI)，PMA公司受外国所有权门槛的约束。

外资者需要执行以下步骤，除其他外，以便建立PMA公司：

- a. 在公证人面前执行成立公司契据及公司章程
- b. 通过电子备案系统“AHU Online”，对建立MOLHR契据进行公证处理，并安排在国家公报（Berita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State Gazette）上公布设立机构契据；
- c. 开立印尼银行账户，并将股本存入该账户；
- d. 获取公司的纳税人登记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或NPWP）和纳税人登记证（Surat Keterangan Terdaftar Wajib Pajak）； and
- e. 获得居住证明（不适用于雅加达DKI）。

公司成立后，需要获得各种必要的执照、许可证和批准，以便开展商业运营、雇佣人员、开始施工、进口资本货物和开展其他活动。其中包括企业识别号（Nomor Induk Berusaha-NIB），作为公司注册证书（TDP）、进口识别号（API）和海关数字（Akses Kepabean）。这与《综合法》的规定相一致，该法律废除了关于公司注册义务的第3/1982号法律，从而结束了以前要求公司获得单独的公司注册证（TDP）的规定。

在 2007 年之前，BKPM许可证原则包括要求在一定期限（通常在商业开始运营15 年后）将部分 PMA 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印尼股东，在2007年的《投资法》已取消对PMA公司的撤资要求。但在 2007 年《投资法》颁布之前成立的 PMA 公司可能仍受撤资要求约束。受监管行业（如采矿业）运营的公司可能受其特定撤资要求约束。

BKPM第4/2021号法规（关于投资许可和贷款的指南和程序）要求PMA公司履行先前批准/营业执照中规定的撤资义务。该股份只能出售给印尼公民或100%印尼所有的公司。撤资有两种方式，即直接出售股份或通过印尼资本市场。此外，该法规还提供了进行股份回购的机会，但需获得MOLHR批准，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只有在满足以下要求后，可实施强制撤资豁免：

- a. 如果PMA公司不是100%外资公司，必须确认印尼股东对持有股份不感兴趣；和
- b. 如果PMA 公司是 100% 的外资公司，股东应说明他们没有任何承诺/协议向任何印尼第三方出售股份。



图20: PMA公司成立和基本许可的时间表

序号	工作描述	第1个月				第2个月				第3个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公司名称保留	■											
2.	起草和准备PMA公司的设立契据草案 (DOE)	■	■										
3.	完成和执行 PMA 公司的 DOE		■										
4.	获得 MOLHR 颁发的 PMA 公司注册批准书, 并在国家公报中安排宣布 PMA 公司的法人实体		■										
5.	在OSS系统上进行投资数据库登记			■									
6.	获得商业识别号 (NIB) (包括获得公司注册证书 (Tanda Daftar Perusahaan)、一般进口商识别号 (Angka Pengenal Importir-Umum/API-U) 和海关准入 (akses kepabeanan))。				■								
7.	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NPWP)				■	■							
8.	开立公司的银行账户 (时间表和所需文件取决于相关银行)				■	■							
9.	获得应纳税企业家确认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SPPKP))					■	■						
10.	获得营业执照 (目前尚不生效)				■								
11.	履行营业执照中的承诺, 包括运营/商业许可证 (必要时)				■	■	■	■	■	■	■	■	■
12.	获得营业执照 (生效)												■

注意: 实际上, 完成 PMA 的成立和获取所有许可证所需的时间取决于相关机构所需的文件的可用性。申请应在当局认为文件完成后处理。

综合法

2020年11月2日, 印尼政府颁布了《综合法》, 这是一部备受期待的印尼立法, 受到包括印尼企业业主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期待, 他们正寻求一个更有利于商业的环境, 以促进印尼的经济增长和投资。《综合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促进更大的投资增长, 为印尼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在颁布《综合法》之前, 商业和投资事务的管理框架包括许多条例相互重叠的情况, 导致经济增长缓慢和缺乏就业机会。

印尼政府打算使《综合法》成为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书, 修正或删除一些妨碍投资的现有监管框架中的所有规定。《综合法》力求修订、删除和/或增加78项涵盖各部门的现行法律中的许多条款。该法共15章186条, 涉及处理下列事项的10 (十) 个主要“分组”:

- a. 投资生态系统和企业改善。
- b. 就业。
- c. 合作社以及微型、中小型企业设施、保护和允许
- d. 缓解业务困难
- e. 研究和创新支持。
- f. 征地。
- g. 经济特区。
- h. 中央政府投资和加快国家战略项目。
- i. 政府行政实施支持创造就业
- j. 实施制裁。

关于将直接影响商业部门的投资和发牌方面，《综合法》带来了重大突破，将减轻企业在印尼开展业务的负担。在许可要求方面，企业可能期望有一个更简单的许可制度。与以前的制度不同，每个业务的必要许可证将基于业务活动带来的风险和潜在风险确定。综合法将商业风险分为3（三）个类别，如下所示：

a. 低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低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只需要获得业务标识号（NIB），作为进行业务活动的注册证明。

b. 中等风险业务活动

此类别包括中低风险业务活动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分类为中低风险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 NIB 和标准证书（Sertifikat Standar）。

但值得注意的是，中低、中高级业务活动的标准证书是不同的。中低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企业家声明其满足所有经营活动要求，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中央/地区政府发布的业务活动履行要求的验证。

c. 高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高风险业务的活动需要获得NIB和许可证。该许可证由中央/地区政府颁发，用于开展商业活动。在进行业务活动之前，必须获得许可证。

基于风险的许可证制度将简化前一个监管框架下许可要求的复杂性。根据这种方法，并非所有业务活动都需要获得营业执照。

《综合法》还精简了15（十五个）部级法律和条例中的许可要求。目前，单个企业必须获得多个不同的许可证才能开展其活动。根据《综合法》，企业只需获得中央政府授予的单一营业执照（受上述风险许可制度管辖）才能开展商业活动。上述部门包括：

- a. 海洋事务和渔业
- b. 农业
- c. 林业
- d. 能源和矿产资源
- e. 该能
- f. 产业
- g. 贸易、法律计量（法律要求在测量和计量工具中适用）、清真产品保证和适宜性

- 标准化评估;
- h.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
- i. 交通
- j. 健康、医药和食品。
- k. 教育和文化
- l. 旅游业
- m. 宗教事务
- n. 邮政、电信和广播; 和
- o. 国防和安全。

除了商业许可的简化,《综合法》还提出了与投资有关的突破,下文每个相关部分将分别讨论这些突破。然而,请注意,《综合法》提出的许多规定将需要后续执行条例才能充分生效。从本质上讲,印尼政府发出的信息很清楚,该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旨在加速并提供更友好的投资和商业环境,以支持印尼经济的进一步增长。

然而,2021年11月25日,印尼宪法法院就2020年10月15日提交的一份请愿书作出了第91号/PUU XVII/2020号决议(“MK决定”),以对该综合法进行正式司法审查。宪法法院现已裁定,由于立法程序错误,总括法的颁布违反了1945年印尼共和国宪法。因此,法院进一步裁定,印尼政府必须采取纠正行动,以纠正综合法中的缺陷。与此同时,法院的裁决规定,不得颁布源自综合法的新实施条例。

MK决定进一步规定,印尼政府必须在MK决定作出后2(两年)年内完成修订,否则,综合法将被视为永久违宪。

因此,据了解,《综合法》以及迄今已颁布的实施条例将在未来2(两年)内继续有效。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法院发布裁决后不久,佐科维院长表示,总括法规定的材料、实质内容和条例仍然有效。他补充说,印尼政府将保证在印尼投资过程的安全。⁶⁹

印尼公司法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是受公司法管辖的法人实体,与股东分离。法律和人权部长批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有限责任生效。在公司章程签署至获得法律和人权部长批准之前,公司创始人被视为合伙人,仍须承担公司章程的责任。在实践中,新成立的公司将在获得部长批准后不久就承担创始人的任何义务,并在新成立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批准这些义务。

公司法承认“揭开公司面纱”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股东可能因以公司名义实施的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股东如未履行将公司成立为法定机构的要求,可对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股东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谋取私利的;股东参与公司实施的非法行为;或者股东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产,致使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

《综合法》生效后,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由1(一)创始人根据一定要求成立。《综合法》增加了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免除了最低2(两)名创始人的要求。区域所有企业、村镇企业和符合微型小企业标准的公司,可以由个人组成。因此,如果通过向《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设立声明,将企业划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则个人现在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组成单一股东的法律实体。中小企业的标准将基于企业的净资产

⁶⁹ “Presiden Jokowi: Undang-undang Cipta Kerja tetap berlaku - ANTARA News”. ANTARA News. 29 November 2021.

和年销售收入，包括股东人数。但值得注意的是，当这类公司不再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和/或拥有超过1（一）名股东时，应将其重新归类为普通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治理

印尼公司的活动由三个机构管理，即：董事会（BoD）、监事委员会（BoC）和股东大会（GMS）。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股东大会拥有在公司法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度内不授予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所有权限。

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管理层。董事会应由至少一名成员组成（其业务线在收取和/或管理公共资金的公司除外）。公司向公众发出债务确认书，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有至少2名（两）名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应获委任一段时间，并可重新委任。如果董事会的组成发生变化（以新的任命、替换或解雇方式），董事会应最迟于GMS批准、替换或解雇之日起30（三十）天内通知法律和与人权部。此外，董事会还需要报告其在各自公司和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有权和/或其家族，稍后将在公司的特别登记簿中登记。

此外，特定的行业和部门法规可能还要求特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最少，例如，保险公司至少需要3（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应是专门负责合规事务的董事。

监事委员会

监事委员会应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政策和一般管理过程，包括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事委员会应由至少一名成员组成。公司章程可规定独立委员在场，该专员是从任何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中不附属的人中选出的。

委员委员会成员须获委任一段时间，并可重新委任。如果委员的组成发生变化（以新的任命、替换或解雇方式），董事会应最迟于GMS批准、替换或解雇之日起30（三十）天内通知法律和与人权部。此外，董事会还需要报告其在各自公司和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有权和/或其家族，稍后将在公司的特别登记簿中登记。

与上述类似，具体的行业和部门条例，例如在保险部门适用的规定，可能还需要至少3（三）名监事（其中一半是印尼保险公司的独立监事），这以上需要遵守。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法和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在自然资源领域和/或与自然资源有关的企业开展业务活动，以履行年度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此外，此类公司还需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包括有关企业社会责任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私营公司的资本化与股权结构

《公司法》最初规定，印尼公司的最低法定资本为5000万印尼盾（约3565美元），且至少25%的法定资本必须全部缴清。然而，该要求已由第8/2021号综合法律和政府法规更新，该法规涉及公司授权资本以及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登记，其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资本应以公司创始人的协议为基础。因此，创始人在根据公司的需要和目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可灵活确定授权资本。

然而，某些行业可能会提出更高的资本要求。对于PMA公司，最低发行和实收资本为100亿印尼盾或其等值，而最低总投资价值超过100亿印尼盾或其等值，包括一年的营运资本、机械和其他，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资金实现包括：(i) 资本；(ii) 留存收益（适用于业务拓展）；及(iii)贷款。请注意，BKPM可能要求PMA公司根据其拟议投资增加资本。

股本可以以资金和/或其他形式的方法支付，这些形式应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合理价值或由与公司无关的专家（评估人）指定。以不可移动财产形式支付的股份，必须在公司契据签署后14（十四）日内或股东大会就相关认购问题作出决议后，在1（一）或以上报纸上公告。

公司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增加，增加的应当向法律和与人权部长报告。为增资而发行的所有股份必须首先按照其持有相同类别（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比例提供给每个现有股东。

公司也可能削减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减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起7天内，通过一份或多份报纸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六十）日内，可以向公司（抄送法律和与人权部长）对减少资本的决议提出书面异议（抄送给法律和与人权部长），公司应当在此后30（三十）天内作出答复。资本削减构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正，必须得到法律和与人权部长的批准。资本减少可以通过撤销股份或降低股票名义价值的方式进行。

《公司法》规定，每家有限责任公司至少有2（两）名股东。公司已缴资本应分为股份，反映公司所有权部分。

股票价值必须以印尼盾表示，并应具有可发行的名义价值。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应记录在股东登记册中，由董事会维护，相关股东应获得股份所有权证明（股票证书）。此外，董事会还应制作并保存一份特别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拥有的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及其家属以及获得这些股份的日期的信息。

股份应赋予所有者出席股东大会并投一票的权利（尽管可以创建不赋予所有者任何表决权的股份），并从清算中获得股息和剩余资产。

2. 合资

涉及外国投资者的合资公司可以设立为新的PMA公司（在“绿地”项目和新的业务运营的情况下），或通过外国投资者收购现有公司的股份。

合营企业各方通常会签订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以补充公司章程的条款。协议没有特别要求，只是其条款不得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公司治理要求、适用的外国投资法规或公共政策事项。由于第24/2009号法律的要求，这些协定以双语言（英语和印尼语）和此类协议受印尼法律管辖（即使选择外国法律条款可执行），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一般来说，此类协议将包括仲裁条款，当事人倾向于选择区域仲裁论坛。

然而，印尼国有企业对BANI仲裁（国内仲裁）表现出强烈的偏好。外投资者获得国内投资者设立的现有合资企业的股份，在现有的国内股东之间可能找不到合资或股东协议，而后者可能只依赖公司章程。

尽管近年来成立 PMA 公司所需的时间越来越短，但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这一过程仍然非常耗时。因此，合资协议可以详细处理公司成立过程，并在各方之间分配责任，以促进这一进程。

3. 合并和收购

公司法对公司的合并、收购和拆分作出规定。合并一般允许75%的股东同意。为小股东提供了一些保护，特别是在股票出售价格方面，这种价格必须是“公平的”。除非保存的公司保留其名称和管理，否则合并后的实体必须采用新名称和管理。

如果一个或多个公司合并为一家保存的公司（同时解散另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则可以合并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合并为一个新的实体，每个原始公司被解散；在收购中，个人或法人接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从而转移控制权。

根据关于限制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的5/1999号法律，KPPU第3/2019号条例关于评估企业实体的合并或合并或股份收购（竞争法），公司必须向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或 KPPU）报告合并和收购，只要交易达到以下规定的门槛：

- a. 相关公司资产的总价值将超过2.5万亿印尼盾（银行为20万亿印尼盾）；
- b. 相关公司的营业额合计将超过5万亿印尼盾；和
- c. 进行拟议合并或收购的相关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业务实体有义务在合并或收购生效时通知 KPPU(或根据 OJK 第 74/POJK.04/2016 号 OJK 法规获得法律和与人权部长对私营公司的批准，或获得上市公司 OJK 的批准)。业务实体还有权在合并或收购生效（预先评估）之前与 KPPU 协商，条件是公司达到上述阈值。

通知必须在合并或收购生效后至少 30（三十）天提交。KPPU 有权对未履行适用报告义务的业务实体处以 10 亿至 250 亿印尼盾的罚款。

尽职调查

事实证明，鉴于缺乏可靠的公司文件、公司资产抵押、股本或土地所有权的便利获取或可靠的公共记录，对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相当困难。尽管印尼公司被要求在国家公报（Berita Negara）上公布其章程，这是公开记录的问题，但现有资料往往不完整，除其他外，可能遗漏公司成立后完成的股份转让。简而言之，由于(i)公司名称变更记录、(ii)股东、(iii)其董事或专员或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定期更新，对公共记录的搜索可能并不可靠。但是，公共记录可以建立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司的某些历史信息，但保留和留置权除外。

在印尼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证、许可证和批准以及相关的报告要求，也使对一家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也变得复杂。尽管上述要求通常被视为行政性质，但在许多情况下，不遵守规定的处罚包括警告信、行政罚款、暂时吊销或吊销许可证。此外，许可证的条款可能规定许可证持有人要履行的各种义务和条件，其中一些义务和条件往往无法通过书面证据加以核实。

收购私营公司

收购印尼一家私营公司主要涉及遵守公司法和外国投资法规。在进行收购之前，可能需要获得一些批准。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收购所需的批准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公司业务部门的类型。

此外，公司法对印尼公司控制权的直接变更提出了各种要求（包括公告要求和通知员工的要求）。

如果外国买方的目标是PMDN公司，则收购过程涉及转换为PMA公司。这种转换引发的问题与打算成立新 PMA 公司的各方所面临的问题类似。这些问题包括评估目标的业务活动类型是否有资格根据《国家投资协定》进行外国投资，如果是，则评估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将PMDN公司转换为PMA公司将是完成收购的一个条件。

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印尼上市公司（称为“上市公司”或 perusahaan terbuka，其公司名称后缀为“Tbk.”）受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颁布的法规约束（通常为OJK，作为印尼的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是IDX的规则。根据法律，上市公司是指拥有至少 300 名股东并发行至少 30 亿印尼盾的资本的公司，或政府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股东和已发行资本的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也必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他监管要求可能适用于收购受监管行业的企业，如银行、保险或石油和天然气。

收购定义

资本市场法规将上市公司的收购定义为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行为。控制方定义为：

- a. 拥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一方;或
- b. 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一方（例如，通过任命或解雇公司的BOD或BOC或修改公司的章程）。

根据 OJK 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第 9/POJK.04/2018 号法规（OJK 第 9/2018 号条例），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能力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得到证明：

- a. 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协议，表明拥有超过 50% 的表决权
- b. 证明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协议条款控制上市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政策的文件/信息;
- c. 提供授权任命或解雇董事会和监事会大多数成员的文件/信息;
- d. 提供文件/信息，证明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上有权控制多数表决权;和/或
- e. 提供对上市公司行使控制权的其他方法的文件/信息。

《公司法》规定，收购印尼公司可以通过出售和购买现有股东（或股东们）的股份，或通过收购方认购新发行的股份（通过资本增加或配权）。就上市公司而言，出售和购买已发行股份可通过与目标方的控股方谈判交易或通过自愿要约进行。

公司法规定，收购印尼公司可以通过出售和购买现有股东（或股东们）的股份，或通过收购方认购新发行的股份（通过资本增加或配权）。就上市公司而言，出售和购买已发行股份可通过与目标方的控股方谈判交易或通过自愿要约进行。

与控制方直接谈判买卖交易后，通常会就公众持有的股份提出强制性要约。

谈判和披露

对上市公司的收购通常是由潜在收购方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收购现有股份的情况下）或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收购新发行的股份）之间的谈判开始的。

潜在收购方发起此类谈判，以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并决定披露谈判，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文报纸上发布公告，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 OJK，如果公司上市，则向 IDX 传达此类声明。公告也可以通过 IDX 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 OJK。

根据 OJK 第 9/2018 号法规，公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目标公司的名称。
- b. 拟收购股份金额的估算。
- c. 潜在收购方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业务活动以及潜在收购方寻求收购的原因。
- d. 目标中潜在收购方已经拥有的任何证券的金额（如果有的话）。
- e. 控制的目的。
- f. 各方之间在有组织的集团中合作以充当潜在收购方的任何计划、协议或决心（例如，作为联营集团）
- g. 提议的谈判方法和程序；和
- h. 谈判材料。

如果在宣布谈判后没有达成协议，有关各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谈判终止，并直接向目标传达这种声明。公司、OJK 以及 IDX（如果公司上市）公告也可以通过 IDX 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 OJK。

股东批准

建议的交易条款将在资本市场领域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范围内，获得目标股东的批准。

除非章程规定了更高的门槛：

- a.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或增加授权资本，须获得2/3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的批准出席股东大会；和
- b. 收购、合并、抵押或出售上市公司几乎所有资产，须经3/4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批准出席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对任何新股发行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如果拟通过发行新股进行收购，现有股东必须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其收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从而允许建议收购方收购控股权益。

资本市场条例规定了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的程序，包括相关手续和通知要求。（以及为印尼上市公司召开电子股东大会的程序）。

成功收购的公告

成功的收购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或IDX网站上宣布收购，并在交易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收购结果传达给OJK。根据 OJK 第 9/2018 号法规，此类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收购股份数量、被收购方收购股份的股东名称、每股收购价格、收购总价值和股份总所有权。
- b. 收购人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业务活动、股东结构、监事和董事会，以及资本结构。
- c. 收购方寻求收购的理由。
- d. 如果适用，声明新的控制方是有组织的集团。
- e. 收购方的受益人
- f. 联属关系的性质；和
- g. 授权方批准的说明。

强制性要约

上市公司控制方变更后，新控制方必须对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性要约，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新控制方从该股东获得股份以实施收购的任何股份。
- b. 新控制方单独提出以与前方控制方商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的任何股份。
- c. 同时对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即另一潜在收购方）进行强制性要约或自愿要约的任何其他方拥有的股份。
- d. 拥有至少20%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股东拥有的股份；和
- e. 任何其他控股股东拥有的股份。

新的控制方必须在成功收购宣布后两天内向OJK和目标公司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以及必要的证明文件。此外，如果OJK要求对初始公告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和/或修正，则补充资料和/或修正案必须在收到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OJK 将审查初始公告，并确定是否允许新的控制方向公众披露信息。新的控股方必须在收到OJK的书面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授权新的控股股东披露信息。

强制要约通知公布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有30天的时间接受或拒绝该要约。“股东的接受程序受条例禁止，所有股份转让和付款均通过买方和卖方各自的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进行。要约人须在要约期内（在要约公告后的30天）内取得该要约已被接受的任何股份。必须在发行期结束后 12 天内从要约人收到付款，否则接受将失效。

自由浮动要求

如果收购导致控制方拥有目标公司 80% 以上的股份（除非在每种情况下，公司被 100% 私有化），则新的控制方需要剥离或重新浮动足够的股份，或导致公司发行新股，持股比例降至80%以下。持股应在首次收购后两年内减持。

自愿投标要约

自愿要约是潜在收购者通过购买或与其他证券交换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控股权的另一种方式。任何一方（无论是现有股东是否）都可以提出要约，并且通常通过媒体提

出，这意味着将通过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或其他电子媒体、信件和宣传册等。打算进行自愿投标要约的一方必须向目标公司，OJK，（另一方）传达一份自愿投标要约声明，该方也宣布就同一目标公司提出自愿投标要约，但对于上市公司，IDX，其投标期已尚未结束。

此外，打算进行自愿投标的一方还必须在提交给OJK自愿投标书的同一天，在至少两份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这种声明，其中一份是在全国发行，另提交自愿投标标书到OJK。

自愿投标要约声明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 a. OJK 将发出自愿投标要约的书面批准；
- b. 如果OJK没有提出请求，而潜在要约人没有提出，则自OJK收到自愿要约书之日起 15天，对自愿要约书的任何变更；或
- c. 如果 OJK 尚未提出请求，且潜在要约人尚未提出任何更改，则自潜在要约人提交的最后更改之日起 15 天或根据 OJK 的请求。

自愿投标要约必须在自愿投标书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始。除非OJK另有批准，自愿投标报价的期限至少为30天，并可延长至90天。

4. 基础设施

印尼有大量基础设施需求，因此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律改革和体制改革（包括分拆和私有化），以鼓励私人投资，提高基础设施采购的透明度过程。在各种倡议中，印尼政府建立了一个公共私营伙伴关系（“PPP”）方案，许多项目现已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通过PPP计划，私营部门与政府和国有企业/区域国有企业一起积极参与印尼基础设施交付的机会打开了。此外，2020年2月18日，印尼政府颁布了关于通过有限特许经营权利提供基础设施融资的第32/2020号总统条例，其中引入了一个有限特许经营，通过利用中央政府和（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的现有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融资。

根据印尼的法律和条例，基础设施按部门或类型（例如公路、铁路、电力、电信、供水和环境卫生，包括固体废物等）进行分类和管理，具体负责监管特定部门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国有企业在这些部门也发挥着主要作用（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企业以前享有的法律垄断和准监管权力已经消除，私营部门可以参与在印尼基础设施的发展，没有义务与国有企业建立合资企业）。

采购条例

印尼的公共采购规则在改进采购程序和根据区域自治原则加强地方政府的财政权力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改革。

《条例》适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国有法人实体（如公立大学）和国有企业或区域国有企业全部或部分由国家或区域预算资助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关于印尼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第16/2018号总统条例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依据，而国有企业部第08/2019号条例是国有企业采购货物和劳务的依据。

至于私人资助的项目，印尼法律没有就采购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机制提供任何具体规定。采购过程通常参考各采购实体的准则/条例。从根本上说，即使采购机构不是直接政府机构，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也有可能被提及。在基础设施领域，一般采购条例

在传统的国家资助的基础设施交付方式中特别相关，在项目结构可能被认为不属于公司合营，因此对国家预算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一般采购条例尤其相关。

竞争性公开招标是强制性的，但有限情况除外。虽然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管辖一般要求，但某些领域或部门可能具有特殊的监管要求，并可能受特定政府采购准则的约束。

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PPP) 与监管框架

近年来，印尼政府认识到迫切需要利用PPP计划来填补印尼的基础设施融资缺口。例如，2018年，根据世界银行的基础设施部门评估方案，印尼政府估计，在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或 RPJMN) 所针对的4,150亿美元投资中，约有37%需要来自私营部门，另外22%来自国有企业。印尼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已大有改进，印尼政府表示其政策承诺，即改善基础设施项目的风险分配，并支持私营部门之间的竞争性投标。例如，根据公私伙伴关系条例采购的项目可以按照招标或非邀约方案开发，但在任何情况下，中标人的挑选都将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启动，这些项目旨在将风险分配给一方当事人，以管理风险。这与印尼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实施的各种建设-自主-转让、建设-自主经营和其他私有化计划形成鲜明对比，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许多项目是通过与政府直接谈判启动的。

在这方面，关于基础设施采购公私伙伴关系的第38/2015号总统条例以及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中公共私营伙伴关系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经Bappenas第2/2020号条例修订的第4/2015号条例是印尼实施PPP的基础 (PPP条例)。根据PPP条例，有资格作为公司合营基础设施的类型包括：

- a. 交通基础设施;
- b. 道路基础设施;
- c. 水资源和灌溉基础设施;
- d. 饮用水基础设施;
- e. 集中式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f. 当地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g. 废物和/或危险和有毒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h. 电信和信息基础设施;
- i. 电力基础设施;
- j. 石油和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包括生物能源;
- k. 节能基础设施;
- l. 城市设施经济基础设施;
- m. 教育、研究和发展设施基础设施;
- n. 体育、艺术和文化设施基础设施;
- o. 基础设施区;
- p. 旅游基础设施;
- q. 保健基础设施;
- r. 监狱基础设施;
- s. 公共住房基础设施;和
- t. 州建筑基础设施。

印尼议会通过了关于具体部门基础设施的新法律，旨在精简和明确采购和私营部门发展以及参与这些部门的项目，包括：

- a. 关于水资源问题第17/2019号法律（经综合法修订）。
- b. 关于道路第38/2004号法律（（经综合法和第2/2022号法律（关于道路的第38/2004号法律第二次修订）修订））。
- c. 关于铁路第23/2007号法律（经综合法修订）。
- d. 关于海上运输第17/2008号法律（经综合法修订）。
- e. 关于废物管理第18/2008号法律（经综合法修订）。
- f. 关于航空第1/2009号法律（经综合法修订）；和
- g. 关于电力第30/2009号法律（经综合法修订）。

在遵守相关部门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基础设施项目可由印尼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的各部、机构和机构采购。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也可由国有企业或区域所属企业采购，如果已指定该实体提供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例如，印尼国有电力公司PT PLN（Persero）和该地区拥有的供水公司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或PDAM。采购方通常称为政府订约机构（“GCA”）。

根据招标结果，中标人（或中标人成立的新公司）和GCA将签订合作协议（Perjanjian Kerjasama），以管理和规范PPP项目的实施。“合作协定”一词是一个通用术语，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主要项目协议。根据部门和项目类型，协议的形式将遵循电力购买协议、水购协议、特许权协议或某种其他类型的协议。

合作协定除其他外，必须包括有关项目工作范围和期限、提供履约保证金、初始关税和调整机制、权利和义务（包括风险分配）、服务履行标准、制裁、争端解决机制、不可抗力条件、资产所有权状况以及项目资产在项目期限结束时归还全球通信管理局的条件的条款和条件。此外，管辖法律必须是印尼法律。合作协定可以以多种语言执行，如果两种语言不一致，根据总统条例第38/2015条规定，现行语言为印尼语。合作协定的条款也可能受其他部门特定要求的约束。

支持公私伙伴关系的体制框架

在印尼促进和支持公私伙伴关系方面，政府利用各种资金和融资机制向私营部门提供助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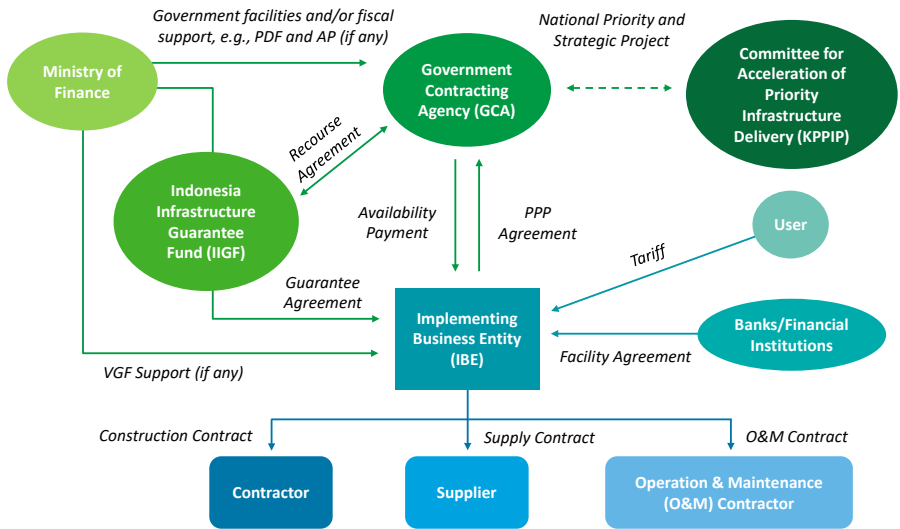
例如，为了解决私营部门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征用土地而产生的困难，印尼政府设法为上述私人土地购置提供财政助，并澄清关于公共和私人土地购置的法律和条例，包括通过关于公共利益土地征用的第2/2012号法律，旨在减少为基础设施发展购置土地的不确定性。关于为公共利益实施土地征用的第19/2021号政府条例（撤销了先前的条例，即第71/2012号总统条例）是实施条例。

2009年底，财政部根据PPP条例和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最后由第55/2020号政府条例（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第二次修订）修订），设立了PT Penjaminan Infrastruktur Indonesia（Persero），即PII，称为印尼基础设施担保基金（IIGF）。财政部授权IIGF为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提供政府担保提供“单一窗口”，以减轻私营部门的任何项目风险，从而提高该国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誉、银行能力和质量（例如，根据适用的合作协定，关于全球投资协定的财政义务）。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设立了IIGF，以提供这种担保。

IIGF提供的政府担保由作为担保人的IIGF和被指定为执行项目的私营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受益人之间签订。根据担保协议的条款，允许项目公司将担保的好处分配给其放款人，IIGF将与项目公司及其放款人签订一种直接协议（同意书），以实现这一点。如果要求担保，IIGF将有权就根据GCA与IIGF签订的追索协议条款支付的金额获得赔偿。追索协议的目的除其他外，是鼓励合作协定对合作协定下的风险分配情况以及合作协定签署后合作协定条款的履行情况进行彻底评估。

印尼政府还成立了国有企业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 或PT SMI，这是一家专注于基础设施融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IIGF和PT SMI在项目筹备和结构方面向潜在的全球投资协定提供了投入和咨询，例如向相关全球气候协定提供项目实施咨询，准备项目预可行性研究，进行市场探测工作，并支持全球投资协定在其PPP项目的招标过程中。例如，财政部已任命PT SMI领导印尼目前一些值得注意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进展，即Umbulan供水PPP项目和苏加诺-哈塔国际机场铁路PPP项目。在PPP框架内设立了另一个机构，即太平洋投资框架印尼基础设施融资（IIF），为PPP项目提供资金提供替代财政援助。自IIF成立以来，它获得了三井住友银行的重度股权投资。当前机构支持框架的协同作用如图21所示。

图21. 当前体制支助框架的协同作用



特许经营计划 (资产回收)

资产回收是一项措施，使政府或国有企业能够通过向私营部门出售或租赁其资产所得的收益为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资金。在印尼监管框架中，第32/2020号总统条例引入了有限特许经营权计划（LCS）的概念，作为政府和国有企业可以实施的资产回收计划之一。

第32/2020号总统条例是一项授权条例，允许私营部门投资经营国家或国有企业拥有的现有资产。例如，政府可以给予私营部门“有限优惠”，用于经营棕地收费公路。授予这种经营权被称为有限特许经营权计划（“LCS”）。除了从商业资产的运作中获益外，

参与 LCS 的私营部门投资者还将参与新基础设施的融资。私营部门投资者必须支付溢价，以补偿国家或国有企业给予“有限优惠”。这样，政府或国有企业将能够为开发新的基础设施资产配置资金。

为了澄清《国家服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第32/2020号总统条例详细说明了可以通过《国家服务服务条例》向私营部门提供的基础设施资产类别，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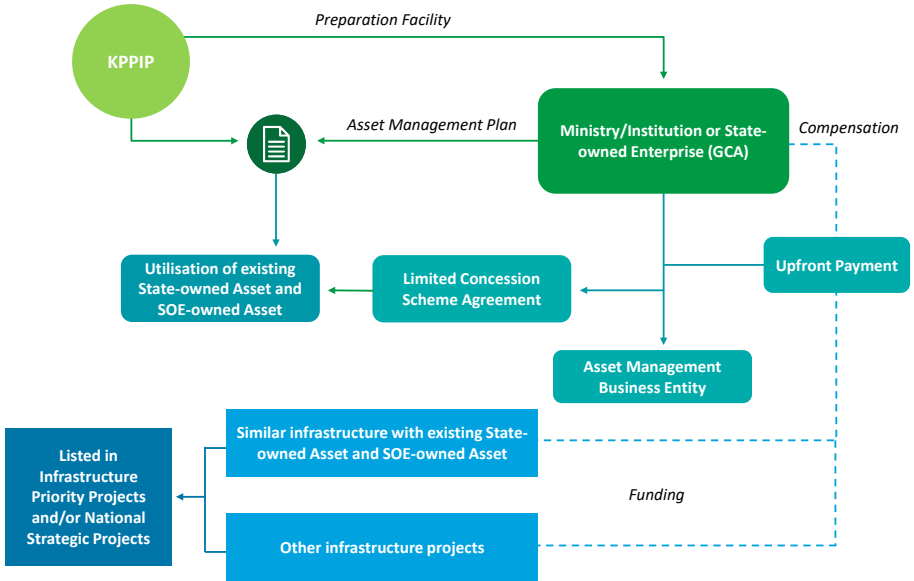
- a. 交通 (海港、铁路、机场和公共汽车总站)。
- b. 收费公路。
- c. 水资源。
- d. 饮用水供应系统。
- e. 废水处理系统。
- f. 废物管理系统。
- g. 电信和信息系统；
- h. 电力；和
- i. 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

此外，第32/2020号总统条例规定了公共资产通过LBS私人经营的最低标准，其中此类资产：

- a. 必须进行至少两 (2) 年的商业运营
- b. 要求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提高运营效率。
- c. 未来至少十年 (10) 年的资产指示性生命周期。
- d. 如果资产被记录为国有资产，则需要根据上一期间《政府会计准则》提供部委/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 e. 如果资产被记录为国有企业所有，则必须连续至少两 (2) 年记录正现金流，并且根据印尼适用的会计准则连续至少三 (3) 年进行审计。

部长/机构负责人作为相关国有资产的使用者或国有企业总裁，将得到加速优先基础设施交付委员会 (KPPIP) 的协助，以执行规划过程。此规划流程的输出是资产管理计划，它充当可供 LCS 提供的资产渠道。对被记录为国有资产的资产，应当对向资格预审的投资者提供LCS资产进行竞争性招标程序。在此阶段，作为资产所有者的部长/代理主管将执行交易过程。交易过程一旦完成，政府将通过财政部的公共服务机构 (BLU) 接管资产，并与中标人达成协议。对被记录为国有企业的资产，总裁将按照适用于国有企业的选中标人用的程序进行交易。选拔过程结束后，国有企业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具体为这类交易，国有企业和中标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公司。LCS 的项目结构如图22所示：

图22. LCS 计划结构



根据第32/2020号政府条例，LCS对资产所有者有利，因为该计划将减少政府或国有企业自行使用各自资产时可能产生的风险。一方面，作为传统资金的替代方案，实施LCS是政府建设急需的基础设施而不产生额外债务的一种方式，同时维持或可能改善现有的基础设施服务。

另一方面，第32/2020号政府条例的成熟很可能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总体法规和投资限制。根据第32/2020号政府条例，政府建立了国有/地区自有资产和PPP利用的监管框架。这造成了对类似事项的监管重叠，这可能会成为其实施过程中的绊脚石。

对于国有企业，还可以通过战略伙伴合作计划实施资产回收。根据2021第7/号国有企业部条例，国企与其合作伙伴之间实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计划，以实现共同目标，合作将以国有企业的最佳利益为基础。战略伙伴关系合作计划可以由国有企业作为合作伙伴或国有企业作为寻求合作伙伴的一方实施。根据2021第7/2021号国有企业部长条例的规定，国有企业的内部标准操作程序将被用作实施战略伙伴合作计划的基础，其中国有企业作为寻求合作伙伴的一方。

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良好公司治理原则的实施受第40/2007号法律第4条及其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和关于投资的第25/2007号法律第15条的管辖，该条强调从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者的角度来看良好公司治理的责任。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包括透明度、问责制、责任感、独立性和公平性。作为这些条例的补充，经济事务协调部长表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因为它关系到投资者对公司以及整个商业环境的信心。它的实施将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稳定，预计它还将支持政府努力建立廉洁和可信的政府。

在实施良好公司治理时，印尼的公司可以参考国家治理和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公司治理守则》和手册。国家治理委员会设立了公司治理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和修订适用于当前情况的现有国家公司治理守则。国际投资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通过加强它们的治理做法，协助应对企业在新兴市场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手册对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为实施良好的公司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导和参考。

这些手册中提到了三个重要主题：(i) 风险管理、(ii) 内部控制和 (iii)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成为董事会职责中需要涵盖的两个主要领域，而内部审计部门则作为专员委员会（BoC）和 BoD 的保证提供者。

风险管理

根据 IFC 编写的《印尼公司治理手册》，成功的风险管理是所有公司成功的关键。在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负责：⁷⁰

- a. 确定公司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愿意承担的风险的性质和水平。
- b. 确保正确评估和降低风险。

董事会负责实施风险管理系统，而监事会则负责监控和审查实施情况。根据国家治理委员会（KNKG）公布的《印尼2006年良好公司治理守则》建议：⁷¹

- a. 董事会应在公司内部建立并实施健全的风险管理，涵盖公司活动的各个方面。
- b. 作出的每项战略决策，包括创造新的产品或服务，应仔细考虑风险敞口，确保利益和风险之间的适当平衡。
- c. 为确保正确实施风险管理，公司应有工作单位或负责人负责此项职能。

为协助董事会监控和审查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监事会应设立一个风险政策委员会，建议所有公司使用（OJK CG 准则）。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制定风险治理结构，确定和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和结果，以及审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担当性和有效性。

在实施风险管理时，印尼的多数公司都参考了 COSO 企业风险管理 2017和/或 ISO 31000: 2018 风险管理的指导框架。印尼国家标准化机构（BSN）推出了印尼国家标准（SNI）8615: 2018 ISO 31000: 2018 风险管理指南。

内部控制

参照内部控制 – 综合框架（2013 年 Treadway 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旨在为实现与运营、报告和合规相关的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⁷² 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印尼国家治理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良好公司治理守则》：⁷³

- a. 董事会应建立并维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资产、绩效及其遵守法律法规。
- b. 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必须具有内部控制职能或单位。

⁷⁰"Indone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2nd E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

⁷¹"Indonesia's Cod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06.

⁷²"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

⁷³"Indonesia's Cod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06.

- c. 内部控制部门应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目标和业务可持续发展，评估公司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建议以提高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评估对法律和法规的遵守情况，并促进与外部审计师的协调。
- d. 内部控制部门对负责此职能的总裁或董事负责。
- e. 内部控制部门通过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有职能关系。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部负责确保公司内部实施的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保护公司免受损失。此职能评估控制环境，评估风险管理中的风险和其他方面风险，向监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传达调查结果，并提供建议来改进公司。

根据国际投资促进局编写的《印尼公司治理手册》，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如下保证；⁷⁴

- a. 整个实体、部门、子公司、运营单位和业务职能的运营效率和有效性。
- b.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对和监测）。
- c.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保护资产和报告程序健全和完整。
- d. 遵守法规、政策和程序。

如前所述，审计结果由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审计委员会传达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监事会委员会之一，对发行人和上市公司（OJK）是强制性的，并建议其他公司（OJK CG准则）。它负责协助监事会确保所提交财务报告的适当性、内部控制结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根据适用的审计标准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以及管理层跟进审计结果。

内部审计业务，包括全球和印尼，都依赖于国际投资协会的内部审计专业实践标准（SPPIA），该标准在确保内部审计员的责任和内部审计活动方面被普遍接受为领先标准。IIA 还确认 COSO 内部控制 – 综合框架（2013）是确定什么是有效内部控制的主要标准。

6. 资本市场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IDX)

IDX 组织并提供用于交易目的的卖方和买方股份的系统 and 设施。IDX 确定有关会员、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其他与股票交易活动相关的事项的规定。建议的 IDX 法规在生效前必须经过 OJK 的批准。IDX 还需要维护一个检查单位，负责定期调查成员及其在 IDX 上的活动。

预期上市公司可在主交易板、发展交易板或加速交易板上市。下表总结了三个董事会上市要求的差异：

序号	事项	主交易	并发交易	加速交易
a.	实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b.	运营期	36个月（确认经营期为公司收取营业收入确认的商业运营）	12个月（确认经营期是商业运营，经营营业收入证明为）	通过在上一个会计年度记录业务收入证明，已在商业上开展经营活动

⁷⁴"Indone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2nd E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

序号	事项	主交易	并发交易	加速交易
c.	财务报表	a. 已审计至少3年 b. 最近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获得无保留意见 (opini tanpa modifikasi) 的最新中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如有)	已审核至少 12 个月, 以及获得无保留意见 (opini tanpa modifikasi) 的最新中期审计财务报表 (如果有)	对于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公司, 至少在过去12个月或自成立以来接受审计的, 应获得无保留意见 (opini tanpa modifikasi)
d.	资本	a. 净有形资产 (NTA) 最低2500亿印尼盾; 或 b. 过去2年的累计税前利润最低1000亿印尼盾, 市场资本总额最低1万亿印尼盾; 或 c. 收入最低8000亿印尼盾, 市场资本总额最低8万亿印尼盾; 或 d. 总资产最低2万亿印尼盾, 市场资本总额最低4万亿印尼盾; 或 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年, 最低2000亿印尼盾, 最低市场资本总额4万亿印尼盾。	a. NTA最低500亿印尼盾; 或 b. 过去2年的累计税前利润最低100亿印尼盾, 市场资本总额最低1000亿印尼盾; 或 c. 收入最低400亿印尼盾, 市场资本总额最低4000亿印尼盾; 或 d. 总资产最低2500亿印尼盾, 市场资本总额最低5000亿印尼盾; 或 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年, 最低200亿印尼盾, 最低市场资本总额4000亿印尼盾。	N/A
e.	股东总数	> 1,000	> 500	> 300
f.	少数股东拥有的最低股份数量	3亿股, 符合以下要求: a. 在首次公开发行 (IPO) 前, 总股本中至少有20%的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 b.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为5000亿印尼盾至2万亿印尼盾的已发行股份总额的至少15%, 或 c.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超过2万亿印尼盾的已发行股份的至少10%	1.5亿股, 并满足以下要求: a.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已发行股份总额的至少20% b.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为5000亿印尼盾至2万亿印尼盾的已发行股份总额的至少15%, 或 c.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超过2万亿印尼盾的已发行股份的至少10%	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g.	股价	IDR100	IDR100	IDR50
h.	独立专员	至少30%的董事会成员	至少30%的董事会成员	a.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的6 (六) 个月过渡期 b.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的1 (一) 年过渡期
i.	公司秘书	✓	✓	a.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的6 (六) 个月过渡期 b.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的1 (一) 年过渡期

序号	事项	主交易	并发交易	加速交易
j.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股	✓	✓	a.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的6 (六) 个月过渡期 b.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的1 (一) 年过渡期
k.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	✓	a.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的6 (六) 个月过渡期 b.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的1 (一) 年过渡期

除了上述三个交易外，2022年12月初，IDX还推出了一个新的交易—**新经济交易** (NETB)。如果潜在和现有上市公司具有以下特征，则可在NETB上市：如果潜在和现有上市公司具有以下特征，则可在NETB上市：

- a. 实现强劲的收入增长。
- b. 利用技术创造产品和/或服务创新，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和增长，并提供社会效益；和
- c. 从事IDX确定的某些业务部门。

IDX预计，随着NETB的成立，投资者将经历更安全和受保护的投资活动，并促进股票分类的披露。此外，NETB的实施有望帮助投资者根据投资者交易的类型和策略做出投资决策。

最初，已有几家电子商务公司在NETB上市，预计未来还会有其他专注于技术的公司加入新的董事会。为了更容易识别在NETB上市的上市公司，IDX提供了一种特殊的符号。已经发布了两种特殊符号，即“K”和“l”。“K”是指该公司应用多重表决权股份 (MVS) 并在NETB上市。“l”是指该公司不适用MVS，但在NETB上市。⁷⁵

不应消极看待IDX特殊符号。IDX添加这些只是为了解释NETB上上市公司的状态。

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KSEI)

KSEI根据与IDX的协议，在雅加达注册，提供中心托管服务和IDX交易结算。它为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各方提供服务。

PT Kliring Penjaminan Efek (KPEI)

KPEI是在OJK监督下从事清算和承销业务的自我监管机构 (SRO) 之一。作为一家清算和承销机构，KPEI保证为定期、公平和高效的外汇交易结算提供清算和承销服务，以及基于OJK规定的其他服务。KPEI归IDX所有。

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自2013年1月1日起，OJK开始监管资本市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多金融公司。此外，OJK于2014年1月1日开始监控银行。

OJK的成立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站式”管理机构，涵盖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部门，其权限将比前一个金融机构更为广泛。OJK 有权调查金融服

⁷⁵ 多重表决权股份(MVS) 是指一种股份类型，其中一股份给予股东一个以上的投票权。

务部门的腐败行为、实施处罚、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并有权吊销许可证。OJK还旨在发挥金融服务行业消费者保护的核心作用，处理消费者服务投诉，并代表消费者提出法律索赔。

OJK预计将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如财政部和印尼银行。2013年底，印尼银行将监管商业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的权力移交给OJK后，印尼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监督货币和支付系统的稳定性。

鉴于COVID-19大流行情况，印尼政府颁布了政府条例，以取代第1/2020号法律，该法律涉及管理2019年冠状病毒疫情和/或应对危害国民经济和/或金融系统稳定的威胁的国家财政政策和金融系统稳定性。其中重点是分配国家预算支出，以应对新冠肺炎和危及国民经济和金融体系稳定的威胁。

为支持COVID-19期间国民经济和金融体系的稳定，OJK发布了多项法规，其中涉及反周期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机制、电子股东大会（e-GMS）、重大交易和商业活动变更，以及OJK向银行机构发出的处理COVID-19融资问题的书面命令。

债券市场

印尼债券市场主要由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组成。在特定的监管制度下，允许在国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此外，政府还颁布了允许发行市政债券的法规。

国家发行了各种短期、中期和长期到期债券，包括印尼盾和外币。国家政府债券由印尼主权债券（Surat Utang Negara）和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俗称SBSN）组成，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以印尼盾或外币发行。SBSN的问题已经使用了一个苏库伊贾拉销售和回租结构。

公司债券主要由传统公司债券、中期债券（俗称MTN）、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组成。公司发行人还通过离岸特殊目的实体定期通过境外债券发行来开拓国际资本市场。

市政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打算根据区域自治原则执行，并为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的供资提供便利。市政债券的到期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印尼盾计价，并通过国内资本市场提供给印尼公众。债券可由由债券发行供资的区域项目组成的抵押品担保。国家政府对这些债券没有担保。

资本市场监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公开发行债务证券。OJK第30/2018号法规颁布的与未公开发行债务证券发行相关的新法规将规范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

信息披露

有意发行证券和/或正考虑在IDX上市的上市公司，须向OJK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披露文件，并向公众公布。OJK作为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规定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最低标准，包括年度和年中财务报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季度报告。

财务报表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或 IAI）制定的印尼财务会计准则（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或 PSAK）以及印尼资本市场上其他普遍接受的会计惯例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应包括母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当母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50%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者母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被视为存在控制权：

- a. 公司根据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持有超过 50% 的表决权。
- b.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指导和确定财务和运营政策。
- c. 公司有权任命或解雇公司管理层的多数成员;或
- d. 公司有权在管理会议上指导大多数表决权。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应将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财务报表之外：

- a. 控制权旨在暂时进行，因为子公司的股份被收购并持有，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后续处置;或
- b. 子公司受到严重的长期限制，这严重损害了其向控股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

每个印尼上市公司还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OJK发布公告和通知，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值的任何事件。以下事件需要披露：

- a. 合并、购买股份、合并或成立合资公司。
- b. 股票分割或股息。
- c. 特别股息收入。
- d. 重要合同的取得或丢失。
- e. 重要的新产品或创新。
- f. 控制变更或管理重大变更。
- g. 要求购买或赎回债务证券。
- h. 向公众或私募出售大量证券。
- i. 购买或因出售重大资产而损失。
- j. 相对重要的劳动争议。
- k. 针对公司和/或公司董事或专员的重要诉讼。
- l. 购买另一家公司证券的要约。
- m. 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 n. 更换公司债务的受托人;和
- o. 公司财政年度的变化
- p. 其他信息或重要事实。

私人配售

在印尼，通过公司与某些投资者之间的直接谈判，可以出售私募证券。国内资本市场交易可构成私募交易，如：(i) 交易未通过大众媒体提供给印尼公民，(ii) 提供给100个投资者或更少，(iii) 并出售给50个投资者或更少。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上市公司的私募可通过增资方式进行，无需现有股东的先发制人权利，但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a. 此类增资在2（两年）内（股权计划除外）和5（五）年内（股权计划）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的10%；或

- b. 增资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正在经历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 1. 从印尼银行或其他政府机构获得的贷款，金额超过公司已支付资本的100%，或可能导致政府机构重组银行的另一种情况。
 - 2. 非银行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增资时，净营运资本为负，并承担超过公司资产80%的义务；或
 - 3. 公司违约或无法避免对非附属贷款人的违约，且该贷款人已同意接受公司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以结算贷款。

要求公司在无优先购买权的增资实施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通知OJK拟进行的私募，并且必须向公众发布公告。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必须将结果通知OJK和公众，包括数量和股价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 (IPO) 流程

有意在印尼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必须向 OJK 提交注册声明和证明文件。发行人负责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的完整和正确性（发行价格和注册有效期等具体信息除外，这些信息在提交时可能未确定）。提交注册声明后，可要求发行人提交其他信息和/或修改注册声明。

发行人须在收到OJK许可后两（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1）份印尼全国性日报上公布IPO招股说明书摘要，并须在两（2）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供相关公告证据。发行人也可在OJK的书面授权下，使用初步招股说明书（用于图书构建目的）进行要约。

登记声明的效力

发行人的登记声明将生效，如下所示：

- a. 根据时间表：
 - 1. 自OJK收到完整的注册声明以来的45天（四十五天），其中与公开发行登记声明有关的所有标准均已满足；或
 - 2. 自上次修订日期提交 OJK 或 OJK 满足任何要求的最后日期以来的45天（四十五天）。
- b. Based OJK 的声明，无需进一步更改，也不需要其他信息登记声明生效后，发行人有义务：
 - a. 向公众或潜在买家提供所需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注册声明的一部分。
 - b. 通过SPRINT（“Sistem Perizinan Otoritas Jasa Keuangan”）提交招股说明书和支持文件；和
 - c. 在注册声明有效期后1（一）个工作日内，在至少1（一）份全国性发行的报纸上宣布招股说明书摘要是否有任何更改和/或添加，并在公告后2（两）个工作日内向 OJK 提交此类证。

公开发行、配售和公开发行报告期限

发行人必须在登记声明生效后最迟2（两）个工作日内进行IPO；公开发行期限为1至5（五）个工作日，股票配售必须在公开发行期结束后2（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后，此类股份的分配必须在分配日期后1（一）个工作日内进行。

承销商或发行人必须在配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交公开发行报告。此后，承销商或发行人（如果发行人不使用承销商）必须指定一名公共会计师对公开发行进行具体审查，该审查必须在公众发行结束后30（三十）天内由OJK收到提供期。

如果所发行股份将在IDX上市，则必须在配股日期后的1（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上市。

购买新发行股份的权利

如果印尼上市公司打算增加其资本，该上市公司的现有股东有权按各自所占比例购买部分新发行的证券当前持股比例。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和已发行的认股权证总数不得超过提交登记声明之日支付资本总额的35%。

配股问题包括备用买方，该买方有义务以相同的价格和相同的条款购买现有股东或公众未购买的任何剩余股份。作为备用买方的一方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对于公司）或支票账户报表（对于个人），显示正收益及其作为备用买方的能力。

7. 银行和贷款

印尼银行是印尼的中央银行。根据关于印尼银行的第23/1999号法律（印尼银行法），最近一次由关于印尼银行第23/1994号法律修订的第3/2004号法律修订，印尼银行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不受政府和/或其他各方的干涉，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印尼银行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和维持印尼盾价值的稳定。印尼银行法进一步规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印尼银行有以下任务：

A. 确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关于确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印尼银行有权：

1. 通过考虑通货膨胀目标来设定货币目标。
2. 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进行货币控制：
 - a. 以印尼盾和外币在货币市场进行公开市场操作；
 - b. 定贴现率
 - c. 确定最低强制性准备金；和
 - d. 信贷或融资安排。

B. 调节和维持顺畅的支付系统

印尼央行有权

1. 实施和提供支付系统服务实施审批和许可；
2. 要求支付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交其活动报告；
3. 确定支付工具的使用

C. 监管和监督银行

为达到这一目标，印尼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监管、发放和吊销银行某些机构和业务活动的执照，进行银行监管，并对银行实施制裁。

然而，自2014年1月1日起，印尼银行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由OJK承担。尽管有上述情况，如上述所述，印尼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修订有关印度尼西亚银行的某些法律和条例，以便精简各自的作用和职能，以便更好地备办和应对 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综合法将银行事务的某些当局从印尼银行转移到OJK和中央政府。根据《综合法》，当局对建立一家银行的要求，而该银行以前由印尼银行持有，现在由OJK承担。此外，根据以前的管理制度，关于伊斯兰银行的外国最大所有权的規定作为非政府独立机构受《印尼银行条例》的管制。然而，综合法将这一授权转移给政府（即，政府应通过政府制定有关投资的法律和条例，管理伊斯兰银行的最大外国所有权）。因此，除了调整监管框架外，综合法还将集中当局将伊斯兰银行的外国所有权条件设定给中央政府。

鉴于《综合法》及其对印尼目前金融机构格局的影响，将感兴趣地看到这项拟议监管推广的结果。

基于核心资本的银行分类

最初，OJK规定根据第6/2016号OJK条例，根据银行核心资本，将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办公网络（“OJK条例6/2016”）划分为4类（以前称为Bank Umum berdasarkan Kegiatan Usaha或“BUKU”），范围从BUKU 1（最小的类别）到BUKU 1至BUKU 4（最大类别）-此类分类确定了银行在每个类别下允许从事的业务活动（例如外汇相关活动、国库相关活动、区域/全球活动范围等）。然而，关于商业银行的第12/2021号OJK条例（“OJK条例12/2021”）已取代BUKU分类，并以Kelompok 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KBMI”）的形式提供了一套新的分类，如下所示；

1. KBMI 1:核心资本达6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2. KBMI 2:核心资本超过6万亿印尼盾至14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3. KBMI 3:核心资本超过14万亿印尼盾至70万亿印尼盾的银行；和
4. KBMI 4:核心资本超过70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单一存在政策和持股限制

根据OJK第39/POJK.03/2017号关于印尼银行业单一所有权（“POJK 39/2017”）的规定，单一所有权是一方只能成为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条件。POJK 39/2017下的控股股东是法律实体、个人和/或业务组，其：

- a. 拥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额的25%或以上，并拥有表决权；或
- b. 持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数少于25%，并拥有表决权，但可以证明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或银行行使控制权。

如上所述，根据第2条第1款POJK 39/2017，每一方只能是一家银行的控股股东。但是，上述关于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a. 两家各自银行控股股东，以不同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即常规原则和伊斯兰教法原则；和
- b. 两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其中一家是合资银行。

如果该方购买其他银行的股份，以便成为多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则该方必须履行 POJK 39/2017第2条第1款的规定。这可以通过：

- a. 合并或合并：受控银行应与受控银行合并或合并。
- b. 在银行业设立控股公司；或
- c. 建立控股职能，旨在直接控制和合并其（银行）子公司的所有活动。

根据OJK第56/POJK.03/2016（POJK 56/2016）关于商业银行所有权的条例，每类股东银行股份的最高持股比例如下；

- a. 银行资本的40%，以法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形式为股东类别；非金融机构；
- b. 银行资本的30%，以非金融机构法人形式为股东类别；和
- c. 个别股东 - 20%

上述最高股份持有量不适用于中央政府和为管理和/或拯救银行而设立的任何机构。

外国公民和/或居住在国外的法人的潜在控股股东必须满足以下附加要求；

- a. 承诺通过持有该银行的股份来支持印尼经济的发展。
- b. 从原籍国监管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法律实体的建议；和
- c. 至少排名：（i）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等级之上一级；（ii）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评级以上两级；（iii）非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评级以上三级。

离岸金融债务

印尼对从印尼境外来源获得债务融资的印尼公司规定了若干报告和申报义务。这些义务的范围因监管而异，但一般而言，贷款、票据、债券和融资租赁将是可报告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担保也是可报告的义务。

上述要求包括向印尼银行报告公司年度离岸借款计划的义务，以及向印尼银行和财政部报告特定交易的要求。关于交易特定报告，印尼义务人需要在第一份报告中包括基础交易文件的副本，并在其后提供关于贷款实现（即提款和还款）的定期报告。

这些报告要求属于行政性质，是强加给借款人的。对不遵守规定的借款人可能会进行处罚。

此外，还发生了若干法院案件，借款人不遵守规定，导致法院使相关贷款协议无效。尽管这些决定被批评为对条例的不正确应用，但最好要求放款人核实提交必要的报告，作为第一次提出贷款，并要求完成所有定期报告（作为后续条件或根据一般承诺）。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离岸借款（包括以建设-运营-转让（BOT）或公私合作（PPP）方式实施的项目），除了典型的报告义务外，此类离岸贷款应获得财政部的批准（财政部已承担先前离岸商业贷款（PKLN或Pinjaman Komersial Luar Negeri）的角色）。原则上，对于可能影响国家预算的项目借款，请求批准。审批过程可能非常耗时，可能需要介绍拟议的项目结构，并与其他政府利益相关者（包括涉及的任何国有企业）进行协调。

通过在岸账户提取外汇

2014年5月14日的关于从出口收益中收取外汇和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印尼银行第16/10/PBI/2014号条例（经印尼银行第17/23/PBI/2015号条例和印尼银行第21/14/PBI/2019号条例修订）以及印尼银行第18/5/DSTA/2016号通函（在每种情况下，经不时修订）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债务人需要通过境内外汇银行支付其离岸贷款，并要求提供信息和报告（以及证明文件（即传入转账和/或SWIFT报文的副本））证明已通过外汇银行（在岸银行）对印尼银行的离岸贷款完成贷款提取。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离岸贷款，应通过外汇在岸银行发放，并在发放贷款后，最迟在下月15日向印尼银行报告。受此要求约束的离岸贷款是指非循环贷款协议产生的非再融资或与债务证券相关的贷款。所发放贷款与贷款承诺总额之间的任何差异应由借款人以书面形式向印尼银行解释。

印尼借款人未能通过本条例所管辖的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离岸贷款，将受到处罚，罚款额为未通过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的每笔贷款名义价值的0.25%，最高金额为五千万印尼盾。如果借款人在相关报告月份结束时不能提交证明通过外汇银行提取贷款的证明文件，则将被视为不通过外汇银行取款（因此可适用上述制裁）。

印尼盾交易的限制

根据2022年7月4日印尼银行关于外汇市场交易的第24/7/PBI/2022号条例（印尼银行条例24/7/2022），印尼银行被禁止与外国当事人进行某些卢比交易

本条例限制的卢比交易包括国外卢比转让、国外卢比的不可交割远期外汇交易、购买外国各方以卢比发行的债券等。然而，该禁令有几个例外情况，允许银行使用卢比与外国当事人进行交易（例如，在提供信贷/贷款的情况下，应为银团贷款，初级银行（作为牵头银行）应遵守几个要求，如最低投资评级、最低总资产等）。

购买外币

印尼银行法规24/7/2022要求，对于购买外币，外币买家需要向与其进行交易的银行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基础交易文件（如适用）；
- b. 证明外币买方身份及其税务登记号的文件；和
- c. 证明说明：（1）基础交易文件真实和确认；（2）根据这些基础文件使用印尼盾购买的外币金额不超过此类基础单据下的相关债务金额。

当借款人偿还任何外币贷款时，有关购买外币的要求将适用。

借款人的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

2014年12月29日印尼银行关于在非银行公司外债管理中应用审慎原则的第16/21/PBI/2014号条例，最近一次修订为印尼银行关于修改印尼银行关于非银行公司的外债管理中应用审慎原则的修订的第18/4/PBI/2016号条例，规定了拥有离岸贷款的非银行公司通过应用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来应用审慎原则的要求。

该条例于2015年1月1日生效，通常规定有意接受海外贷款的非银行公司必须具备：

- a. 对冲比率至少为20%（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25%（2016年1月1日以后适用）；
- b. 流动性比率至少为50%（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70%（2016年1月1日以后适用）；和
- c. 信用评级至少为“BB”（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以后签署的贷款）。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贸易信贷。此外，信用评级要求不适用于（i）再融资或（ii）双边或多边融资实体在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方面的离岸贷款。

借款人需要提交与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的履行相关的报告和证明文件。

8. 石油和天然气与煤炭和矿产开

A. 石油和天然气

印尼于2004年底成为石油净进口国，2009年1月自愿中止OPEC成员国资格，2016年1月再次恢复。然而，印尼决定于2016年11月再次暂停成员国资格，这反映出自1990年代以来石油产量一直在下降。

近年来，印尼政府试图通过各种激励措施鼓励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进一步投资，包括开发深水和非常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下游基础设施（炼油厂、石化厂和管道），最近，通过放宽强制使用总产量分成合同。投资者还可以选择在开发上游石油和天然气特许权时选择成本回收产量分成合同，如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8/2017号法规所述，该法规最后由能源和矿产部第12/2020号法规修订，即总产量分成合同。

根据印尼法律，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分为下游和上游部门。该法律规定，上游活动包括勘探和开采，包括钻井和完井，建造运输、储存和加工设施，以便分离和精炼油田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另一方面，下游活动包括加工、运输、储存和交易。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部长对印尼的能源部门拥有一般权力。具体而言，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特别工作组（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或SKK Migas）是监督上游活动的监管机构，也是代表印尼政府的执行机构，在成本回收或总分割基础上的产量分成合同（PSC）和其他类型的合作合同（即服务合同、技术援助合同和强化采油合同），其中上游活动的承包商将被授予使用授予的工作区域的权利或根据合同类型的其他权利。对于下游部门，下游油气监管机构（Badan Pengatur Hilir Minyak dan Gas Bumi或BPH Migas）是监管机构。

随着综合法的颁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营业执照要求现已修订。然而，综合法规定了相同的活动范围，但要求上游和下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都必须根据中央政府组织的商业许可证实施。综合法还允许企业在满足中央政府规定的商业许可要求后从事下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相应地，满足此类商业许可要求的企业可以从事加工、

运输、存储和/或商业活动，如购买、销售、出口和进口（取决于目标活动）。尽管如此，向基于许可证的制度的转变旨在精简该部门的官僚机构并加快整个许可证发放过程，因为相关的许可证发放过程将以电子方式整合（即在线单一提交系统）根据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5/2021号条例（关于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内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期间的商业活动和产品标准）（“MEMR条例5/2021”）进一步实施其中规定了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包括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期间适用于商业活动和产品的各种标准。

收购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印尼石油天然气公司股份的收购或转让应通过事先获得批准或向相关机构（此处为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部长）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并考虑该公司是否开展上游或下游活动。例如，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关于监测矿产和能源资源活动的第48/2017号条例规定，上游活动的股份收购需要获得相关部长的事先批准，而与下游活动相关的股份收购只需要通过石油和天然气总局向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法律和人力部的最新通知回执/批准），以书面形式通知。

B. 煤炭和矿产开采

多年来，印尼一直经历着BHP Billiton, Freeport-McMoRan 和 Vale等公司开发大型采矿项目的经验。最近，Adaro Energy 和 Bumi Resources作为当地著名的煤炭企业，以及众多中小型本地公司也日益突出。

第4/2009号《采矿和煤矿开采法》（2009年《采矿法》）颁布后，监管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然而，在该法颁布后不久，国内和区域发电对动力煤的强劲需求，以及炼焦煤和各种其他商品的需求，推动了亚洲工业能力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从而推动了该行业的发展。2012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对商品的总体需求受到抑制。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许多印尼矿商降低了生产目标，并注重提高效率。

印尼政府最近通过了关于修订第4/2009号矿产和煤炭开采法（2020年采矿法）的第3/2020号法律，该法律引入了一些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矿区确定、矿产和煤炭管理权力集中、许可事项重新安排，投资和撤资义务、工作合同和工作持有人煤炭合同的继续运营等。

为了鼓励下游活动，《综合法》以0%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为通过建立下游加工来增加煤炭价值的矿工提供了新的激励措施。目前，印尼大多数煤矿开采业务只是通过“挖掘、运输和销售”原煤进行。因此，预计这一新的激励措施将激励矿工在将煤炭销售给最终用户客户之前，通过下游活动进行煤炭加工。综合法颁布后，印尼政府还颁布了关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组织的第25/2021号政府条例（“GR 25/2021”），其中规定，将在以下条件下授予0%的特许权使用费：

- a. 通过考虑能源独立性（kemandirian energi）和满足与工业原材料相关的各种要求；和
- b. 通过考虑增加国内煤炭附加值的活动期间使用的煤炭量。

作为补充说明，与授予0%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活动、金额、要求和程序应首先获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工作合同

在2009年之前，被称为工作合同（Kontrak Karya）或煤炭工作合同（Perjanjian Karya Pengusahaan Pertambangan Batubara）的采矿协议主要由国际投资者与印尼政府签订。这些协定一般旨在根据印尼当时盛行的1967年《基本采矿法》，为投资者的特定采矿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和财政制度。“工作合同”制度保留了其他发展中国家传统采矿特许权协定的一些特点，目前正在逐步取消。新的采矿项目应采用许可证制度进行，这一制度既适用于国内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在2009年之前，有单独的许可证制度（颁发采矿许可证（kuasa pertambangan或KP））可用，但仅限于国内矿业公司。KP 必须转换为采矿营业执照。

2009年《采矿法》规定，现有的《工作合同》在到期前仍然有效，但到2010年1月，其期限（与国家收入有关的合同以外的条款）必须加以修订，以符合2009年《采矿法》。截至目前，许多工程合同已转为采矿经营许可证。然而，据报道，有关矿业公司与政府之间仍在谈判若干工程合同。

工作合同条款与2009年《采矿法》制度之间存在争议性差异，包括矿区最大规模的大幅减少、可能更严格的股份剥离要求以及对保留承包商的限制等问题。

然而，2020年《采矿法》保证，工作合同和煤炭工作合同在符合某些法定要求（特别是增加税收和非税收的国家收入）后可以延长。就延长期本身，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没有延长，可以延长2次，每次最长期限为10年。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曾获得第一次延期，则此类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可以收到第二次延期，最长期限为10年。上述延期以《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继续运作的 IUPK》的形式进行。

延长工作/煤炭工作合同的申请（连同所有必要的行政要求和文件）必须最早在5年和各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到期前1（1）年提交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MEMR）。

采矿营业执照

非国家保留的商业采矿获得采矿业务许可证的授权（Izin Usaha Perambangan 或 IUP），而国家保留区域的采矿则由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IUP Khusus 或 IUPK）授权。根据2020年《采矿法》的规定，颁发与采矿有关的许可证的权力由国家政府集中。然而，第55/2022号《关于授予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的授权》、第96/2021号《关于采矿和煤炭采矿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政府条例》规定，中央政府有权将其权力下放给省级政府，例如：，如果授权省级政府颁发社区采矿许可证（Izin Pertambangan Rakyat或IPR）和岩石开采授权书（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 或SIPB）。

非金属矿物或岩石的IUP通过申请获得，金属矿物或煤炭的IUP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招标过程获得。

向私营企业发放的所有IUPK许可证也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招标程序获得。然而，国有企业和地区国有企业优先获得此类许可证。

根据法律，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就保证升级为生产许可证，作为采矿商业活动的延续。许可证的颁发要么用于勘探（IUP Eksplorasi）或生产（IUP

Produksi Operasi) 。

许可证持有人必须优先使用国内人力、货物和服务。对保留采矿服务提供者（即承包商）也有具体限制。它们还必须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方案，包括一项发展和赋予当地社区权力的方案，该方案将与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和当地社区协商制定。

根据2020年《采矿法》，根据第96/2021号政府法规规定的标准，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等要求后，“综合”金属矿产开采和煤炭开采的IUP有效期为30年，并保证延长10年。

此前，2009年《采矿法》要求勘探持有人报告意外开采的任何矿物和煤炭，而勘探持有人的 IUP 和/或 IUPK 则从事任何勘探和可行性研究。此类报告必须在征收生产特许权使用费之前提交给相关许可证颁发者。这些规定不再根据2020年《采矿法》纳入。

此外，IUP 和 IUPK 的持有者在采矿活动期间必须使用专用采矿道路。这些道路可以自己建造，也可以与已经修建采矿道路的其他 IUP 或 IUPK 持有人合作建造，也可以与拥有采矿道路的其他当事方合作建造。这项规定反映了目前的做法。

然而，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类似，由于MEMR 5/2021的颁布，采矿行业的商业许可也已转变为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制度。应该注意的是，基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包括采矿部门）分类的任何商业活动的风险为基础的商业许可应该通过2021年7月2日开始的在线单提交系统来处理。

收购矿业公司

采矿营业执照不能直接转让给另一方，除非该方是关联公司（这意味着其至少 51% 的股份归转让方所有）。此外，经政府批准，国有企业可以将矿区的一部分转让给子公司（其至少51%的股份归转让人所有）。然而，通过获取许可证持有人间接获取采矿许可证已成为惯例。勘探完成后，可允许这种间接转让，并根据2009年《采矿法》通知有关监管机构。

完成此类间接收购的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实践表明需要以下事项：

- a. 关于批准相关矿业公司持有的IUP的政府当局投资的建议函；和
- b.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或代表部长的总干事）就投资发出的授权函。

此外，如果目标公司是 PMDN（本地拥有的）公司，且收购方是外国公司，则各方必须完成转换为 PMA（外国投资）公司的要求。

与2009年《采矿法》相反，2020年《采矿法》允许转让 IUP/IUPK，但须经 MEMR 批准。获得这种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i) IUP/IUPK持有人必须已完成其勘探活动，资源供应和储量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ii) IUP/IUPK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和财务要求。

根据2020年《采矿法》，类似规定适用于IUP/IUPK的转让。IUP/IUPK持有人未经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批准，不得转让股份所有权。获得此类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i) IUP/IUPK持有人必须已经完成勘探活动，这可以通过资源和储量数据的可用性来证

明；以及 (ii) IUP/IUPK 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环境和财务要求。

IUP/IUPK 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需要考虑与 IUP/IUPK 转让方转让相关的需要满足的要求，但至少 2020 年《采矿法》中没有明确提及 IUP/IUPK 转让人必须拥有 IUP/IUPK 转让方 51% 的股份。与 IUP/IUPK 转让有关的详细要求预计将列入即将出台的 2020 年《采矿法》实施条例。因此，矿业公司和投资者应谨慎地考虑如何概述此 IUP/IUPK 转让监管框架（包括，如果上述要求 IUP/IUPK 转让人至少拥有 IUP/IUPK 转让方 51%）。

假设 IUP/IUPK 转让人中 IUP/IUPK 转让人 51% 的所有权要求不再需要，IUP/IUPK 转让在二级市场进行采矿特许权销售/并购活动重组时可能提供方便（例如，当交易是买方需要购买目标公司股份以获得目标特许商的控制权/所有权/持有权时，避免承担不必要的风险），并视此类目标矿业公司的阶段和规模（如绿地或棕色场）而考虑

采矿加工/精炼业务许可证

2020 年《采矿法》明确了独立/非一体化采矿冶炼厂/加工/精炼公司许可证制度的二元性，规定此类公司的许可证只能由工业部颁发。

拥有独立/非集成冶炼厂可在采矿资产和冶炼资产之间提供结构灵活性，因为这两种资产可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项目发起人持有，并具有不同的资本和融资结构（包括一揽子担保），并在矿业公司要求履行其强制性撤资义务时间间接避免“剥离”冶炼资产。

撤资要求

《2020 年矿业法》规定，外资独资企业必须逐步将其 51% 的股份剥离给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地区性企业和国有民营实体。如果在逐步撤资程序后无法实施直接剥离，则可以通过在印尼证券交易所进行矿业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进行此类剥离。

2020 年《矿业法》并未具体规定此类撤资的详细时间要求。然而其根据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 9/2017 号法规的实施条例，以及能源和矿产业部第 43/2018 号法规（矿产和煤炭开采业务活动的剥离程序和确定剥离股价的机制）的最新修订，规定自生产开始后 5（五）年后，公司必须逐步剥离股份。因此，在第十年，根据以下计划，当地股东至少持有 51%（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

- a. 第六年产量：20%
- b. 第七年产量：30%
- c. 第八年产量：37%
- d. 第九年产量：44%
- e. 第十年产量：51%

要剥离的股份必须提供给国家政府、省政府、省/市政府或国有和地区企业。如果这些机构不愿意收购这些股份，它们可以通过招标方式提供给印尼私营企业实体。工作合同还可包括撤资要求。

建筑

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后的施工企业制度

为了减少长期存在的障碍，提高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便利性，2021年2月2日，印尼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实施条例。综合法修改了包括建筑业在内的广泛商业部门的76项法律，其实施条例包括45项政府条例和4项总统条例。

关于建筑业，第14/2021号政府法规（“**GR 14/21**”）涉及修订关于实施第2/2017号建筑服务法（2017年1月12日）（“**建筑服务法**”）的第22/2020号政府法规（“**GR 22/20**”）是服务于总括法目标的实施条例，旨在修订《建筑服务法》规定的事项，即资本要求、许可和可持续建筑。

我们还注意到，2020年4月23日，即综合法实施前六个月，印尼政府通过了一项期待已久的施工服务实施条例，即GR 20/20。

GR 22/20对《建筑服务法》的实施进行了重大修改。以下法规已被撤销，不再适用：

- a. 关于建筑服务业的业务和作用的第28/2000号政府条例（2000年5月30日），最后由第92/2010号政府条例（2010年12月29日）修订。
- b. 关于施工服务实施的第29/2000号政府法规（2000年5月30日），最后由第54/2016号政府法规（2016年11月22日）修订；和
- c. 关于实施建筑服务监督的第30/2000号政府条例（2000年5月30日）。

建筑服务分类

根据建筑服务法，建筑服务被定义为建筑咨询服务和/或建筑工程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 a. **建筑咨询服务**，是指包括评估、规划、设计、监督和施工管理在内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建筑咨询服务分为两类，即：

1. 涵盖建筑、工程、综合工程、景观设计和城市规划的一般建筑咨询服务；和
2. 特殊建筑咨询服务，包括科学技术咨询、技术测试和分析。

- b. **建筑工程服务**，是指包括建筑、运营、维护、拆除和建筑物重建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建筑工程服务分为两类，即：

1. 涵盖建筑施工和土建施工的一般施工服务。
2. 特殊施工服务，包括安装、特殊施工、预制施工、施工饰面、设备租赁和准备。

- c. **综合施工服务**是指施工咨询与施工工作相结合。包括楼宇建造和土木工程。

然而，应注意的是，建筑咨询服务提供商不得开展另一类建筑服务。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了解到，建筑咨询服务公司的供应商只能从事一种类型的施工服务业务，不能开展其所从事的施工服务业务类型以外的其他工作，但综合施工服务供应商除外，也可以提供建筑服务。

就业务规模而言，GR 22/20还定义了施工服务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工程类型。小型建筑服务公司只能提供低风险、简单技术和低成本的建筑服务，而中型建筑服务公司只能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技术和/或中等成本的建筑服务。

资本要求

根据关于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的第5/2021号政府条例（“GR 5/21”），已根据商业活动的类型对建筑服务公司的强制性资本要求进行了修订。请记住，GR 5/21也是综合法的实施条例，旨在服务于建筑行业综合法的目的。根据GR 5/21，最低资本要求包括：

- a.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小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1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至少为3 亿印尼盾。
- b.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中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2.5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为20亿印尼盾。
- c.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大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5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至少为250亿印尼盾，而开展综合施工工作的公司应为250亿印尼盾。

此外，GR 5/2021规定了外国建筑服务代表处（RO）的资本要求，根据该要求，RO开展一般建筑咨询服务的最低资本要求应为20亿印尼盾，RO进行一般建筑工程的最低资本需求应至少为350亿印尼盾。⁷⁶

外国建筑服务企业实体代表处 (BUJKA RO)

外国建筑公司可以设立一个建筑代表处，以投标潜在项目并在印尼开发建筑项目，而不是在印尼直接开展业务。与外国公司代表处（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或KPPA）或外贸公司代表处（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或 KP3A）不同，外国建筑公司在印尼的代表处（称为Kantor Perwakila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或BUJKA RO）可能会产生利润。因此，建立此类BUJKA

BUJKA RO只能在高风险、高技术和/或高成本市场领域提供施工服务。此外，BUJKA RO还必须与当地建筑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 或 BUJKN）签订联合经营协议，以便在印尼开展任何建筑服务。

根据建筑服务法，BUJKN作为联合运营的本地合作伙伴必须满足以下标准：（i）具有大型资质；和（ii）有建筑业营业执照（IUJK）

本质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BUJKA RO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a. 以具有相当于高资质的商业实体的形式存在。
- b. 获得外国建筑服务企业实体代表执照。
- c. 与在印尼的每一项建筑服务业务活动中都拥有营业执照的国家大型资质建筑服务业务实体形成联合经营。
- d. 雇佣印尼员工多于外国员工。
- e. 指定一名印尼公民担任BUJKA RO的负责人。
- f. 优先使用国内材料和施工技术。
- g. 使用先进、精密、高效和环保的技术，并考虑当地的智慧（kearifan lokal）。
- h. 进行技术转让；和

⁷⁶ 为了在印度尼西亚开展建筑业务活动，外国建筑服务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BUJKA）需要通过设立外国资本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PMA）或代表处（RO）在当地设立办事处。.)

i.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其他义务。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MoPWPH”）第9/2019号条例（“MoPWPH Reg 9/19”）提供了其他标准：⁷⁷

- a. 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印尼成立）；和
- b. 是由印尼公民和/或国家商业实体100%拥有的国有企业（BUMN）、地区（BUMD）或私有企业（BUMS）

工作分担要求

建筑服务法及其与建筑相关的实施条例没有明确的工作分担要求指南。然而，9/2019 MoPWPH条例第33条规定了必须由BUJKN作为联合运营伙伴执行的部分施工工程，如下：

- a. 就建筑工程服务和综合建筑工程服务而言，至少3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BUJKN完成，50%的工程必须在印尼完成；和
- b. 在施工咨询方面，BUJKN必须完成至少50%的工程价值，且所有工程必须在印尼进行。

然而，如前所述，应注意的，MoPWPH 第 9/2019号条例已被撤销，在新法规发布之前只能作为参考。

9. 知识产权

自1980年代末以来，印尼进行了大量立法改革，以改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印尼批准了第7/1994号法律所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确立了印尼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资格，从而加速了这一改革进程。

颁布了法律和条例，以执行印尼加入的各项公约和条约，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然而，尽管立法发展，侵犯知识产权仍然很普遍，特别是在盗版和商标假冒方面，印尼仍然留在美国贸易代表的“观察名单”上

际条约

自1979年以来，印尼一直是《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国。1997年，印尼还成为《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法条约》和《WIPO版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在2005年签署了《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印尼政府还与各国签订了各种保护版权的双边协定。

商标

根据经《综合法》（商标法）修订的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第20/2016号法律，商标是一种可区分的标志，用于商品和服务的交易。印尼的商标应以先归档为基础进行保护。这意味着，第一个在印尼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应享有使用该商标的优先权和保护权，无论是谁首先使用或拥有该商标。

印尼商标申请应以电子或非电子方式以印尼语提交法律和入人权部长批准。外国申请人

⁷⁷ MoPWPH Reg.9/19为BUJKA在印尼开展的业务运营和施工服务提供了许可程序和一般义务的一般制度，已被MoPWPH第17/2019号法规撤销。为了避免法律缺失，公共卫生部发布了2019年第22号通函（CL 22/19）。然而，CL 22/2019并未为印尼施工活动的实施提供明确指南。它仅提供了现有建筑服务营业执照（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或IJK）或外国建筑服务商业实体代表营业执照（Izin Usaha Perwakila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或IPBUJKA）的新的、延期或撤销（如适用）的申请指南。

也可以通过指定当地知识产权顾问作为代理来注册商标。经批准的申请应在官方商标报告（或适当的替代品）中公布，该报告的有效期为十年。此类登记也可连续续展十年。值得注意的是，商标续展必须在商标期满前10个月内提交。

为了消除企业在注册商标时经常遇到问题的时间限制，《综合法》现在缩短了知识产权总局（DGIP）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指定时间。以前，DGIP 单独进行实质性审查最多需要 150 天。现在，只要没有异议，这一期限将缩短为30天。即使 有 异议，DGIP 也被要求在90天内完成实质性审查，这几乎是现行制度的两倍。

根据综合法，收集已颁发的商标证书没有截止日期。目前，申请人必须在签发后 18 个月内领取已颁发的商标证书，否则注册商标将被撤销和废止。

然而，综合法也增加了关于没有资格注册商标的新标准。如果商标包含功能形式，则无法注册。《综合法》中没有明确的定义，说明什么将构成职能形式。我们最初的理解表明，功能形式是指一种通常用于制作任何视觉效果“形状”或“形式”（例如，一条简单的直线黑线）。

版权

根据第28/2014号法律关于版权法（版权法），作者的作品必须在科学、艺术或文学领域表现出独创性，才能获得版权保护。一旦获得版权，作者、版权持有人或其他版权受益人就拥有出版或复制作品或允许第三方这样做的专属权利。《著作权法》还承认“精神权利”和“相关权利”。道德权利包括作者对作品进行更改或修改以及更改与作品和作品标题相关的名称的专属权利。与第三方关联复制或广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权利称为相关权利。

MOLHR监督通过作品总登记册进行版权登记，并规定正式宣布此类注册。即使创建版权不需要注册，在作品总登记册上注册并由 MOLHR 正式命名的名称也被视为作品的作者。

版权保护的期限各不相同，因为：

- a. 书籍和其他书面作品的版权：版权有效期为作者的一生，死后的有效期为七十年
- b. 计算机程序、电影作品、摄影作品、数据库的版权以及许可代理人和录音制作者的相关权利：版权有效期为50年，广播机构的相关权利有效期为25年，精神权利受到无限期保护。

专利

经综合法（“专利法”）修订的第13/2016号法律为普通专利和简单专利提供了保护。具有创造性并能够工业应用的新发明应当授予专利。与专利类似，一项简单的专利是为一项新发明授予的，它是对可能已经存在的产品或工艺的开发。

设备或产品（包括化合物和微生物）和工艺（制造产品，包括非生物和微生物工艺）可获得专利，某些有形发明可获得简单专利。不能为：

- a. 被认为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和现有法律法规的发明；
- b. 手术方法；
- c. 科学和数学方法；

- d. 植物和动物（微生物以外的）；或
- e. 生产植物和动物的基本生物工艺（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外）。

专利申请应当提交专利局。如果专利由专利局授予，则记录在专利总登记册中，并在官方专利公报中公布。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内有效，简单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这两项条款都不能延长
允许专利持有人根据许可协议向其他方授予许可。许可协议必须在专利官方公报上注册和公告。

关于简单专利，综合法扩展了授予简单专利必须满足的标准。当前的简单专利必须具有“实际用途”，才能在DGIP注册，并且只能授予一项发明。

综合法还简化了评估和确定简单专利注册申请是否被接受之前的法定期限。此前，专利局在提交申请后至少需要157（一百五十七）天才能对申请进行评估。但现在，专利局可能只需提交申请后28（28）天就可以对该申请进行评估。此外，《综合法》要求专利局在不迟于申请日起6（六）个月内决定是否可以接受简单的专利注册申请，这是先前法律规定的12个月期限的两倍。

商业秘密

根据第30/2000号法律 关于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法**），商业秘密是指不公开知道有关技术和/或企业的信息，这些信息具有在商业活动中可以利用的经济价值，并且被所有人保密。商业秘密可能包括生产方法、加工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符合法定标准的信息。只要信息/商业秘密尚未公开，商业秘密就会受到无限期保护。

商业秘密持有人拥有使用其各自商业秘密的唯一权利，有权禁止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和任何转让应向《人权法》知识产权局登记；登记仅与行政数据有关，不包括商业秘密的实质内容。根据《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变更也应在《商业秘密公报》上公告。商业秘密的权利可以通过继承、授予或遗嘱、书面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可以接受的程序进行转让

工业品外观设计

根据第31/2000号法律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工业品设计是指创造有关线条、颜色或两者混合的形状、结构或组合的形式，以创建用作产品、消费品或工业商品的二维或三维形式。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将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登记和公告。任何希望使用工业设计的第三方必须获得工业设计权利人的批准。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10（十）年。

知识产权的执法

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假冒或其他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民事和/或刑事诉讼请求补救措施。民事补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济、损害赔偿，以及可能法院命令将货物移交给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侵犯知识产权者，还处以监禁和/或罚款的刑事制裁。

基于知识产权（IP）的融资计划

政府已颁布了关于第24/2019号法律创意经济实施条例（GR 24/2022）的第24/2022号政府条例。GR 24/2022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人）提供了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方案，其中创意经济企业家应通过满足提交基于知识产权融资方案的要求提出融资方案，包括：（i）融资方案；（ii）拥有创意经济业务；（iii）具有

与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担保；以及 (iv) 拥有知识产权证书（备案或注册函）。

在收到创意经济企业家的上述要求后，贷款人将采取若干措施，例如：(i) 验证创意经济业务；(ii) 验证将用作担保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或注册函）；(iii) 评估将用作担保品的知识产权资产；(iv) 向相关创意经济企业家发放资金；以及 (v) 根据相关协议接收创意经济企业家的融资退款。

为实施此类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应作为抵押品。在此基础上，该目标应以以下形式实现：(i) 知识产权信托担保；(ii) 创意经济业务的合同/协议；和/或 (iii) 创意经济企业的收款权。可用作担保品的知识产权资产是已商业化并在知识产权总局注册的资产。

在获取知识产权资产担保时，贷款人有权根据适用评估标准，通过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和/或其他评估方法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此类评估应由知识产权评估师进行，该评估师在知识产权评估领域具有执照和能力。GR 24/2022还提供了争议解决方案。如果出现此类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争议，可通过法院或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该解决必须获得OJK的批准。

10. 个人数据保护 (PDP)

引言

印尼拥有近2.11亿互联网用户的市场，是东南亚最大、增长最快的数字经济体。根据最近的估计，预计到2025年，其数字经济的经济潜力将达到1460亿美元，之后在到2030年的下一个五年期间，将增长一倍多，达到3300亿美元。

多年来，全球数字经济的增长为个人数据泄露带来了可能性。在全球范围内，我们目睹了许多备受瞩目的违规行为，这些行为暴露了数据滥用的破坏性影响——这可能表现为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或披露个人数据——以及此类行为对个人的重大影响。在离印尼本土较近的地方，我们也观察到了近年来成为头条新闻的几起个人数据泄露事件。大体上，这些违规行为可分为三大类：

- a. 违反保密规定：未经授权披露或意外访问个人数据。
- b. 可用性破坏：由于网络攻击破坏或阻止对数据记录的访问，导致个人数据无法访问或被破坏。
- c. 违反诚信：未经授权擅自更改个人数据。

近年来，个人数据泄露已成为新闻中经常出现的事件，因此，许多印尼消费者越来越担心分享他们的个人数据。为了促进消费者的信任，从而鼓励在数字经济中进行更大的投资和创新，印尼迫切需要加强其个人数据保护 (PDP) 框架，就像在以前的制度中一样，印尼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规有些支离破碎。

认识到由于印尼分散的个人数据保护监管环境，需要对个人数据保护 (PDP) 采取统一和单一的方法，政府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了《PDP法案》，并于2022年10月17日将其作为第27/2022号个人数据保护法 (PDP法) 颁布。

印尼PDP景观概述

PDP的概念是指个人有权要求、保存和控制其个人或私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个

人身份信息、IP地址以及生物特征和健康记录），并且这些信息受到一系列法规的保护。具体而言，个人应被赋予对其数据流的控制权，例如，他们希望与谁共享信息、共享时间、目的以及允许他们或其他方修改数据的程度。

在《PDP法》颁布之前，除了上述2020年至2022年期间发生的案件外，事实上还存在与数据保护相关的空白和问题，因为人们很难追究滥用个人数据的公司的责任，因为缺乏一部具体的综合性法律来规范个人数据保护（因为之前的法规很分散）。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使用数据（包括个人数据）的公司是PDP法律规定的指定公司，并受PDP法律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个人数据清单/处理活动记录（ROPA）和个人数据风险评估和映射（DPIA），任命数据保护官（DPO）以及网络安全，将在PDP法颁布后2年内完成。

为了便于参考，由于PDP法的颁布，有六（6）个行业受到影响，即（i）贸易和在线零售（电子商务）；（ii）运输；（iii）制造；（iv）医疗保健；（v）金融服务公司；以及（vi）云计算网络安全。

法规遵从性和治理问题

个人数据保护法颁布后，组织将有两年的时间遵守所有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定。在此期间，他们需要采取以下一系列关键行动：

- a. 准备个人数据处理框架，作为遵守PDP法律规定的指南。
- b. 对组织内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所有活动进行审查。
- c. 对现有的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政策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PDP法律的规定。
- d. 审查所有现有合同，并获得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同意。
- e. 评估和审查现有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政策与PDP法律规定之间的差距；和
- f. 制定数据保留策略

此外，各组织还应考虑任命一名数据保护官（DPO），无论是根据固定的短期合同，还是以DPO-as-a-Service（DPOaaS）的形式，并实施隐私管理技术平台。⁷⁸

PDP法规定DPO在数据保护方面承担以下责任：

- a. 就先前PDP法律法规中的具体规定通知数据控制器或处理器并向其提供建议。
- b. 监督并确保遵守PDP法律法规以及数据控制器或处理器政策，包括个人数据处理和相关审计相关方的任务、责任、意识和培训活动。
- c. 就PDP相关影响提出建议，并监督数据控制器和处理器的性能；和
- d. 协调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问题，包括有关风险缓解和/或其他事项的咨询。

制裁

行政处罚

任何违反PDP法规定的行为将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 a. 书面警告
- b. 暂时停止个人数据处理活动。
- c. 删除或销毁个人数据。
- d. 补偿；和/或
- e. 行政罚款。

⁷⁸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Reforming Indonesia’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ndscape”. Deloitte Indonesia.

对违反PDP法规定的任何一方将处以行政罚款，最高罚款为年收入的2%或违规变量。实施行政制裁的进一步程序将由政府法规规定。

刑事制裁

个人数据处理法规定了多项禁止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规定，这些活动将受到刑事制裁，包括：

- f. 任何人故意非法获取或收集不属于自己的个人数据，意图使自己或他人受益，从而可能导致数据主体丢失，将被判处最高5年监禁和/或最高50亿印尼盾罚款。
- g. 任何人故意非法披露不属于自己的个人数据，将被处以最高4年监禁和/或最高40亿印尼盾罚款。
- h. 任何人故意非法使用不属于自己的个人数据，将被处以最高5年监禁和/或最高50亿印尼盾罚款。
- i. 任何人故意制造虚假个人数据或伪造个人数据，意图使自己或他人受益，从而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应处以最高6年监禁和/或最高60亿印尼盾罚款。

除上述监禁和罚款外，他们还可能受到额外处罚，没收犯罪行为所得的利润和/或资产或收益，并支付赔偿金。

11. 争议解决 民事法庭诉讼

印尼司法机构

<p>普通法院 (Pengadilan Umum)</p> <p>普通法院有权处理刑事和民事事务。</p> <p>在普通法院之下，专门法院的设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少年法庭；2. 腐败法庭；3. 渔业法庭；4. 人权法院；5. 商业法院，有权处理破产、暂停债务偿还义务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或PKPU)、对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或KPPU) 裁决的异议以及知识产权纠纷；和6. 劳资关系法庭。	<p>宗教法庭 (Pengadilan Agama)</p> <p>宗教法院有权处理以下各方之间的婚姻、继承、遗嘱、赠与、宗教财产、zakat、infaq、shadaqah和伊斯兰教法经济纠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金融机构和伊斯兰教法金融机构及其客户；2. 金融机构和伊斯兰教法融资机构；3. 穆斯林人民，其中明确表示所开展的行动/商业活动基于伊斯兰教法原则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509 1134 749 1378"><p>国家行政法院 (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p><p>国家行政法院对国家行政裁决 (Keputusan Tata Usaha Negara) 拥有管辖权，并设立了税务法院。</p></td><td data-bbox="752 1134 995 1378"><p>军事法庭 (Pengadilan Militer)</p><p>军事法庭有权审理现役印度尼西亚国家军事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或TNI) 人员犯下的刑事案件。</p></td></tr></table>	<p>国家行政法院 (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p> <p>国家行政法院对国家行政裁决 (Keputusan Tata Usaha Negara) 拥有管辖权，并设立了税务法院。</p>	<p>军事法庭 (Pengadilan Militer)</p> <p>军事法庭有权审理现役印度尼西亚国家军事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或TNI) 人员犯下的刑事案件。</p>
<p>国家行政法院 (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p> <p>国家行政法院对国家行政裁决 (Keputusan Tata Usaha Negara) 拥有管辖权，并设立了税务法院。</p>	<p>军事法庭 (Pengadilan Militer)</p> <p>军事法庭有权审理现役印度尼西亚国家军事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或TNI) 人员犯下的刑事案件。</p>		

为了在印尼提起民事诉讼，索赔人应向相关地区法院提出索赔。根据印尼法律，争议双方必须首先尝试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如果调解失败，诉讼可以开始，然后法官将为

听证会设定日期。在印尼没有发现文件。对于在印尼法院的录取，任何非印尼语（印尼语）起草的文件都应附有印尼语的翻译，该翻译由在印尼获得许可的宣誓翻译人员编制。此外，只有持有印尼律师协会颁发的许可证的印尼律师才能在法庭上代表当事人。

在2014年3月13日，印尼共和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发布了最高法院2014年第2/2014号通函，内容涉及一审法院的案件解决和四（四）个司法领域的上诉，涉及一般、宗教、国家行政、以及军事判决（Surat Edaran Mahkamah Agung或SEMA No.2/2014），规定了一个新的基准，以有时间效率的方式裁决争端——第一级为5（五）个月，上诉为3（三）个月。因此，2014年第2号SEMA推翻了最高法院院长关于司法服务标准的第026/KMA/SK/II/2012号决定（Keputusan Ketua Mahkamah Agung或KMA第26/2012号）中关于最长法院诉讼期限的先前规定。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原则上，第2/2014号SEMA是最高法院的创新之一，通过敦促法官比第26/2012号KMA更快地解决案件，在司法领域提供更好的服务。然而，需要注意的是，SEMA No.2/2014不适用于以下类型的诉讼，这些诉讼的最长法院诉讼期限已另行规定：

- a. 劳资关系（与人力有关）纠纷 - 自第一次开庭之日起50天，不包括撤销原判阶段，从收到请愿书之日起需要30天；
- b. 破产程序 - 离破产申请登记之日起60天，不包括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要求的撤销原判；
- c. 税务争议程序 - 自收到诉讼之日起6个月，不包括上诉和案件审查阶段，分别需要12个月或最多6个月从收到请愿书；
- d. 严重侵犯人权的诉讼程序 - 从总检察长办公室移交案件180天；
- e. 海事犯罪诉讼 - 检察官移交案件30天和
- f. 刑事腐败程序 — 检察官移交案件120天，不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从收到案件之日起需要60天和120天的上诉和撤销原判阶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外国法院的判决不会在印尼执行，这也是一方当事人可能选择在其与印尼有关的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的原因之一。必须启动新的法院诉讼程序，并根据印尼法律重新提起诉讼。然而，当该事项在印尼重新提起诉讼时，外国判决可作为支持证据。

新争议管理系统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还颁布了2022年5月17日发布的最高法院关于电子调解的第3/2022号条例（Peraturan Mahkamah Agung或PERMA第3/2022号条例），引入了电子调解。如果各方同意，可以使用电子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可以使用任何提供在线会议服务的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组织调解。调解员可以向各方提出建议，以确定可用于举行在线会议和发送电子文件的应用程序。双方确定的申请将在书面协议中说明

此外，最高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通过电子方式管理诉讼和法院程序的第1/2019号条例（PERMA No.1/2019），该条例引入了将在印尼的每一项诉讼中实施的电子法院（e-Court）和电子诉讼（e-litigation）。

原则上，e-court系统应以电子方式管理诉讼登记、法院费用支付、向所有争议方发出的传票以及法院日程信息。然而，电子法院只涵盖民事、宗教、军事和国家行政法院事务。

此外，e-Litigation系统加强了检察官和律师对法院信息的电子利用，他们可以直接获得此类信息。e-Court框架还可用于提交诉讼文件，直至结案、证据和证人和/或专家的审查。尽管如此，如果所有当事方同意继续以电子方式进行诉讼，则可以使用e-Litigation，除非在州行政法院，不需要被告的批准。

仲裁

由于对法院系统的可靠性、效率和透明度仍然存在重大关切，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发现，很难从法院获得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判决和有效的执行。由于这些担忧，当事方通常选择通过国际仲裁（在印尼或海外）或其他类型的替代争端解决方式解决争端。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庭外和解来解决商业和贸易争端，这种解决可以采用仲裁程序或任何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形式。自1999年《仲裁法》（第30/1999号法律）实施以来，印尼的仲裁有了重大发展。2000年，对印尼国家仲裁机构（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或“BANI”）的规则进行了全面审查。这一订正制度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许多原则。根据新的BANI规则，地区法院对有效仲裁条款的争端没有管辖权。

因此，外国公司往往将合同规定争端由国际仲裁庭审理，因为人们担心印尼的腐败和印尼法院和国内仲裁机构相对缺乏经验。然而，尽管这种做法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印尼政府接受，但如果外国公司最终与雇员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它们仍可能发现自己参与了印尼的法律诉讼。

印尼还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纽约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国。

然而，过去，印尼法院在实践中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原则上，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仲裁裁决应能够针对印尼境内的资产执行：

- a. 国际仲裁裁决由印尼受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条约（如《纽约公约》）约束的国家签发
- b. 该奖项不违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 c. 被仲裁事项属于“商法”范围，或涉及“依法完全由争议当事人控制的权利”；和
- d. 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已发出执行令（exequatur）

12. 土地环境和相关事项

印尼《基本土地法》（第5/1960号法律）或（Basic Agrarian Law “BAL”）规定了印尼的土地法框架。《印尼宪法》执行印尼1945年宪法的原则，即所有土地和资源归印尼人民集体所有，印尼当选官员负责利用土地造福人民。然而，有一些土地所有权附在土地上，可以由私人拥有，允许这些所有权的持有人以各种方式利用土地。

《土地法》和有关立法涵盖已登记的土地，并规定土地与土地有关的权利应登记。这种登记制度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印尼的大部分土地仍未登记。未登记的土地往往受到习惯性土地权和其他未登记的权利和限制。

土地所有权类型

根据印尼法律，国家作为印尼境内所有土地的主权国，有权授予和撤销授予公民的土地权利。对投资者而言，土地（土地所有权）有几个公认的权利：

- a. 所有权 (Hak Milik-**HM**) : 类似于永久所有权; 仅适用于印尼公民; 没有时间限制。
- b. 建造权 (Hak Guna Bangunan-**HGB**) : 允许持有人在土地上建造和/或拥有建筑物的权益; 仅适用于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 (包括PMA公司); 30年期限, 但可延长20年, 续期30年 (针对国有土地和管理权的HGB (Hak Pengelolaan-**HPL**); 或30年期限, 可通过授予HM HGB的契约延长 (对于HM HGB)。
- c. 种权 (Hak Guna Usaha-**HGU**) : 在国有土地上发行; 权利允许种植活动; 向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 (包括PMA公司) 提供; 任期35年, 但可再延长25年, 续期35年。
- d. 使用权 (Hak Pakai- **HP**) : 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供印尼公民、印度尼西亚公司、外国实体使用;25年任期, 但可以再延长20年。
- e. 公寓单元所有权(Hak Milik Atas Satuan Rumah Susun – **HMSRS**)

HMSRS坚持水平分离原则, 这意味着HMSRS是对个人性质的共管公寓单元的所有权, 与对公共部分、公共对象和公共土地的共同权利分离。公共地段、公共对象和公共土地的公共权利将根据比例值 (nilai perbandingan proporsional) 计算, 并附于HMRS证书。HMSRS可由印尼公民、根据印尼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在印尼定居的外国人、外国法律实体和/或外国代表和/或在印尼有代表的国际机构获得。

除上述之外, 未登记的土地通常可以在印尼找到, 被称为“tanah adat”或“习惯土地”。为了评估任何未登记土地的所有权, 必须对土地进行实地检查, 并与村长、区长、县长和市长举行会议, 以确定适用于该土地的未登记土地权利。通常, 这涉及审查任何土地权利的文件证据, 如土地税 (girik) 支付证据和村庄记录。村庄可能对土地享有集体权利 (称为tanah bengkok或tanah wakaf) 。

为了解决未使用、未利用和未开垦土地和区域的问题, 《综合法》规定, 自颁布之日起两年内未使用的任何土地/区域的任何权利或特许权将被政府撤销。此外, 颁布了第20/2021号政府条例《废弃区域和土地控制》(GR 20/2021), 以实施《综合法》, 其目标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以增强印尼的国民经济。⁷⁹

土地征用

值得注意的是, 尽管之前通过印尼民法典 (ICC) 制定的印尼法律承认垂直边界原则 (vertical accessie beginsel), 这意味着土地及其附属的所有物体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单元 (该法律始终将建筑物附着在建筑物所在的土地上), 第5/1960号法律承认水平分隔原则 (horizontale scheidung beginsel), 该原则将土地与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或作物分隔开来。因此, 可以在一块土地上找到两个土地所有权, 例如, 所有权上的建筑权。

在收购某块土地之前, 公司必须调查土地的所有权、相关土地权利持有人出售拟议土地的意愿以及获得与目标土地相关的必要许可证的可行性。

空间利用一致性批准

关于商业空间利用, 根据第21/2021号政府空间规划实施综合法 (GR 21/2021), 为了让PMA公司收购其目标土地, 它需要通过在线单一提交 (OSS) 机构获得有关商业场所与相关详细空间规划 (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RDTR) 一致性的批准, 并需

⁷⁹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Client Alert -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0 of 2021”. Deloitte Indonesia. April 2022.

要满足以下空间利用活动的适用性（kesesuaian kegiatan pemanfaatan ruang）要求：

- a. 位置坐标。
- b. 空间利用活动所需的土地面积。
- c. 土地保有权信息。
- d. 业务类型信息。
- e. 建筑楼层平面图；和
- f. 建筑楼层面积尺寸平面图

注册土地的业权评估

国家土地局（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或“BPN”）是负责在印尼保存土地登记记录的国家机构。BPN由中央土地机构和区域土地机构组成。为了检查土地的所有权，申请人必须到当地相关BPN办公室，并携带原产权证。每个区域土地机构都有档案中所列所有已登记土地的记录。此 BPN 办公室将根据档案中的信息验证原始所有权证书。BPN办事处还将提供有关注册土地的进一步详情，包括边界、是否存在土地的抵押和争议，以及该地区的测量情况。

土地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为土地所有权制度的透明度带来了光明。在这方面，作为消除重叠的土地所有权主张问题和消除与土地黑手党有关的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土地事务和空间规划部长/国家土地局刚刚发布了关于电子证书检查和土地登记证签发服务的准则，其具体地涉及用于证书检查和电子证书的发布的服务。

该准则为该部提供的所有土地和空间规划信息服务制定了技术准则。这些指导方针改变了印尼土地管理系统的面貌。通过所有土地和空间规划相关事项的数字化，预计公众将受益于印尼各地土地和空间计划管理服务质量的提高。公众现在可以通过电子信息服务获取土地和空间规划信息。该服务包括证书检查、土地登记证书的签发（Surat Keterangan Pendaftaran Tanah-SKPT）、土地价值区、坐标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连续运行参考系统（CORS）数据包信息、土地所有权历史、土地历史和空间规划信息。⁸⁰

放弃所有权

如果提议的土地受外国公司没有资格拥有的权利，如Hak Milik，则土地通过放弃所有权间接传给有意购买者。如果是这种情况，业主将释放其土地所有权，以换取已结算的价格。此后，买方必须申请在土地上签发新的、适当的所有权。

强制放弃公共基础设施所有权

根据综合法修订的第2/2012号法律，土地权利持有人可能需要在收到补偿后或根据法院命令放弃其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的土地权利。该法律规定了一个程序，政府可以通过该程序为基础设施项目征用土地，首先编制土地征用规划文件，然后将该文件提交给相关省长，以评估和考虑受影响方的任何异议。在引入新的土地立法之前，以前的条例只允许在拟议项目无法搬迁的情况下非自愿放弃土地，而撤销此类土地所有权的权力只属于总统。

最近，本着改善投资生态系统和加快国家战略项目发展的精神，还颁布了关于实施公共利益开发土地采购的第19/2021号政府条例。该条例的规定包括为公共利益增加开

⁸⁰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Client Alert - Electronic Regime for Indonesia Agrarian Affairs and Spatial Planning”. Deloitte Indonesia. June 2022.

发类型；加快土地采购的努力，例如完成林区的状况；加快与村庄国库土地 (tanah kas desa)、waqf土地、资产土地相关的土地采购；土地机构参与协助编制土地征用规划文件；位置确定的额外期限；以及赔偿金。⁸¹

环境法

印尼的环境法要求具有环境影响的商业活动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称为AMDAL (Analisa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AMDAL由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分析或ANDAL)、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或RKL/RPL)组成。AMDAL可采用以下形式：

- a. 单一 AMDAL (AMDAL 钨)：适用于一个监管机构管辖下的商业活动（例如，一个部门的商业活动）。
- b. 综合 AMDAL (AMDAL terpadu)：适用于由多个监管机构管辖的业务活动。
- c. 区域 AMDAL (AMDAL kawasan)：涉及特定地理区域（如工业区）

在AMDAL编制过程中，各业务负责人必须确保以下文件：

- a. 职权范围。
- b. ANDAL。
- c. RKL-RPL。

提交的Andal和RKL-RPL应由环境可行性试验小组就行政和实质性事项进行评估。如果这些文件通过了实质性评估阶段，团队将根据既定的可行性标准进行可行性评估。根据可行性评估，团队将发布环境可行性或不可行性建议。

具体而言，AMDAL仅适用于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业务和/或活动计划（被视为大规模业务/活动和/或位于和/或直接邻近保护区的业务和/或活动）。重大就业影响的标准应参考：

- a. 土地和景观改造
- b. 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发
- c.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或损害以及自然资源浪费和退化的过程和活动。
- d. 其结果可能影响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以及社会和文化环境的过程和活动。
- e. 其结果将影响自然资源保护区保护和/或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和活动。
- f. 介绍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类型。
- g. 生物和非生物材料的制造和使用。
- h. 具有高风险和/或影响国防的活动；和/或
- i. 应用预计对环境有巨大影响的技术

环境和林业部长确定了需要AMDAL的商业活动类别。不需要 AMDAL 的商业活动可能需要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称为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 UKL/UPL）的文件，或交付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称为 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SPPL）。

⁸¹ **村财库土地** (tanah kas desa) 是村政府占用和/或拥有的土地，作为村的原始收入来源之一和/或用于社会目的。**资产土地**是指中央政府占用和/或拥有的土地，作为中央政府利益的经济资源。

第32/2009号环境保护和管理法规定，作为颁发企业和/或活动许可证的先决条件，申请人必须填写AMDAL或UKL/UPL。此外，申请人必须获得所有相关的环境许证，并符合相应的AMDAL或UKL/UPL。如有必要，有关环境许证中可包括处理、储存和/或运输危险废物的单独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将统一纳入环境许证（Izin Lingkungan）。不需要准备AMDAL或UKL/UPL的企业无需获得环境许可。

然而，根据综合法，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因为环境许可证已被环境许可证所取代(persetujuan lingkungan)。据业务活动的类型，环境批准可作为环境可行性决定（如果根据AMDAL授予）或环境管理能力声明（如果根据UKL-UPL授予）。尽管《综合法》仍然要求提供AMDAL或UKL-UPL等先决条件评估文件，但对于那些只需要准备UKL-UPL以获得环境批准的企业来说，这应该相对容易，因为它是一份“声明”，而不是一份“许可证”。然而，根据《综合法》，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因为环境许可证已被环境许可证所取代(persetujuan lingkungan)。

综合法还取消了企业获得“妨害许可证”（简称Hinder Ordonnantie或Izin Gangguan）的要求。因此，企业不再需要获得滋扰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必须向当地政府支付定期费用。

印尼政府致力于管理2021第98/号实施经济碳价值以实现国家贡献目标和国家发展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所反映的气候变化危机，并承诺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29%。在某些地区，向某些水资源倾倒液体废物的许可证需缴纳当地政府收取的使用费。此外，根据2021关于地下水禁区的第93/2021号总督条例，从2023年8月1日起，雅加达禁止在某些地区使用新鲜地下水。

13. 其他与商业相关的法律

货币法

自印尼第7/2011号法律（货币法）颁布以来，在印尼进行的几乎每一次金融交易中都有义务使用印尼盾，以增加对印尼盾的信心，减少印尼使用外币。货币法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印尼盾应用于支付交易、其他货币债务的结算和在印尼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任何其他金融交易。《货币法》还禁止一方当事人在这些情况下拒绝印尼盾，除非对印尼盾的真实性有疑问，或有关各方已书面同意使用外币支付或结清债务。

以下交易类型不受要求限制：

- a. 为执行国家预算而进行的某些交易。
- b. 接受或接受海外赠款或海外赠款。
- c. 国际贸易交易。
- d. 外币银行存款；和
- e. 国际融资交易。

不遵守《货币法》可能会导致罚款（最高2亿印尼盾）和/或1年监禁。

反腐败法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实体和个人应受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腐败立法约束，应确保其在印尼的行动不违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1997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是美国（US）的主要反腐败立法，适用于美国公民、国民和居民以及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的公司，拥有根据《证券交易法》注册的一类证券，根据美国法律注册，

或在美国拥有主要营业地。

FCPA 禁止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以获取或保留业务。除了 FCPA 之外，公司还需要注意 OECD 反贿赂公约、英国反贿赂法案以及类似的国家法律，只要它们可能受其约束。

为了打击腐败，印尼进行了许多法律和体制改革。参与打击腐败的政府机构包括：

- a. 根除腐败委员会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或“KPK”)：2002年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反腐败监督机构。KPK有权展开调查，但对它收到的许多报告采取行动的能力有限。KPK的任务之一是每年收集政府官员的资产申报。
- b. 国家监察员委员会 (Komisi Ombudsman Nasional)：2000年成立，接受报告，并有权对公共部门的违规行为展开调查。
- c. 国家审计委员会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或“BPK”)：印尼的一个高级国家机构，有权审查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负债。根据1945年宪法，BPK 71 是一个独立机构，其成员由众议院任命，由地区众议院提供意见，并由总统合法化。BPK调查的结果向立法机构报告。
- d. 印尼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或“PPATK”)：2003年设立了PPATK，以防止在印尼洗钱。PPATK 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和其他信息，并将调查结果分发给执法机构。

资本回流

根据《印尼投资法》，投资者允许从印尼转移外币，包括返还下列资产：
资本；

- a. 利润、银行利息、股息和任何其他收入；
- b. 采购原材料和支助材料、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以及偿还资本货物以确保投资所需的资金；
- c. 投资融资所需的额外资金；
- d. 偿还贷款资金；
- e.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息；
- f. 任何在投资公司工作的外国个人的收入；
- g. 任何投资出售或清算的收益；
- h. 任何损失的赔偿；
- i. 任何收购的补偿；
- j. 支付技术援助费、技术服务和管理应付费用、项目合同项下付款和知识产权付款；
- 和
- k. 资产出售收益

印尼银行等政府当局可对资本汇回规定某些报告义务。

根据民法典订立合同

根据印尼民法典，有效的合同要求双方达成共识、签订协议的法律能力、某种目的和合法事业。前两个条件被认为是主观条件，另外两个条件被认为是客观条件。

如果双方没有满足客观条件（特定主体和合法目的），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合同从未订立。如果主观条件（同意和能力）未得到满足，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受影响

的方有权取消协议。

公证契约

印尼法律要求某些文件以公证契据或土地契据的形式生效。公证契据是印尼持牌公证人根据协议各方的授权编制和执行的文件。公证单不同于公证人应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文件证明，如签名合法化、文件登记或“真实原件”证明。

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亲自出庭在印尼的公证人面前，公证人必须获得公证人认为适当的文件，以核实授权完成印尼的委托交易。完成公证契据的契据。

此类文件可包括授权当事方代表的委托书、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国民身份证）、公司章程或组成文件。当事方（如果是公司或其他实体）以及交易所需的任何政府批准。在印尼法院诉讼中，有一种推定，赞成公证契据内容的真实性。土地契约在概念上与公证契约相同，只不过土地契约必须由PPAT（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或土地契约官员）准备和执行。

竞争法

印尼的商业竞争（反垄断法）主要受《竞争法》的管制，由KPPU管理。《竞争法》禁止某些类型的协议和活动（例如，联合方法、操纵价格等）和滥用支配地位（例如垄断权）。KPPU有权监督和执行《竞争法》，包括调查潜在的非法活动、开始行政执法行动和管理合并和收购报告制度。KPPU有权处以10亿印尼盾至250亿印尼盾的罚款和/或行政处罚，如吊销营业执照。

但是，综合法减少了对取消了对不公平商业行为的某些刑事制裁。根据《综合法》，不能再对寡头垄断、垄断、不公平贸易、联合抵制、联合、信托、纵向一体化做法、不负责任地利用支配地位、持有若干类似公司的多数股份、价格操纵协议、分区、共谋和并发职位处以罚款和监禁形式的刑事处罚。然而，尽管综合法没有对上述行为施加任何处罚，但《综合法》仍然对妨碍对违反竞争法行为进行调查的行为规定了惩罚，最高罚款5亿印尼盾，最高1年监禁。

另一方面，综合法还将处理对KPPU裁决的异议的权力从地区法院转移到商业法院。因此，当《综合法》于2020年11月2日生效时，对KPPU决定的任何异议均应提交至商事法院。

语言

印尼语（Bahasa Indonesia）是印尼共和国的国语，根据1945年《宪法》，关于国旗、语言、国家标志和国歌的第24/2009号法律对印尼语的使用作了规定。

根据第24/2009号法律，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印尼共和国国家机构或政府机构、印尼私人实体或印尼公民个人的谅解备忘录或合同，必须使用印度尼西亚语。

2019年9月30日，印尼政府终于发布了关于印尼语言使用的第63/2019总统条例（PR 63/2019）。PR 63/2019是关于国旗、语言、国家符号和国歌的第24/2009号法律的实施条例。PR 63/2019第26条规定，涉及国家机构、印尼政府、印尼私人实体或印尼公民的任何谅解备忘录和协议（协议）均要求印尼语。任何涉及外国当事人的协议都可以用英语或任何其他外国语言写成，作为该外国当事人的国家语言（外国语言）。该外语应作为印尼语版本的等效或翻译，以便于外国当事人理解。

然而，该法规并未明确要求双方同时签署印尼语和外国语版本的协议，以及不这样做是否会影响协议的合法性。如果双方首先签署了本协议的外语版本，他们可以同意在约定的一定时间内稍后签署本协议的印尼语版本，但前提是该协议在该协议的外语版中有明确规定。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法规另有明确要求，否则这是必须的。

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条例另有特别规定，否则这是一项。鉴于上述情况，如果双方选择不同时执行外国语和印尼语版本，则建议各方在协议中加入以下语言条款：

"In compliance with Law No. 24/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State Symbol, and National Anthem and it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i.e., Perpres No. 63/2019 on Use of Indonesia Language), the Parties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in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and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the Parties will enter into the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within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as of the date this Agreement. Such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form an integral and inseparable part of this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y or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between the [foreign language] and Indonesian language text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the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and the relevant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be amended to conform with and to make the relevant Indonesian language text consistent with the relevant [foreign language] text." "

尽管PR 63/2019中提到了强制性要求，但某些部门条例可能另有要求。例如，在建筑部门，关于建筑服务的第2/2017号法律第50条规定建筑合同必须用印尼文制作，如果涉及外国当事人，可以用双语书写。然而，《建筑法》特别要求，在出现不一致时，印尼语必须成为主流语言。

此外，PR 63/2019第28条规定，在政府和私人工作环境中，印尼语应用作交流语言（口头和书面）。此正式通信包括核查、协商、谈判、信函、会议、讨论和/或其他官方通信。

除非行业法规另有规定，否则PR 63/2019未说明在不符使用印尼语要求的情况下可能实施的适用制裁。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过去至少有一个案例，印尼法院认为，由于上述协议中没有印尼人，因此协议无效。

管辖法律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根据外国法域的法律订立了合同，印尼法院应采用有关国家的法律作为管辖法律，但当事人或交易与所选法律之间存在联系，只要法律的选择不违背公共政策。然而，在实践中，法院选择不适用外国法律，往往没有为拒绝提供任何理由。印尼法院系统不熟悉裁决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争端，这是这种拒绝的可能解释

C. 印尼税收

1. 税务管理

税务机构

所得税和增值税由DGT集中管理，但区域税收由地方政府分别管理和征收。DGT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为财政政策制定技术指南和程序的部门。DGT有不同的职能单位（例如监控税务合规、收税、咨询、开展税务审计）来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管理；这些办公室被划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的税务办公室。对每一个纳税人，税务办公室都会指派一个帐户代表为其服务。

纳税年度

标准纳税年度为日历年。使用不同的纳税年度必须获得税务总局的批准。

管理，记账和记录

纳税人必须在印尼保持至少10年的正确记账，包括构成会计记录基础的所有证明文件。除非税务法规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账簿和记录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以印尼盾（IDR）货币计价，并且必须按照印尼会计准则（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或SAK）进行。这些文件通常需要在税务审计期间提供给税务总局。

法定要求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在符合某些情况下必须由公共会计师审计。如果税务总局要求将年报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审计，则应随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PMA公司、永久机构（Bentuk Usaha Tetap）、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纳税人、境外公司的子公司、某些集体投资合同（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或按照SAK以美元作为功能货币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可以用英语和美元记账（美元记账）。美元记账开始前，需要获得DGT的批准。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分成合同（PSC）的承包商和根据采矿工作合同（CoW）运营的公司可通过通知DGT决定维持美元记账。

备案和支付

所有进行商业活动或独立职业的纳税人必须保持定期且适当的会计记录，并据此定期纳税。纳税申报需要根据纳税人，企业或交易的类型提交。DGT已强制使用起生效的在线电子计费系统（e-billing）。电子计费系统取代了以前的手动流程。纳税人必须通过系统产生的电子帐单代码，以验证其纳税。具体的结算代码在一段时间内有效，并提供给银行处理纳税申报。帐单代码在特定期间内有效，并且需要提供给银行以执行纳税。通常，公司纳税人有义务通过电子填充（e-pling）系统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其纳税申报表（每月和每年）

合并收益纳税

没有规定要为集团的估税或扣税提交统一申报。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纳税申报表。

诉讼时效

税务总局发出少缴评税通知书及附加少缴评税通知书的时效为五年。在某些情况下，时效可以延长到十年。

裁定

如果对税法的应用和程序不清楚，纳税人可向税务总局请求确认。但对这样的请求，税务总局没有特定的回复期限。税收裁定仅适用于提交诉讼请求的纳税人，且一般只在税务审计或存在税收异议的情况下，用于支持纳税人的立场；该裁定不得用于其他纳税人。

2. 商业税

概述

适用于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公司的主要税种包括CIT、分支机构利润税（BPT）、预扣税（WHT）、增值税（VAT）和奢侈品销售税（LST），以及各种其他间接征税，如土地和建筑税、地区税和回报税以及印花税。没有超额利润税或替代最低税。

合格实体可享受免税和各种税收优惠。主要税法有税收总则和程序法、所得税法、增值税和LST法、土地和建筑税法以及区域税收和报酬法。

印尼公司税务概况

企业所得税税率	22%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20%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0.1% - 22%
税基	全球，对股息和商业利润有一定的豁免 Worldwide, with certain exemptions for dividends and business profits
参与免税	是Yes

亏损减免

- 结转 - 移前扣减	5年 否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税收合并	否
转让定价规则	是
资本弱化规则	是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是
纳税年度	公历或会计期间（年度）
税收的预付	是
报税截止日期	会计期间（年度）后4个月，可通过向DGT提交通知，从原截止日期起最多延长两个月

预扣税税率

-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收入 - 技术服务费 - 分支机构利润	针对非居民20%; 豁免（居民）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20%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 20%（非居民）； 2%（居民） 20%
--	---

资本税	否
社会保障供款（雇主供款）	0.24%-4%
土地和建筑物税	最大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让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1%（转让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5%（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股份） • 总收益的0%/0.5%/1.0%/2.5%（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向创始人所持股股票征税	0.5%
印花税	IDR10,000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22年3月31日：10% • 自2022年4月1日起：11% • 自2025年1月1日起（最迟）：12%

居民

如果公司成立或注册，或其管理或控制地点位于印尼，则应视为印尼税务居民。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居民公司对全球收入征税，如果符合某些标准，可对来自海外的股息和业务收入免税。非居民公司仅对印尼来源的收入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尼永久机构（PE）的收入。

当前适用的标准CIT税率为22%。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获得或获得的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某些企业纳税人（外国公司的PE除外）（即中小企业或中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须缴纳总收入0.5%的最终所得税。然而，这些纳税人可以在通知税务总局后选择适用标准CIT税率。总收入高达500亿印尼盾的企业纳税人，其初始总收入为48亿印尼盾，可获得50%的CIT减免。对于公开上市的公司纳税人，如果其持有的公众投资者股份中至少有40%符合某些标准，则适用的CIT税率低于常规税率，即19%。

居民纳税人或外国公司PE获得的某些类型的收入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第三方代扣的此类税款被视为特定类型收入所得税的最终结算。

如果接收人是国内公司接收人，则从国内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获得或收到的股息收入免税。离岸上市公司的股息和无PE的外国活跃业务的收入，在一定时期内再投资到印尼，可以免税。在一定期限内未再投资到印尼的股息和收入部分应缴纳所得税。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利润至少占总税后利润的30%，则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PE的税后利润（PAT）可免税，并根据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再投资金额与PAT总额30%阈值之间的差额需缴纳所得税。

从事某些业务部门的纳税人，如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运营、航运和航空运营以及贸易代表处，应视为利润率。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行业的税收规定分别通过政府和财政部法规进行监管。CoW框架下的一般采矿和煤炭开采的税收遵循各自CoW中的税收规定。非CoW矿产开采业务须遵守特定的政府法规。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PSC计算其CIT。已经发布了一些法规，对成本回收项目、其他收入和纳税申报提供更多指导。此外，还颁布了一项对总分割安排征税的规定，为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承包商提供了更大的业务规划灵活性。迄今为止，地热法规尚未出台。

分支机构利润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常设单位还需缴纳BPT，税率为20%，适用于常设单位的税后净利润。该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优惠的可及性而降低。对于须缴纳最终所得税的常设单位，应根据经财政修正调整的会计利润减去最终所得 税来计算BPT。

对于须缴纳最终所得税的常设单位，应根据经财政修正调整的会计利润减去最终所得 税来计算BPT。

- a. 作为创始人或创始人之一出资在印尼注册成立新的常驻公司；
- b. 为现有的印尼常驻公司注资；
- c. 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并用于其在印尼进行的业务或生产活动；或
- d. 为公司投资无形商品并用于其在印尼进行的业务或生产活动

借款费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规定可扣除借款成本的限制，如债务与股本比率（DER）、借款成本与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收益的比较，或其他方法。到目前为止，财政部引入了4:1的DER。如果DER超过4:1，借款成本必须按比例计算，超过4:1的缩减成本不可免税。对于权益余额为零或赤字的纳税人，整个借款成本不可免税。某些纳税人可以免除DER要求。

如果贷款是从关联方获得的，纳税人必须确保收取的利息是公平的，否则利息可以被视为股息分配。获得贷款并希望将相关利息用作抵扣的纳税人需要提交DER计算报告。如果贷款来自海外，纳税人必须在提交CIT申报表时附上外国贷款报告。

资本利得税

居民公司获得的资本收益通常按正常CIT税率作为普通收入征税。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收益需缴纳交易价值0.1%的最终税。首次公开募股（IPO）时，创始人股票的附加税率为0.5%，无论股票是在首次公开募股后持有还是出售。一般而言，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交易价值2.5%的最终税。

某些交易适用不同的费率（例如，出售或转让低成本房屋/公寓（1%），以及为公共利益向政府转让（0%））。出售非居民持有的印尼资产所得的资本收益应按总收益的5%征税，但须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财政部有权决定，当印尼居民纳税人（单独或与其他印尼居民纳税人一起）直接或间接持有在另一个国家设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时，视为从该公司赚取股息，非上市外资公司实收资本或表决权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每一级适用百分之五十的门槛标准。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宣布或赚取股息，印尼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CIT申报表中计算并报告评估股息。股息将被视为已收到：

- a. 在外国提交纳税申报表截止日期后的第四个月内；
- b. 外国公司纳税年度结束后七个月，如果该国没有具体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视为股息的金额为印尼居民纳税人有权获得的股息总额。这必须根据其从外国公司的被动净收入中对外国公司的资本参与比例来确定。被动净收入包括：

- a. 股息，但有例外。
- b. 利息，但有某些例外。
- c.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租金。
- d. 向关联方出租其他资产。
- e. 特许权使用费；和
- f. 出售或转让资产的收益。

视为股息可与过去五年内从直接CFC收到的实际股息抵消。如果实际收到的股息高于视为股息，则超出部分应缴纳所得税。从直接CFC收到的股息所支付或代扣的所得税是可抵扣的。

间接购买涉及专项项目公司的印尼股票或资产

通过专项项目公司（SPC）购买印尼公司股份或资产的印尼纳税人可被视为实际购买的一方，只要买方与专项项目公司有特殊关系，且购买不是在公平基础上进行的：

- a. 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至少为25%。
- b. 通过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技术控制存在关系；或
- c. 在某种程度的直接或间接血统中，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

间接出售涉及SPC的印尼股票

在“避税天堂”国家成立或注册并与印尼纳税人或印尼PE有特殊关系的SPC中出售股份可被视为出售印尼公司或PE的股份。DGT将“避税天堂国家”视为公司税率比印尼低50%的国家，或一个有银行保密法但没有与印尼交换信息的国家。

合规

通过在印尼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通常与居民纳税人具有相同的合规义务。当印尼纳税人代扣所得税时，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就印尼来源的收入结清其印尼纳税义务。

税收征收实行自我评估制度。对于实行普通税制的纳税人，每月应在次月15日缴纳税款。

年度CIT申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但可以在通知税务局的情况下延长2个月。年度企业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负债减去每月分期付款和/或其他预付税款）应在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之前结清。多缴的税款可以追回，但必须经过税务审计。

3. 个人税收

Indonesia Quick Tax Facts for Individuals	
所得税税率	5%-35%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35%
税基	全球收入，股息和营业利润除外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纳税年度	公历
报税截止日期	3月31日或税务居住期满后3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预扣税税率（适用于源自印尼的收入）	
-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收入	10%/豁免（居民）；20%（非居民） 10%/20%（居民）；20%（非居民） 15%（居民）；20%（非居民）
净资产税	通常无
社会保险	1%-4%
遗产税	No
土地和建筑物税	最大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移所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转让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股份）• 总收益的0%/1%/2.5%（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创始人所持股票征税	0.5%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2年3月31日：10%• 自2022年4月1日起：11%• 自2025年1月1日起（最迟）：12%

居民

居民是指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183天或以上，或一年中任何时候在印度尼西亚居住并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居住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时间少于183天，且无意在印度尼西亚居住的个人。他们不需要为税务目的注册。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居民个人纳税人按其全球总收入、较低允许扣除额和非应税收入征税。如果符合相关要求，某些来自海外的收入可以免税。非居民个人只对印度尼西亚来源的收入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

印度尼西亚的个人所得税只在国家一级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就业所得、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如被动所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利得等。

就业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佣金、海外津贴以及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固定教育津贴、住房津贴和医疗津贴。印度尼西亚的就业收入须纳税，无论收入在哪里支付。

从2022年1月1日起，在大多数情况下，员工收到的实物福利（BIK）应向员工征税（如果费用符合税收减免标准，则可向雇主扣除）。某些类型的BIK对雇员不征税，但对雇主仍可扣除。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发布关于BIK税收处理的实施条例。

从国内公司获得/收到的股息收入、从境外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在一定时期内再投资到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PE）的外国活跃业务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在一定时期内未再投资到印度尼西亚的股息或收入部分应缴纳所得税。

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利润（PAT）至少占PAT总额的30%，则境外非上市公司和PE的PAT股息可以免税，并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比例调整。再投资金额与总PAT的30%阈值之间的差额应缴纳所得税。

扣除和减免

通常可扣除产生收入的费用。

扣除依据	可抵扣金额（每年）
纳税人	5400万印尼盾
配偶	450万印尼盾（如果妻子的收入与丈夫的收入相加，则额外支付5400万印尼盾）
受抚养人	每人450万印尼盾（最多三人有血缘或婚姻关系）
职业支持	总收入的5%，最高可达600万印尼盾
养老金成本（适用于养老金领取者）	总收入的5%，最高可达240万印尼盾
核准养老基金的供款，例如BPKS Manpower	个人出资额
强制性的tithe（zakat）或宗教贡献	实际金额—如果有有效的支持证据并且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长有权重新确定个人扣除额。

作为中小企业（SME）开展业务的居民个人纳税人（年营业额最高为48亿印尼盾）需缴纳总收入0.5%的最终所得税。从2022财年开始，作为中小企业开展业务的居民个人纳税人可享受税收减免，其中总收入的最初5亿印尼盾不需缴纳所得税。

就业居民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为老年储蓄计划每月补偿的2%，养老金计划的1%，以及1%的医疗保险缴款（受每月补偿上限限制）。员工可以增加其他家庭成员，但他/她将有责任为每个家庭成员每月额外缴纳1%的会费。外籍人士对养老金计划的缴款不是强制性的。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高达6000万印尼盾	5%
超过6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2.5亿印尼盾	15%
超过2.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亿印尼盾	25%
超过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0亿印尼盾	30%
超过50亿印尼盾	35%

遗产和赠与税

印尼不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净财富税

印尼一般不征收净财富税。然而，印度尼西亚要求其税务居民在其个人纳税申报表中披露其全球资产和负债。如果税务机关发现任何未披露的资产，他们可能会评估所得税并对未披露的资产处以罚款。

为了鼓励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正确披露其所有资产，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17年发布了PAS FINAL，该计划至今仍有效。该计划适用于希望自行披露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和/或先前税收特赦声明中未申报的资产的纳税人。未披露资产的利率为12.5%或30%。但是，纳税人可以免于对未披露资产的罚款。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政府为个人纳税人推出了自愿披露计划（VDP）。有两种VDP方案可用：

方案1：TA计划参与者（个人和企业纳税人），未在资产申报函（Surat Pengungkapan Harta（SPH））中充分披露198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资产。最终税率在6%到11%之间。

方案2：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购的净资产尚未在2020年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的某些个人纳税人。最终税率在12%到18%之间。

合规

印度尼西亚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所有个人税务纳税人（包括外籍人士）都必须向税务局登记，并获得税务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NPWP））。根据7号法律第2021号，身份证号（Nomor Induk Kependudukan）将用作印度尼西亚公民的NPWP）。收入低于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人、不符合个人纳税居民资格的人以及将与其丈夫共同履行个人纳税义务的已婚妇女可免于登记。

NPWP是由税务总局（Direktorat Jenderal Pajak或DGT）管理的纳税人的15位识别号，而国家识别号（Nomor Induk Kependudukan或NIK）是印度尼西亚居民的16位识别号，由人口和民事登记总局（Direktorat Jenderal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DGPCR））管理。为了整合DGT和DGPCR之间的数据，政府引入了使用单一识别号，即使用NIK作为NPWP。对于非印尼公民，纳税人应在其现有NPWP中添加“0”，以创建16位NPWP。直到2023年12月31日，15位NPWP仍然可以使

用。从2024年1月1日起，15位NPWP将停止使用。

收入低于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人、不符合个人纳税居民资格的人以及将与丈夫共同履行个人纳税义务的已婚妇女可免于登记。

个人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然而，一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外籍人士被视为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可能会在他们成为税务居民的前4年向税务总局申请领土税。如果符合条件且申请获得DGT批准，这些外国国民将仅在前四年内对印尼来源的收入征税。

人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收入年度的下一年3月31日或个人在印度尼西亚的税务居留身份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以较早者为准）。任何年度应缴税款应在提交前结清。鼓励个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申报系统以电子方式申报个人所得税。他们需要从税务局单独获得电子申报号码（e-FIN）才能接入该系统。

对逾期缴纳税款、逾期提交申报表、少缴税款和自愿修改申报表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视情况而定，根据财政部确定的税率，每月对少缴税款处以罚款。

4. 预提税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缴纳20%的WHT，除非税率根据税收协定降低。

国内公司纳税人向居民公司或合作社支付的股息免征所得税。如果国内公司纳税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符合某些标准，则可免征所得税。否则，居民个人必须自行评估10%的最终所得税。

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适用WHT，利率为20%（或支付给非居民或由非居民赚取的债券利息收入的10%），除非税收协定降低了利率。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利息通常要缴纳15%的WHT，这代表了纳税义务的预付款。支付给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免征WHT。印尼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印尼分行向纳税居民支付的利息须缴纳20%的公司和个人最终所得税。

版税

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否则对汇出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20%的WHT。就税收而言，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以及转让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的权利的任何费用。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15%的WHT，这是纳税义务的预付款。

工资税/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负责计算、扣除、汇出雇员工资和其他报酬的应纳税额。雇主必须每月提交一份WHT就业申报表。雇主和雇员须为一般社会保障计划供款（详情请参阅“**劳工环境**”一节）。

其他交易

汇出国外的技术服务费用须缴纳20%的WHT，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

2%的WHT适用于国内支付的技术、管理、咨询和某些服务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租金除外，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对于没有NPWP的纳税人，税率是原来的两倍。

合规

为方便DGT收税，纳税人须就向居民及非居民支付的各项款项，向税务局承担多项义务。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专业服务费、技术和管理服务费、建筑服务费等税款的征收采取从源头代扣代缴的方式。代扣所得税可以是收款人的最终所得税，也可以是作为国内纳税人的收款人根据其纳税义务可以抵免或退还的（预付）预付税。实行扣缴义务的，由付款人代扣代缴国库税款。

一般来说，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付款中预扣的税款必须在纳税评估月的下一个日历月的第10天支付。从员工工资和供应商中扣除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个日历月的10日前缴纳。报告应在下个月20日前提交。

5. 双重课税减免

单方面免除

从外国来源获得收入的居民公司有权就其收入缴纳的外国税款享受单边税收抵免。该抵免仅限于相关外国收入的印尼税款。适用一国一国的限制，即对来自一个国家的收入支付的国外税款抵免仅限于对来自同一个国家的收入应缴纳的印尼税款。印尼不为此类税款提供抵免。

税收协定

印尼有一个相对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其协定基本参照经济合作与经合组织（OECD）的范本并包含其有关信息交换的规定。协定通常为所有类型的收入都提供双重课税减免，限制一国对另一国的常驻公司的征税，并保护在一国的常驻公司不在另一国受到歧视性征税。

要采用较低的WHT税率，国外受益人必须满足实质性和行政要求。实质性要求需要满足一般条件，如果外国纳税人获得收入，基于相关税收协定中的条款规定了收益人所有的要求（即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还必须满足附加条件（请参阅“反避税规则”一节）。

希望获得税收协定优惠的非印尼税务居民必须提供规定格式的户籍证明（CoD），即DGT表格（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Wajib Pajak Luar Negeri（SKD WPLN））。CoD必须由外国收入接收者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背书。如果国外受益人无法获得背书，则将其管辖区主管/税务机关通常核实或签发的居住证明（CoR）附在CoD上，以代替背书。

Indonesia Tax Treaty Network

Algeria	Germany	New Zealand	Suriname
Armenia	Hong Kong	Norway	Sweden

Australia	Hungary	Pakistan	Switzerland
Austria	India	Papua New Guinea	Syria
Bangladesh	Iran	Philippines	Taiwan
Belarus	Italy	Poland	Tajikistan
Belgium	Japan	Portugal	Thailand
Brunei Darussalam	Jordan	Qatar	Tunisia
Bulgaria	Korea (North)	Romania	Turkey
Cambodia	Korea (South)	Russia	Ukraine
Canada	Kuwait	Serbia	United Arab Emirates
China	Laos	Seychelles	United Kingdom
Croatia	Luxembourg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zech Republic	Malaysia	Slovakia	Uzbekistan
Denmark	Mexico	South Africa	Venezuela
Egypt	Mongolia	Spain	Vietnam
Finland	Morocco	Sri Lanka	Zimbabwe
France	Netherlands	Sudan	

反避税规则

要适用较低的WHT税率，外国收入接受者必须满足现有的实质和管理要求。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认为外国收入接收人符合实质要求：

- 该实体在其成立或交易执行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 无论是实体的成立还是交易的执行，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并无不同。
- 实体在开展业务时拥有自己的管理层，该管理层拥有独立的裁量权。
- 该实体拥有足够的资产来开展业务，而不是打算从印尼创收的资产。
- 该实体根据其开展的业务拥有足够的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员工。
- 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从印度尼西亚获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这些活动符合实际

情况，如发生的成本、付出的努力或做出的牺牲，这些成本、努力或牺牲与为赚取、收集和维持收入而开展的业务或活动直接相关，包括为维持实体生存而进行的重大活动。

此外，交易的目的/安排不是直接或间接获得税收协定项下的利益（除其他外，减轻税负或双重不征税），这不符合或与建立税收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相冲突。这类似于印尼通过多边税收协定文书采用的原则目的检验。

为了对被动收入适用较低的WHT税率，除了上述物质要求外，国外受益人还必须满足以下实质所有权要求：

- a. 该实体不作为代理人、被提名人或渠道行事；
- b. 该实体对收入或产生收入的资产或权利拥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 c. 不超过该实体收入的50%用于清偿其他人的债权；
- d. 该实体承担其自身资产、资本或负债的风险；以及
- e. 该实体没有任何合同要求该实体将收到的收入转移给第三国居民。

即使不满足其中一个条件，也可能危及享受条约优惠的资格。

6. 转移定价与国际税收

转移定价

自2010年以来，税务总局颁布了指导方针和条例，为企业转让定价规则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税务总局有权在与关联方（特殊关系）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和一般商业惯例”的情况下调整纳税人的收入或支出。

企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的单独附件中披露其关联方交易。披露内容包括各种信息，如交易类型、关系性质、为支持公平原则实施而编制的文件调查表，以及与避税国的交易。

DGT采用三层方法转移定价文件，即：(i) 本地文件；(ii) 主文件；以及 (iii) 国别报告 (CbCR)。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随附关于此类文件可用时间的声明函。

提交转移定价文件没有法定的截止日期，但必须在税务总局要求时提供文件。一般来说，税务总局在进行定期合规检查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 7 天的时间，而在税务审计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交文件的时间为30天。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可能会促使进行详细的转移定价审计。它还允许税务总局忽略任何后续文件，并根据税务总局可用的数据确定纳税义务。

有关联方交易且符合以下任何一个阈值的纳税人必须准备印尼语的主体文件和本地文件：

项目	阈值金额
上年总收入	超过500亿印尼盾
- 上一财年有形货物的关联方交易；或 - 上一财年的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其他交易的关联方交易	超过200亿印尼盾 超过50亿印尼盾
与位于税率低于印尼（目前为22%）的辖区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方交易。	任何值

除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外，符合合并总收入为11万亿印尼盾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还需要编制和提交CbCR。母公司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组业务的实体，需要根据SAK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母公司实体（或母公司指定的代理母公司实体）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当母公司实体（或代理母公司实体）所在国家：

- a. 无需提交CbCR；或
- b. 未与印尼政府就信息交流达成协议；或
- c.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在其他情况下，居民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总局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和提交CbCR的国家。

信息自动交换规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了一项共同报告标准（CRS），以便在全球一级自动交换税务和财务信息，以减少逃税的可能性。这提供了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实施自动信息交换（AEOI）的参与司法管辖区每年发送和接收预先商定的信息，而无需发送特定请求。印尼从2018年9月开始进行信息交流。目前，从印尼收到信息的报告国有95个。

为了支持CRS的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和OJK颁布了条例，其中报告金融机构（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必须向OJK提交CRS报告（将提交给税务总局与报告国税务机关交换）。税务总局将利用CRS报告监测印尼居民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情况。DGT有权对CRS报告进行审计，并对不遵守CRS的报告金融机构进行处罚。2020年1月，税务总局颁布了一项条例，规定了在基于国际协议的信息交换框架下，境外税务审查的实施程序。

印尼参与基地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印尼尽管不是OECD国家中的一员，但却是G-20国家中的一员；因此，印尼既作为观察员又作为贡献者充分参与BEPS项目。下表总结了印尼为实施BEPS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行动	实施
业务增值业务给客户数字业务（第1行动）	电子系统交易（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或PMSE）对交易进行税务处理，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PPMSE）和/或国内PPMSE将收取、支付和报告PMSE的增值税（VAT）。
杂种（第2行动）	还不知道
CFCs（第3行动）	印尼已经有CFC规则，但只限于股息
扣除利息（第4行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规定可扣除成本的限制，如DER（债务权益比率）、与EBITDA（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利润）相比的借款成本或其他方法。
不当的课税行为（第5行动）	还不知道Not yet known.
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第6行动）	印尼已经有了防止条约滥用的规则。Indonesia already has a rule to prevent treaty abuse.
PE 情况（第7行动）	财政部条例于2019年4月发布，旨在为在印尼通过PE开展业务或活动的外国税务主体提供法律确定性。该条例对《所得税法》规定的外国税务主体的PE确定作出了解释和解释。然而，在税收协定的实施中，PE的确定仍然遵循适用税收协定的标准和处理。

行动	实施
转让定价 (第8-10行动)	2013年颁布的条例要求纳税人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证明各方在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 以使应税收入分配与价值创造相一致。此外, 在缺乏当地指导的情况下, 通常依赖OECD转让定价指南, 因此OECD在行动8-10中制定的原则与印尼转让定价相关。
披露积极的税务筹划((第12行动)	还不知道 Not yet known.
转让定价的文档 (第13行动)	这些要求与行动13的建议基本一致, 并对主文件和本地文件提出了额外的信息要求。文件必须以印尼语编制, 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还有一些新的阈值, 用于确定文件要求和将国内相关方纳入转让定价规则的范围
国别报告 (第13行动)	<p>国别文件是按照第13号行动的要求提出的, 有一些额外的细节, 并自2016年1月1日起适用纳税年度。国家报告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供, 并且必须提交下一个纳税年度的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p> <p>如果母公司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 当母公司所在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要求提交CbCR; 或 • 没有与印尼政府签订信息交流协议; 或 • 有协议, 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p>印尼是签署了关于自动交换CbCR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国家之一</p>
争议解决 (第14行动)	<p>财政部发布了第49/PK.03/2019号财政部长条例 (Peraturan Menteri Keuangan或PMK) (PMK-49), 涉及相互协议程序实施指南 (MAP), 这是印尼MAP框架的更新版本, 旨在满足行动14中规定的最低标准。</p> <p>PMK-49大体上使印尼的立场与行动14中的建议保持一致。PMK-49在MAP流程中提供了更多的确定性, 尤其是在MAP申请的程序、时间表和后续行动方面。</p> <p>印尼允许纳税人同时进行MAP和国内争端解决程序。</p> <p>此外, 财政部发布了第22/PMK.03/2020号财政部长条例 (PMK-22), 该条例涉及预付款定价协议实施指南 (APA)。PMK-22寻求使APA法规与行动14的更广泛目标相一致, 并提供详细指南, 以确保APA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人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特别是程序和时间框架以及后续行动。除其他更新外, 双边和单边APA的覆盖范围已延长至五 (5) 年, 并重新引入了回滚期, 该回滚期可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使用。</p>

行动	实施
多边文书（第15号行动）	印尼于2019年11月批准了实施税收条约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文书或MLI），并于2020年4月28日向经合组织交存了MLI批准书。印尼确定了公约所涵盖的47项税收协定。截至2022年5月，税务总局已发出22封通函，提供22份涵盖税务协议的综合文本。综合文本旨在帮助读者理解MLI实施对相关税收协定的影响。通函还确认了MLI对印尼生效的日期（即2021年1月1日为预扣税，2022年1月1日为其他税）。
G20/OECD数字经济税收（第一支柱）和全球最低税收（第二支柱）	OECD/G20关于BEPS的包容性框架已经商定了一个双支柱解决方案，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务挑战。印尼作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关于BEPS的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将关注实施情况，目前正在积极监测讨论和发展。

7. 间接税 增值税

在生产和销售链的每个阶段征收增值税，对货物供应和服务提供按10%的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出口应税货物和某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为零。零级出口服务仅限于：通行费制造服务；附属于或用于在印尼关税区以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的维修和维修服务；附属于或用于位于印尼关税区外的不可移动货物的建筑服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准增值税税率为10%。从2022年4月1日起，增值税标准税率已提高至11%。最迟到2025年1月1日，标准增值税税率将提高至12%。此外，从2022年4月1日起，政府引入了最终增值税机制，根据货物/服务征收和缴纳一定比例的增值税。

应税货物、无形应税货物和某些应税服务出口的增值税为零税率。服务出口应就在印尼关税区内为位于印尼关税区外的接收方提供/提供的服务征税。值得注意的是，要对此类服务出口征收0%的增值税，必须满足几个要求。出口可享受0%增值税的某些服务类型如下：

- a. 与印尼关境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
 1. 收费制造服务（jasa maklon）。
 2. 维修和维护服务；和
 3. 为出口目的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 b. 与位于印尼关境外的不动产相关的服务，如建筑咨询服务，包括与印尼关境以外的建筑或建筑计划相关的建筑评估、规划和设计。
- c. 根据客户要求，在印尼关境外提供的服务，如：
 1. 技术和信息服务；
 2. 研究和发展服务；
 3. 国际飞行或航运活动的飞机和/或海船租赁；
 4. 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建筑和室内设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营销咨询服务、会计或簿记服务、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税务服务；
 5. 贸易服务，即为出口目的在印尼关税区内寻找卖方的服务；以

6. 提供卫星和/或数据通信/连接服务。

从供应商/卖方的角度来看，所征收的增值税被视为销项增值税。而从买方的角度来看，支付的增值税是进项增值税。销项增值税可以抵消进项增值税。增值税企业家（Pengusaha Kena Pajak或PKP）收到的进项增值税发票可在相关增值税发票开具当月结束后的最长三个月内记入其增值税申报表，前提是增值税发票未支出或资本化为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购置成本。

如果销项增值税金额超过进项增值税金额，则差额构成增值税少缴额，必须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前的下一个月月底前向国库结算。另一方面，如果增值税销项金额低于增值税进项金额，PKP可以将超出的金额结转至下一个期间或要求退款。增值税退税申请只能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提出。

某些进口或购买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优惠，无论是增值税免税（PPN dibebaskan）还是增值税未征收优惠（PPN tidak dipungut）。对于未收取增值税的交货，与此类交货相关的进项增值税是可抵扣的。同时，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交货，与此类交货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予抵扣。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以下情况除外：

- a. 已需缴纳地区税的项目（即餐厅或酒店提供的食品和饮料，或餐饮、艺术和娱乐服务、酒店服务和停车服务）。
- b. 货币、金条（代表印尼国家黄金储备）和证券。
- c. 宗教服务；和
- d. 其他方无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交付超过48亿印尼盾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企业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即注册为PKP），并在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为卖方）征收增值税和（为买方）申请增值税抵免的工具。税务总局采用增值税电子发票机制（e-Faktur），增值税发票的开具由税务总局直接验证。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税务总局的规定。不符合指引将导致增值税发票被视为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无效增值税发票将被处以增值税征收基数2%的罚款。无效的增值税发票不适用于买方。

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应在下个月月底前到期，任何增值税负债（销项增值税减去进项增值税）应在提交前结清。在印尼海关区域内，使用无形货物或服务的自评增值税应在下个月15日前缴纳。

印尼没有增值税分组概念。PKP通过位于不同税务局下多个管辖区的业务单位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向各自的税务局登记每个业务单位。PKP可要求DGT将增值税管理集中在一个地点。对于在某些税务局注册的企业家，增值税管理将自动集中。此前，DGT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有效期为五年。然而，2020年7月1日之后发布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在提交撤销申请之前不会过期。

电子交易增值税

从2020年7月起，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任何交易都需缴纳PMSE（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的增值税。PMSE的增值税由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Penyeenggara PMSE或PPMSE）和/或国内PPMSE（统称为“电子商务方”）收取、汇出和报告。

DGT可指定符合以下标准的电子商务方作为PMSE增值税征收人：

- a. 电子商务方与印尼客户的交易在12个月内超过6亿印尼盾，或在一个月内达到5000万印尼盾；和/或
- b. 电子商务方在12个月内的交易量或访问量超过12000次，或一个月内超过1000次。

截至2022年3月31日，PMSE的增值税税率为10%。从2022年4月1日起，这一比例改为11%（最迟从2025年1月1日开始增至12%）。增值税征收基数应为客户支付的金额（不含增值税）。如果PMSE增值税征收人包含最低要求的信息，则可以使用其通常的账单文件作为PMSE增值税单的凭证。收取的PMSE增值税必须在下个月月底前通过电子转账按月结算至国库。

PMSE增值税报告与一般增值税申报不同。PMSE增值税征收人必须提交两份报告：

- a. 季度PMSE增值税申报表（SPT Masa PPN PMSE）—这是强制性的；和
- b. PMSE增值税年度报告（Laporan Tahunan PPN PMSE）—仅在税务局要求时。

奢侈品销售税

除了一般10%的增值税税率外，某些“奢侈品”还需缴纳10%至200%不等的增值税。奢侈品是指符合以下标准的商品：

- a. 不构成基本商品
- b. 某一群体消费；
- c. 通常由（高收入）消费者的专属群体消费；和/或
- d. 为显示地位而消费的商品，而不是为了其效用。

奢侈品出口须缴纳0%的LST

8. 税收优惠

免税期优惠

某些先锋行业的新投资或业务扩张可享受免税期制度。上述先锋产业是指具有广泛联系、附加值和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产业。先锋产业包括：

- a. 综合上游金属工业；
- b. 综合油气净化或炼油工业
- c. 来自原油/天然气/煤炭的综合原油基础有机和化学工业。
- d. 来源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的基本有机化学品；
- e. 综合基础无机化工；
- f. 制药主要原料工业；
- g. 放射、电子、电疗设备制造业；

- h. 电子和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制造业的主要部件，如半导体晶圆、液晶显示器背光、电子驱动器或显示器；
- i. 机械及机械制造业主要零部件；
- j. 支持制造机械制造业的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
- k. 发电机械制造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 l. 汽车及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m. 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n. 飞机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o. 铁路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p. 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中生产的纸浆工业；
- q. 经济基础设施；和/或
- r. 数字经济涵盖数据处理、托管、相关活动。

BKPM条例对符合上述免税设施条件的每个行业的生产类型进行了进一步的监管。免税期提供：

- a.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给予至少5年至最多20年的10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50%。免税期的长短取决于投资的价值。
- b.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但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在五年内给予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25%。

免税期从商业经营年度开始。申请免税期便利的先决条件如下

- a. 先锋产业纳税人；
- b. 印尼法律实体；
- c. 最低投资1000亿印尼盾
- d. 进行新的投资（新业务或扩张），财政部尚未作出准予或拒绝通知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决定；
- e. 履行有关DER的规定；和
- f. 承诺最迟在免税期后一年开始实现投资计划。

纳税人应在新投资业务许可证签发后一年内，连同企业识别号申请（Nomor Induk Berusaha (NIB)）提交免税期申请，但有一些过渡性规定。申请应通过在线单一提交（OSS）系统提交。OSS系统会通知纳税人是否符合免税期设施的先决条件。

免税期贷款仅适用于已获得此类贷款的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纳税人收到/赚取的收入（已被授予免税期的主营业务活动除外）将适用正常的所得税规定。

免税额优惠

在某些行业或在满足必要条件的特定地理位置经营的公司，其资本投资达到规定的最低水平时，可享受免税。本免税优惠于企业纳税人主营业务活动的新增投资或扩张。

免税优惠包括：

- a. 投资免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额等于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包括用于主要商业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纳税年度起六年内平均分配）；

- b.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 c. 税收损失结转可延长至10年；和
- d. 将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的预扣税（WHT）税率降低至10%。

为了申请免税便利，必须满足某些详细要求，包括定性标准，如高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劳动力吸收率和高本地含量。

目前，有166个行业部门和17个行业部门在某些地理位置运营，符合该设施的条件。

纳税人只能获得一种类型的税收优惠（免税期优惠或免税额优惠）。

超扣税优惠

对于未获得免税期或免税便利的纳税人，可为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提供“超扣税优惠”：

- a. 劳动密集型产业新增资本投资或业务扩张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投资津贴，相当于有形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60%，包括用于主要商业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纳税年度起，投资补贴在6年内平均分配。
- b.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最高为1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200%；和
- c. 研发相关活动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最高为2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300%。

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计标准，才能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

- a. 它们构成国内公司纳税人；
- b. 45个合格的工业部门；和
- c. 他们至少平均雇用300名印尼员工

与符合该设施条件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相关的某些支出包括：

- a. 以培训设施和相关业务费用的形式提供有形设施；
- b. 教员或培训师的费用；
- c. 货物和/或材料成本；
- d. 向参与者提供补偿；和/或
- e. 参与者的能力认证费用。

如果纳税人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如在印尼和海外注册研发成果、商业化和/或其他方合作，则将提供与研发相关的超级税收减免优惠。研究与开发应根据实施细则所列的重点和主题进行。

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SEZ）是印尼关税区内的一个区域，具有一定的限制，具有地缘经济和地缘战略优势。经济特区内的纳税人可分为：

- a. 企业实体 (badan usaha), 即管理经济特区的法律实体；或

b. 商业参与者 (pelaku usaha) , 即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的企业

商业实体可以申请免税期, 而商业参与者可以申请免税期或免税额。

以下由开发和管理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进行的土地交易无需缴纳所得税:

- a. 为经济特区购买土地。
- b. 出售经济特区内的土地和/或建筑物; 和/或
- c. 经济特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 (CIT) 激励措施外, 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还可以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例如:

- a. 未征收增值税 (tidak dipungut) 优惠
- b. 增值税免税 (dibebaskan) 优惠。
- c. 进口免税优惠。
- d. 未征收的进口税 (VAT、LST和第22条所得税) 。
- e. 经济特区旅游业的某些税收和进口便利; 和
- f. 减免地区税。

保税仓储

保税仓库是满足特定要求的建筑物, 场地或区域用于存储某些用途的货物并获得海关设备。保税存储有多种形式, 如下所述:

a.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是指存放进口货物的保税仓库, 可能伴随一项或多项活动, 如在一定期限内对某些货物进行包装/重新包装、分拣、配套、包装、调整或切割, 以便日后运走。

企业主在保税仓库引入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或材料可获得延期进口税、免除消费税和/或不征收进口税 (增值税、LST和WHT第22条) 形式的便利。这些设施应提供给仅为在其他印尼关税区或保税区支持工业 (制造业) 或用于再出口而引入的货物或材料。配套行业如下:

- 1. 制造 (应包括将原材料加工成成品)
- 2. 采矿 (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采矿勘探和开采活动)
- 3. 重型设备 (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重型设备行业)
- 4. 石油服务 (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活动)

b. 保税区

保税区是指为生产目的而储存进口货物和/或当地供应品的保税仓库, 其产出主要用于出口目的。货物进口、应税货物报关、产品交付、货物放行、应税货物再交付、机械租赁和免税货物进出保税区, 应给予延期进口税、免税和/或不征收进口税 (增值税、LST和第22条) 的便利WHT)

这些设施应提供给进入保税区加工或与保税区生产的产品组合的货物/材料, 或供保税区 (PDKB) 企业家使用的资本货物, 包括办公设备。外国税务主体拥有的

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或包装和包装辅助材料可获得贷款。保税区内不方便使用耗材。申请需要获得每个许可证，并且在获得许可证时必须满足一些要求。低风险的PDKB可在申请保税区贷款时使用公司担保

c.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PLB）是保税仓储的场所，也可以进行一项或多项非加工活动的简单活动，即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与原货物性质、特性和/或功能不同的新产品，以备日后拆除。

PLB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灵活的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供应。希望制造业公司能94 够在印尼储存其商品，从而更容易和更具成本效益地获得这些商品。从印度尼西亚关境内其他地方进入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对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或增值税和关税。从印尼关境外运入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也可延期缴纳进口关税和免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

主列表优惠 (Master List Facility)

企业在工业或者服务业范围内发展、增加工业的，进口机器、货物、材料，可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机械、货物和材料的进口免税便利（主列表设施）应由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发布。需要申请才能获得每个许可证，并且在获得设施时必须满足一些要求。

9.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海关税和消费税

任何来自海外进入印尼关税区的货物均被视为“进口”，通常需缴纳进口税和进口税。进口关税基于2022年印度尼西亚关税海关年鉴中列出的统一系统代码分类。

关于进口活动，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使用一个综合系统，即Sistem Indonesia National Single Window (SINSW)。就进口要求而言，进口商必须获得进口和海关注册号。通过在线系统，即在线单一提交（OSS），这一过程现在要快得多。

新成立的PMA公司，在获得公司章程（AOI）和法律和人权部（MOLHR）批准后，必须通过OSS（联机单一提交）系统提交企业注册号（“NIB”/Nomor Induk Berusaha）。提交的申请已经提到，公司需要进口和海关注册号。进口许可证和海关注册号将与NIB一起签发。

此外，可以通过OSS系统提供许可证服务，包括：

- a. 保税仓库许可证（TPB）
- b. 进出口便利性许可证（KITE）；
- c. 赋税货物许可企业家注册号（NPPBKC）

优惠税率扩大到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的国家。这意味着来自FTA/EPA伙伴国家的选定进口货物的关税降低或完全取消。目前，印度尼西亚在下列方案中享有优惠关税：

- a. 东盟贸易协议（ATIGA）：这是基于印尼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的特惠关税。此关税适用于从东盟国家进口到印尼的货物。

- b.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ACFTA) : 东盟国家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中国指中国大陆, 不包括特别行政区 (香港和澳门) 和台湾。
- c. 东盟-韩国FTA (AKFTA) : 东盟国家和韩国之间建立两国经济伙伴关系的协议。
- d. 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JEPA) : 印尼和日本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旨在建立两国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 并增加两国的贸易和投资。
- e.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AANZFTA) : 东盟国家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f. 东盟与印度自由贸易区协议 (AIFTA) : 这是东盟国家与印度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g. 印尼-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协定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贸易协议。
- h. 东盟-香港,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AHKFTA) : 这是东盟国家与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协议。
- i.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ACEPA) : 这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政府为建立经济伙伴关系以增加出口商品流量而达成的协议。
- j. 印尼-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C-CEPA) : 这是印尼政府和智利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贸易伙伴关系。
- k.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J-CEP) : 这是东盟国家和日本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l. 印度尼西亚-巴勒斯坦谅解备忘录印尼和巴勒斯坦就源自巴勒斯坦领土的某些产品的贸易便利化达成的协议。
- m. 印度尼西亚EFTA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印度尼西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国家之间的协议, 旨在加强印尼与EFTA国家 (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

为了推行关于普遍优惠制 (GSP) 的印尼原产地申报, 建立了注册出口商 (REX) 和认证出口商 (CEX) 制度。REX和CEX是出口商新的自我认证系统, 将逐步取代目前的IPSKA系统, 由贸易部获得原产地证书。具有REX身份的出口商可以签发原产地证书, 作为表格A的替代品, 用于印度尼西亚和欧洲之间的贸易。至于CEX, 具有这种地位的出口商可以为各自的国家签发原产地证书表格。

府还对某些商品征收消费税, 作为遏制此类商品在印度尼西亚分销的努力的一部分。消费税主要针对酒精、烟草和其他烟草加工 (Hasil Pengolahan Tembakau Lainnya 或HPTL) 产品征收, 包括香烟、雪茄、叶烟、切片烟草、电子烟和其他烟草加工。应支付的关税和进口税应在货物从海关区域 (港口) 放行前结清。如果货物是可免税的, 则应在可免税货物从港口放行前结清应付税款。进口后, 印度尼西亚海关当局 ("ICA") 可以检查货物, 以确保符合海关和消费税条例。不遵守规定可能会导致行政处罚, 具体取决于少付的金额。海关估价导致的进口税少付将受到100%至1000%的行政处罚。如果关税税率为0%, 且进口关税少付为“零”, 则罚款为500万印尼盾。不正确的关税分类不会受到处罚。在消费税领域不遵守规定将受到2-10倍消费税的处罚, 必要时将进行刑事调查。

就消费税便利而言, 进口商可以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 对进口的可免税商品获得消费税豁免和未征收的消费税。

房地产税

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建筑每年都要缴纳土地和建筑税。根据地区税收和返还税法，税率不超过有关部门确定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房产估计销售价值的0.3%。某些企业（即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采矿、种植园、林业）的土地和建筑税受特定制度的管制。

个人出售土地和/或建筑物（除以转让土地或建筑物为主要业务的纳税人出售简易房屋和基本公寓外），应缴纳总收益的2.5%的税。作为赠款或继承的一部分，个人纳税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和/年收入不超过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个人纳税人出售价值低于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的豁免，其年收入不超过非应税收入门槛。

如果一个人获得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的价值大于非纳税阈值（最高为8000万印尼盾），则应支付最高5%的土地和建筑物购置税。通过继承方式获得此类权利的纳税人有权获得至少3.5亿印尼盾的免税门槛。

转让税

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销售须缴纳交易价值0.1%的税费。创始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还需缴纳0.5%的股份价值最终税，无论其是否在发行后持有或出售。

除非税收协定另有规定，非居民转让居民公司的股份须缴纳相当于转让价值5%的WHT。

某些土地和/或建筑物的处置须缴纳交易价值2.5%的最终税费。当一个人获得价值超过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时，应支付最高为收购价值或土地和建筑物税收征收基数（Nilai Jual Objek Pajak (NJOP)）5%的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以最高者为准。各种豁免适用，包括与合并有关的转让和向亲属的转让。

印花税

金融交易、契约和收据的单一印花税税率为一万印尼盾。

环境税

2021颁布的税收法规协调法（Undang-Undang (UU)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HPP)）引入了碳税，这将首先适用于燃煤发电厂。然而，碳税的实施被推迟，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台进一步的法规。

在某些地区，向某些水资源倾倒液体废物的许可证需缴纳当地政府收取的使用费

D. 审计和合规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并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 (DSAK-IAI)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 (PSAK) 制作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必须保留股东名册，同时，还应保留特别名册以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的组织成员名单，并详述他们在印尼的股权。股权的变化也必须记录在股东名册和特别名册中。董事会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几项：(1) 财务报表；和(2) 企业的状况和业绩报告。

1. 会计期间

一个企业的会计期间通常是12个月，且一般采用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公历年为一个会计年度。但企业可以选择不从1月1日开始其会计年度。从税收角度，在大多数情况下也采用公历年作为评估的财政年度；但与会计年度类似，企业也被允许采用不从1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

2. 货币

企业通常使用其功能货币，但也可以选择使用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即表达货币）来记账并制作财务报表。功能货币是指企业在其主要经济环境中使用的货币，通常是用来自价和结算其产品和服务的货币。

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除现金流量信息外，单位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交易的影响在发生时被认可。此外，实体在满足其定义和确认标准时将项目识别为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

企业的会计记录和年度财务报表应符合印尼会计师协会 (DSAK-IAI) 签发的财务会计准则 (SAK)。但没有公众责任的企业可采用相对简单的会计准则 (SAK ETAP)；仅适用于无公共责任的实体。

4. 审计要求

以下类型的企业需要提交由合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a. 公开上市企业；
- b. 银行、保险，或涉及公众集资的企业
- c. 发行债务凭证的企业；
- d. 资产超过500亿印尼盾的企业；
- e. 有银行债务且银行要求债务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
- f. 某些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并被授权签署合约的外国企业；
- g. 某些类型的国有企业。

审计必须按照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 (IICPA/IAPI) 颁布的印尼审计准则进行。上市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应在一个月内提交至金融服务管理局；复核的应在两个月内提交；而经审计的应在三个月内提交。

5. 独立性

印尼审计准则要求审计人员保持自己的独立性，遵守审计人员的道德规范，并在进行审计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此外，审计人员还应遵守相关监管机构（例如财政部）制定的独立性规则，包括OJK为其实体发布的独立规则，如上市公司，银行，保险，财务公司，养老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

OJK第13/POJK.03/2017号法规规定，每3年执行一次会计师强制轮换，任期为2年。这种强制轮换只适用于公共会计师，而不适用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E. 劳工环境

1. 员工权利和报酬

经第11/2020号就业法（综合法或印尼就业法）修订的第13/2003号就业法规定了工人的议价能力，规定了工作条件的最低标准，并规定了遣散费和补偿金的规则。尽管印尼法律承认工人罢工的权利，但也限制了罢工行动，包括要求罢工合法、有序、和平。

印尼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主要公约，包括关于集会权和集体谈判权的公约；男女同工同酬；关于强迫劳动、自由协会和保护权利协会。ILO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已纳入印尼法律，ILO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于2000年获得批准并纳入法律

综合法颁布后，印尼就业法根据特定时间工作协议（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或PKWT）为员工提供了补偿。该条款增加了一项福利，该福利将在员工完成相关PKWT下的工作期限或特定工作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计算，以PKWT为基础支付给员工。

政府颁布了一些扩大或修改劳动法的法规，包括关于雇用外国人、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能力标准、加班标准和工资的法令。

2. 工资和福利 工资构成摘要

关于工资的第78/2015号政府法规（“GR 78/2015”）规定，工资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无津贴工资；
- b. 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
- c. 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 或
- d. 基本工资和非固定津贴

此外，根据GR 36/2021，如果工资构成摘要包括 (i) 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或 (ii) 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则基本工资金额应至少为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总额的75%。

最低工

GR 36/2021规定最低工资包括 (i) 省级；以及 (ii) 基于摄政区/区域的最低工资，并有某些规定。最低工资是根据经济和劳动条件确定的。总督应确定省级最低工资，而总督也可根据以下规定确定基于摄政区/地区的最低工资：

- a. 在过去三（3）年中，摄政区/区域的平均经济增长高于省级平均经济增长；或
- b. 在过去三（3）年中，摄政区/地区的经济增长减去通货膨胀的结果始终为正，且高于省级得分。

鉴于上述情况，值得注意的是，禁止每个雇主支付低于每个省或县/地区规定的最低工资的工资。但是，综合法免除了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最低工资要求。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工资根据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确定。

养老金和社会保险

关于社会保障提供者的第24/2011号（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简称“BPJS”）规定，雇主必须向BPJS登记自己及其雇员（包括在印尼工作至少6（六）个月的外国人）作为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者，即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值得注意的是，医疗社会保障福利由BPJS Healthcare（BPJS Kesehatan）管理，就业社会保障福利（包括老年、养老金、工作事故和死亡保障福利）由BPJS Employment（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失业保障计划的第37/2021号综合法律和政府条例为被解雇的员工提供了一个新的社会保障计划，即失业保障（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失业保障计划将由BPJS Ketenagakerjaan和中央政府管理。失业保障的好处包括现金、获取就业市场信息和职业培训。失业保障福利的最高金额为6（六）个月的工资。

每个社会保障计划的保费供款如下：

管理者	社会保障计划	占正常工资的百分比	
		雇主供款	员工贡献
BPJS Employment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保险	0.24-1.74%（取决于工作风险）	-
	死亡保障	0.30%	-
	养老保障	3.70%	2%
	养老金保障（仅适用于印尼公民）	2%	1%
	失业保障	0.46%* (*0.22%由中央政府承担+从 (i) 工伤事故保险和 (ii) 死亡保险中重新分配保费，分别为0.14%和0.10%)	
BPJS Health care (BPJS Kesehatan)	医疗保障	4%	1% 额外组织成员1%

根据第64/2020号政府法规第32条（关于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的第82/2018号政府法规第二修正案），医疗保障供款的计算最高工资为1200万印尼盾/月。请注意，这个上限将来可能会改变。强制性保险费包括丈夫、妻子和3（三）名受抚养人。额外的组织成员可以获得额外的保险费。

有鉴于此，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人士可豁免参加上述社会保障计划：

- 作时间少于6（六）个月的外籍员工无需在BPJS计划中注册；和
- 连续居住在其他国家至少6（六）个月的印尼公民可暂时停止参与BPJS Kesehatan计划。

其他福利

除社会保障福利外，员工还有其他法定福利，即带薪休假、加班费和宗教节日津贴（tunjangan hari raya – “THR”）。此外，雇主可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向雇员提供额外福利。这些通常包括家庭和生活费津贴、员工及其家人的免费医疗（包括牙科护理）、住房、交通和工作服。许多公司提供额外的养老金计划（不包括由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的养老金保障福利）。高级管理人员通常会得到额外的福利，比如公司的汽车和年度回国假期。

3. 终止雇佣

原则上，雇主、雇员和、或工会和政府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终止雇佣关系，只有在所有防止终止雇佣的努力都失败之后，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如果防止解雇的所有努力都失败了，则必须由雇主和工会（如果受影响的雇员是成员）或雇主和受影响的雇员（如果雇员不是工会成员）协商终止雇佣关系。如果协商不成，雇主只有在收到劳资纠纷解决法院的裁决后才能终止雇佣关系。

2021年2月2日实施的全面就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就业终止依据，即《政府关于固定期限就业协议、外包、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雇佣关系终止（GR 35/2021）第35/2021号规定如下：

- a. 员工死亡；
- b. 雇佣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到期（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PKWT”）
- c. 员工因犯罪被拘留；
- d. 员工违反雇佣协议、集体劳动协议（perjanjian kerja bersama–“PKB”）和公司条例（Pertauran perusahaan–“PP”）
- e. 员工缺席5（五）天，并发出2（两）张传票
- f. 连续2年亏损；
- g. 不可抗力；
- h. 效率；
- i. 破产；
- j. 暂停偿债义务；
- k. 退休；
- l. 公司行为（即合并、收购、合并或分拆）；
- m. 员工辞职；
- n. 雇员因雇主的行动而提出解雇请求；
- o. 以及员工的长期疾病；
- p. 根据雇佣协议、PKB或PP确定的其他原因。

此外，关于雇员的终止，值得注意的是，雇主应在终止日期前至少14（十四）天书面通知雇员终止的目的和原因。如果雇员拒绝终止合同，雇主和雇员可进行友好协商。

此外，只有进行合并、合并、收购或分拆的公司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遣散费

雇主有义务在雇佣终止时支付遣散费、服务费和补偿（如适用）。根据GR 35/2021，遣散费和/或长期服务费，以及具有新计算公式的补偿金（例如，不包括占遣散费和服务费总额15%的健康和住房津贴部分）

下表将用于计算上述遣散费、服务费和赔偿金：

遣散费 GR 35/2021第40条第 (2) 款		服务费 GR 35/2021第40条第 (3) 款	
服务期	付款/月薪	Service Period	Payment/
< 1 年	1x	Monthly salary	2x
1 – 2 年	2x	6 – 9 years	3x
2 – 3 年	3x	9 – 12 years	4x
3 – 4 年	4x	12 – 15 years	5x
4 – 5 年	5x	15 – 18 years	6x
5 – 6 年	6x	18 – 21 years	7x
6 – 7 年	7x	21 – 24 years	8x
7 – 8 年	8x	> 24 years	10x
> 8 年	9x		

赔偿金
GR 35/2021第40条第 (4) 款

补偿金的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 a. 未休的年假
- b. 员工及其家人回家乡的差旅费；和
- c. 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中确定的其他报酬。

新的遣散费方案

这些需要在GR 35/2021中强调，如下所示

- a. 如果公司被收购，公司不愿意继续雇佣关系，则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规定金额的0.5倍。
- b. 如果公司因亏损而试图提高效率，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准备金的0.5倍；和
- c. 如果公司为了防止损失而提高效率，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规定的1倍。以前，为了提高效率以防止损失，向工人支付的遣散费是遣散费规定的2倍

终止原因

下表将用于解释终止原因以及计算公式：

缩写注释：

- Uang Pesangon (遣散费 Severance Payment – SP).
- 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 (Service Payment服务费– SVP).
- Uang Penggantian Hak (建议费Recompense Payment – RP); and
- Uang Pisah (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离职金).

No.	终止原因		以前的公式	新的公式		
1	合并、合并、收购或分拆，且员工不愿意继续保持关系，或公司不愿意接受员工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2	收购	在收购的情况下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如果工作规定发生变化，员工不想继续工作关系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3	损失导致的效率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损失导致的效率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防止损失的效率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4	公司关闭 (2 (两年) 连续亏损	因损失而关闭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非因损失而关闭”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5	公司因不可抗力关闭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因不可抗力而关闭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因不可抗力而终止，但不导致公司关闭	$0.7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6	暂停偿债义务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 – “PKPU”)	因丢失而损坏	N/A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PKPU不是由于损失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7	雇员辞职		RP + 离职金	RP + 离职金		
8	连续5 (五) 个工作日缺勤的员工		RP + 离职金	RP + 离职金		
9	违反公司规定、集体劳动协议或雇佣协议	违反	RP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严重违反		RP + 离职金		
10	当局拘留6 (六)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应为雇员的亲属提供福利，并有权获得RP和离职金 (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 雇员有权享有 $2 \times SP + 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应为雇员的亲属提供6 (六) 个月的生活费 并有权获得RP+离职金 		
				如果员工给雇主造成任何损失	RP+离职金	
				如果雇员没有给雇主造成任何损失	$1 \times SVP + RP$	

No.	终止原因	以前的公式	新的公式
11	长期患病超过12（十二）个月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2	退休	如果员工未参加养老金计划，员工有权领取养老金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7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3	雇员去世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4. 雇佣关系

在印尼，雇佣协议中规定的雇佣关系的实施反映了员工在公司中的地位。有2（两）种类型的员工身份：（i）合同员工或根据PKWT雇佣的员工；和（ii）根据雇佣合同雇佣的固定员工或员工，期限未指定（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 -“PKWTT”）。

在雇佣协议方面，值得注意的是，IEL之前规定PKWT期限不得超过2（二）年，并且可以延长一次，最长期限为1（一）年，或者可以续签一次，最长期限为2（两年）。然而，这些限制已根据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即第35/2021号GR）进行了修订。

在现行制度下，PKWT的有效期最长为5（五）年。PKWT可根据与员工的协议延期，前提是总初始期限及其任何延期不超过5（五）年。而对于PKWTT，则没有到期日期。

则上，雇佣协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签订。任何口头雇佣协议必须附有一封给雇员的任命书，其中至少包括雇员的姓名和地址、雇用日期、雇用类型和工资

此外，Indonesian Employment Law 或IEL第54条规定，每份书面雇佣协议必须至少规定以下信息：

- 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业务类型；
- 雇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地址；
- 工作岗位或工种；
- 工作地点；
- 工资和支付方式
- 工作要求，包括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
- 雇佣协议的生效日期和期限；
- 签订雇佣协议的日期和地点；和
- 雇主和雇员的签名

此外，IEL规定，拥有至少10（十）名员工的雇主必须建立Peraturan Perusahaan 或 CR。CR的制定应考虑工会管理层的考虑和建议。如果没有现有工会，CR应在事先考虑的情况下进行，并且推荐由同事用民主选择的雇员，该雇员应担任工人/雇员的代表。此外，IEL规定，每家公司都必须向人力部部长或其他指定机构注册其CR，并获得批准。CR应在相关机构批准后生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雇主已经拥有PKB，

则不要求雇主建立CR。在这方面，必须在谈判和工会同意的基础上建立Perjanjian Kerjasama 或PKB。

5. 外国人就业

根据IEL，雇主可以雇佣外国雇员，前提是该外国雇员只能根据PKWT雇用。此外，希望雇用外国雇员的雇主还必须雇用一名印尼雇员作为外国雇员的“助理”。助理要求的目的是迫使雇佣的外籍员工将其技能转让给当地助理。外国雇员和印尼雇员的比例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1:1或1:3的比率是可以接受的。被任命为公司董事或专员的外派人员除外；对这些外派人员没有助理要求。

除上述规定外，《综合法》还规定，为了雇佣外籍工人，雇主必须获得外籍劳动力利用计划或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此类RPTKA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本RPTKA应作为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此外，在授予RPTKA后，雇主需要向人力部发出雇佣外籍员工的通知，并且雇主还应就外籍员工向当地员工转让技能和技术的事宜通知人力部

此外打算在印尼工作的外国雇员必须具有与该外国雇员将担任的职位的资格相一致的教育背景以及资格证书，或者至少有5（五）年与该外国雇员将担任的职位相关的工作经验受雇者。

此外，印尼的某些工作/职位可能不由外籍员工担任，特别是与人员打交道的职位，如下；

- a. 人事主任
- b. 劳资关系经理；
- c. 人力资源经理；
- d. 开发人员主管；
- e. 开发人员主管；
- f. 人员安置主管；
- g.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 h.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 i. 人事和职业专家；
- j. 人事专员；
- k. 职业顾问；
- l. 工作顾问；
- m. 工作顾问和咨询；
- n. 员工调解员；
- o. 岗位培训管理员；
- p. 面试官；
- q. 工作分析员；和
- r. 职业安全专家。

关于德勤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印尼公司’是一家独立的公司，为选定的客户提供审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服务等。我们是德勤亚太网络和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和DTTL的成员公司。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实体分别为独立和独立的法人实体，提供来自该地区100多个城市的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东京和仰光。

在印尼，我们有80名合伙人和董事，超过1,600名员工，在雅加达和泗水设有两个办事处。我们的业务代表为

- Imelda & Rekan, 注册会计师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税务及商务咨询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财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财务咨询服务
- KJPP Lauw & Rekan, 估值咨询服务
-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律师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全球最大的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每家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经营。我们也是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一员，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是世界上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德勤亚太区成员公司

德勤东南亚和德勤公司在澳大利亚、中国、日本、新西兰和台湾的公司最近联手创建了德勤亚太区。

我们是德勤亚太市场的“One Deloitte”，客户可以从我们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组合中获益。此外，我们的规模和规模相结合，使我们有能力在本地市场进行更大规模的投资，并在需要的地方和时间继续提供创新服务和解决方案

我们和哪家公司合作？

我们拥有多元化的客户群，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公共机构、本地重要客户和成功的快速增长的全球公司。德勤印尼的客户来自银行和金融、制造业、交通、科技、媒体、电信、零售和批发、石油和天然气、采矿以及生命科学和医疗等主要行业。

凭借我们丰富的跨境交易经验，我们对在跨境环境下执行的并购收购交易所涉及的复杂金融和商业问题有着独特的理解。我们了解并通过我们执行任务的每个国家的文化敏感性开展工作，我们全球办事处的本地专业知识用于所有跨境交易

我们的欺诈调查服务团队是东南亚地区卓越的欺诈调查和解决实践，覆盖关岛、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我们可以迅速回应整个地区的客户，我们团队的每一位成员都是具有自己专长的专家。我们是全球和亚太地区最大的法政会计服务团队，专注于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结果。随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问责制的不断加强、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风险管理变得更加复杂。德勤印尼的风险智能化方法有助于客户：专注于风险增加的领域；解决所有新出现的风险，包括创新、网络、地缘政治和其他趋势造成的破坏；追求智能化的风险承担，以此作为创造价值的手段。如今几乎所有的商业决策都涉及税收，法律含义和规则也在不断变化。越来越多的公司在有效管理其税务和法律要求方面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因此，切实可行、精心设计的税收和法律解决方案现在是在有效商业战略的关键部分。德勤印尼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全面综合税务和法律服务。我们的方法将多学科的洞察力和创新与商业和行业知识结合起来，帮助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脱颖而出。



德勤印尼的联系方

Claudia Lauw Lie Hoeng 刘丽鸿

印尼主席

e: clauw@deloitte.com

Elisabeth Imelda

审计领导

Imelda & Rekan

e: eimelda@deloitte.com

Rosita Uli Sinaga

鉴证服务领导

Imelda & Rekan

e: rsinaga@deloitte.com

Melisa Himawan

税务和法律服务领导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e: mehimawan@deloitte.com

Roy David Kiantiong

税务副领导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e: rkiantiong@deloitte.com

John Lauwrenz

税务副领导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e: jlauwrenz@deloitte.com

Edy Wirawan

财务咨询服务领导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e: ewirawan@deloitte.com

Brian Indradjaja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领导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e: bindradjaja@deloitte.com

Iwan Atmawidjaja

企业管理咨询领导

PT. Deloitte Consulting

e: iatmawidjaja@deloitte.com

Irawati Hermawan

法律服务领导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e: irahermawan@hjplaw-deloitte.com

Cornel Juniarto

法律服务领导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e: cbjuniarto@hjplaw-deloitte.com

客户和行业领导

Cindy Sukiman

能源、资源和工业领导

e: csukiman@deloitte.com

Henry Arnoldi Asril

消费行业领导

e: hasril@deloitte.com

Steve Aditya

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领导

e: staditya@deloitte.com

Brian Indradjaja

技术、媒体和电信行业领导

e: bindradjaja@deloitte.com

Rosita Uli Sinaga

金融服务业

e: rsinaga@deloitte.com

Irawati Hermawan

政府及公共服务

e: irahermawan@hjplaw-deloitte.com

Dennis Yu Ying Li

中国服务部

e: yuyli@deloitte.com

Bang Chi Young

韩国服务部

e: bangchiyoung@deloitte.com

Tenly Widjaja

日本服务部

e: twidjaja@deloitte.com

Mark Woodley

美国和欧洲服务部

e: marwoodley@deloitte.com

Roy Tedja

私人服务部

e: roytedja@deloitte.com

Imelda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KJPP Lauw & Rekan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PT Deloitte Consulting

Jakarta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 – 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200, 2992 8300

The Plaza Office Tower 27th Floor
Tel: +62 21 5081 9555
Fax: +62 21 2992 8022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Surabaya

Pakuwon Tower
Tunjungan Plaza 6
21th Floor Unit 05
Jl. Embong Malang 21-31
Surabaya 60261, Indonesia
Tel: +62 31 9921 4488, 5460 888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Imelda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and KJPP Lauw & Rekan.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